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Eldercare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nxin Eldercare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
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至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care.com刊登，並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發售。其後，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jx-car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及免除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目 錄

	頁碼
監管概覽	72
行業概覽	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26
合約安排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關連交易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主要股東	205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5
[編纂]	248
[編纂]的架構	260
如何申請[編纂]	26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重新定義中國長者晚年的生活，不是被動養老，而是主動享老」。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機構養老服務市場的領導者，戰略重點是向高齡（即80歲以上）及有更迫切養老需求的老年人（如行動不便、慢性病及認知障礙的人士）提供醫養結合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i)養老機構中行動障礙入住長者佔比，及(ii)我們在全國醫養結合型養老設施的入住率計，我們在中國機構養老服務行業的所有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佔比均達85%，充分表明我們對有更迫切養老需求長者的戰略關注。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i)全國醫養結合床位佔總床位的比例；(ii)川渝地區醫療養老結合設施的數量；及(iii)川渝地區醫養結合床位的數量方面，我們在中國專業民營連鎖養老企業中排名第一；及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全國80歲以上入住長者佔比方面，我們在中國專業民營連鎖養老企業中排名第二，充分表明我們對高齡長者的戰略關注。此外，在醫療養老結合設施的數量及醫養結合床位的數量方面，我們同樣排名第二。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機構養老服務市場的醫養結合提供商的市場機遇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的推動，中國機構養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1,334億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1,894億元，及於203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8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組合，我們在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機構養老服務市場中具有優勢，能夠獲取可觀的市場份額，具體優勢包括：

- 我們在服務提供(尤其是我們的醫養結合服務)及目標客戶群體方面的戰略定位；
- 我們在經濟活躍地理位置方面的戰略定位；
- 我們以普惠定價實現優質服務的價值主張；
- 我們基於豐富行業經驗與卓越運營效率的多引擎賦能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及
- 我們經驗豐富且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戰略股東的大力支持。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提升現有戰略選定區域的市場滲透率，並依托多引擎模式擴大我們的醫養結合網絡；
- 提升我們在需求剛性的養老市場的品牌聲譽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著力精簡以人為本的標準化運營體系，助力打造中國醫養結合行業標桿；及
- 投資於人才培養及人才保留，為業務增長夯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

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連貫優質的養老服務。我們主要透過旗下的醫療養老結合設施及其他護理設施網絡提供養老服務。除機構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社區及居家養老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設立或收購23家醫療養老結合設施，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醫養結合服務，業務覆蓋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

概 要

本集團的醫養結合模式並非醫療與護理服務的簡單疊加，而是服務提供與資源分配的全面融合，其重心從以疾病為中心的照護轉向滿足老年人全方位的需求。該模式通過配備資深醫療團隊的養老設施及／或養老公寓、醫院內的專設老年病房，以及養老設施與鄰近醫院建立的正式合作關係來實現。通過確保護理連續性、強調預防性及現場基本服務，以及簡化護理協調以減少不必要的轉院，我們改善了臨床結果、提升生活質量，並贏得老年人及家屬的充分肯定，入住率持續保持高位。

我們的養老服務

我們向居民提供的養老服務主要包括七個方面：(i)提供住所；(ii)專業護理及照護服務；(iii)營養管理；(iv)社交與文化娛樂服務；(v)醫療服務；(vi)康復與輔助服務；及(vii)按需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通過我們的養老設施、老年病醫院護理院、精神病醫院、中醫醫院及綜合醫院提供，形成一個分層互補的臨床網絡，以提升照護連續性並加強轉診路徑。

標準化體系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積累營運養老設施的豐富經驗。基於此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全國標準化營運體系。該體系使我們能夠圍繞入住長者的需求設計服務流程並推動產品創新，同時確保我們全國網絡內的優質服務、設施管理及安全標準保持一致。該體系主要包括建設標準化框架及服務流程標準化框架。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客戶

我們擁有非常廣泛的老年人客戶基礎。除服務個人住客外，我們亦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及老年人採購的輔助延伸養老服務(社區及居家養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社會福利機構(採購我們的輔助養老服務)、一家醫院(採購我們的膳食服務)及兩家管理設施(採購我們的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中每名客戶貢獻收入均低於3%，合共貢獻收入低於5%。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的34.0%、31.7%及44.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中期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4.8%、15.2%及17.9%。

概 要

定價

就我們養老設施的個人住客而言，我們一般每半年對服務定價進行檢討。我們的標準服務費包含以下三部分：(i)床位費、(ii)照護費，及(iii)膳食費。在確定向入住人員收取的費用時，房間類型的選擇、對每位入住人員行動能力及／或認知障礙程度的重新評估，以及特定膳食要求，構成我們定價審核的核心要素。我們的管理層在調整收費標準時，亦會考慮各項因素，以反映當地租金成本、員工成本等地域性成本要素、競爭對手收取的市場價格區間、通貨膨脹以及地區收入基準。由於醫療保險及長期護理險的報銷標準因地區而異，我們的費率亦會參照各城市現行的社會保障及保險安排進行相應調整。我們每月向個人客戶發送賬單，彼等通常需要按月提前支付相關費用。

在醫院運營方面，由於我們經營的是營利性私立醫院，我們通常有權自行設定服務價格。我們根據服務質量、運營成本、市況、當地消費者購買力以及競爭對手類似服務的定價等因素設定服務價格。倘我們的醫院為中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參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可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該等醫院的部分服務費用。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養老到錦欣全家都放心」品牌理念及「城心養老」市場定位為核心，旨在滿足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照護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薦實現增長，並建立了整合型營銷網絡，結合專業銷售團隊、多元化獲客渠道及先進數字工具，以推廣我們在醫養無縫結合、專業照護及中醫特色服務方面的核心差異化優勢。

我們的營銷網絡採用雙管齊下的模式，以實現精準獲客，包括線下社區網格化營銷網絡及線上數字矩陣。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的「業務 — 銷售及營銷」。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養老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包括專業私營連鎖機構、房地產背景機構及保險背景機構。在專注於醫療與養老服務整合的細分市場，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業私營連鎖機構競爭，原因為房地產背景機構及保險背景機構傾向於聚焦頂級高端市場，而公立機構則傾向於聚焦基礎養老服務。我們的競爭核心在於：服務質量（主要包括有效整合醫療及護理的能力）、定價、便利性及聲譽。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與深厚市場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充分把握行業預期強勁增長趨勢。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88,523	604,757	448,373	547,230
收入成本.....	(382,496)	(463,766)	(338,387)	(424,109)
毛利.....	106,027	140,991	109,986	123,121
其他收益淨額.....	7,357	6,365	4,602	1,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6)	(4,097)	(2,824)	(4,446)
行政開支.....	(66,966)	(81,023)	(55,363)	(77,0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39)	(357)	(181)	(1,064)
經營利潤.....	44,213	61,879	56,220	41,963
融資成本.....	(12,443)	(16,633)	(13,120)	(8,626)
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虧損.....	—	397	293	983
稅前利潤.....	31,770	45,643	43,393	34,320
所得稅.....	(4,708)	(5,333)	(5,561)	(8,214)
年／期內利潤.....	<u>27,062</u>	<u>40,310</u>	<u>37,832</u>	<u>26,10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383	39,757	37,536	26,322
非控股權益.....	(321)	553	296	(216)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604.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收購香港安老院舍及上海國松集團擴張業務，以及我們現有養老設施營運的提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3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7%、23.3%、24.5%及22.5%。

概 要

有關我們歷史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及「財務資料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530,942	532,849	588,842
資產總值	1,058,089	1,305,587	1,588,431
流動負債總額	198,331	331,607	449,328
負債總額	558,540	675,895	942,790
流動資產淨值	332,611	201,242	139,514
資產淨值	499,549	629,692	645,641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55.7百萬元，即債務報表中的債務日期，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即期部分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921	93,057	69,003	58,7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61)	(175,522)	(131,720)	(189,1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79	105,457	120,806	86,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4,639	22,992	58,089	(44,35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32	192,363	192,363	217,54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2,188	(2,423)	6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63	217,543	248,029	173,797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52.8%	51.8%	59.4%
流動比率 ⁽²⁾	2.68	1.61	1.31
速動比率 ⁽³⁾	2.63	1.58	1.28

附註：

(1) 按截至各相關日期我們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2) 按截至各相關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i)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減扣除存貨除以(ii)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兩者均截至各相關日期。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多項重大風險，包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要性時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須閱讀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若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並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醫師、護士、照護師及管理人員，而對該類人員的競爭可能十分激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v)我們依賴管理團隊及機構養老業務的主要僱員持續服務，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i)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額外風險。

合約安排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且我們通過由(其中包括)成都欣福錦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我們主要從事向老年人提供醫療養老結合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業務項下的醫療設施營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被歸類為外商限制業務。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2025年11月24日與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取得了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章節。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自2016年至2026年，本集團已在成都錦欣康養的境內層面及在本公司的境外層面完成數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編纂]投資」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錦欣投資將分別透過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錦逸弘暉及上海錦醫

概 要

匠心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股權。因此，錦欣控股實體、錦欣投資、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錦逸弘暉、上海錦醫匠心、錦欣僱員平台及錦欣匯澤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以獲准[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i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下的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率。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董事會可不時向我們的成員派付董事會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限制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按預期將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12.70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概 要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惟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動：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擴展養老設施網絡，以契合我們的多引擎賦能增長戰略；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綜合業務營運能力，並提高我們全網絡的運營效率與服務質量；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效果；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支持擴張期間的流動性需求，以及其他企業支出。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法律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已被或將被列為其中一方且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正在進行或受到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及將會親自參與任何有關訴訟。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擴大醫養結合網絡。於2025年11月，我們訂立2025年上海收購協議，並進一步收購上海國松的股權，以致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國松合共90%股權。此外，於2025年12月，我們訂立協議，以在我們於2024年收購該等公司的股權後，收購Alpine Goals及Classic Edge的剩餘股權權益以及Fresh Miracle（即相關香港安老院舍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lpine Goals」	指	Alpine Goal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6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分割業務」	指	蘇州福星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其於重組期間自本集團分割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成都東弘」	指	成都東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成都錦江投資」	指	成都市錦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成都錦盛」	指	成都錦盛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錦欣康養」	指	成都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欣福錦然」	指	成都欣福錦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的綜合附屬公司
「成都欣福錦睿」	指	成都欣福錦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5日根據合約安排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成都欣福錦哲」	指	成都欣福錦哲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29日根據合約安排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成都欣澤錦寧」	指	成都欣澤錦寧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10日根據合約安排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Classic Edge」	指	Classic Edge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3年5月22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錦欣集團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台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複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編纂]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6)
「Fresh Miracle」	指	Fresh Miracle Limited，於2018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情況許可下，應包括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

釋 義

[編纂]

「大灣區」 指 中國粵港澳大灣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安老院舍」 指 本集團不時營運的香港安老院舍

[編纂]

釋 義

[編纂]

「Hongxing Eldercare」	指	Hongxing Elderca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4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自然人股東」	指	通過錦欣控股實體實益擁有錦欣投資股權且為錦欣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的自然人股東

[編纂]

釋 義

「健嘉醫療」	指	健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	指	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Jinxin Eldercare BVI」	指	Jinxin Elderca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3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Jinxin Eldercare HK」	指	Jinxin Eldercare Industry Group (HK)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欣僱員平台」	指	成都錦庭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錦鸞泰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錦煜明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錦裕愷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
「錦欣集團」	指	錦欣控股實體、錦欣投資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錦欣集團股東」	指	錦欣控股實體、錦欣投資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即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錦醫匠心、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錦逸弘暉、錦欣僱員平台及錦欣匯澤)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錦欣控股實體」	指	成都錦盛及成都東弘
「錦欣匯澤」	指	成都錦欣匯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錦欣投資」	指	成都錦欣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錦欣精神病醫院」	指	成都錦欣精神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欣仁思」	指	成都錦欣仁思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成都東弘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欣幸福家」	指	成都錦欣幸福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及「[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第三版組織章程大綱，並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達康怡生」	指	寧波達康怡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寧波梅山達康盈生」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達康盈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	指	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OrbiMed」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V, L.P.，一家於2022年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袁景濤先生及王亭女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資料—(v)關聯方」一段所載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4月2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國松」	指	上海國松康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國松集團」	指	本集團從健嘉醫療收購的公司，包括(i)錦欣國松(上海)健康服務有限公司，(ii)無錫錦欣國松康養服務有限公司及(iii)上海澤顧，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上海弘義皓睿」	指	上海弘義皓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錦逸弘暉」	指	上海錦逸弘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錦醫匠心」	指	上海錦醫匠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銘德韶璋」	指	上海銘德韶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上海澤顧」	指	上海澤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澤顧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川渝地區」	指	由省級直轄市重慶、成都市及四川省其他城市組成的區域
「四川健康養老投資」	指	四川省健康養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四川錦欣句正」	指	四川錦欣句正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錦欣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PV」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蘇州福星」	指	蘇州福星醫療養老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若干百分比股權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成都欣福錦哲、成都欣福錦寧、成都欣福錦睿

[編纂]

「長三角」	指	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等地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表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並不總是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1+4」精英模式」	指	就業務合作方所擁有的養老項目，本集團會指派一名機構負責人及四名經理，負責監督機構四大核心運營範疇，即照護、醫療服務、銷售及行政管理
「綜合醫院」	指	提供門診、住院及診斷等多學科醫療服務的醫院
「管理設施」	指	組織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養老設施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地方相關醫保主管部門指定，可接診參加社會醫療保險參保患者的醫療機構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三級甲等醫院」	指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等級分類體系劃定的、中國規模最大且等級最高的區域性醫院，通常設有500張以上床位(針對綜合性醫院)，提供高質量的專業醫療服務，覆蓋廣泛地理區域，並承擔較高水平的教學與科研任務。三級醫院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分為三個等級(甲等、乙等及丙等)，其中三級甲等醫院為三級醫院中的最高等級
「多點執業醫師」	指	合資格並獲准在中國多個醫療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指	提供醫養結合服務的綜合性養老設施
「醫養結合服務」	指	將持醫療執業許可開展的醫療服務與完成養老機構備案登記的養老服務相融合的協同服務模式，形成以人為中心的單一照護路徑
「內科」	指	針對成人內科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的醫學分支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會」、「應該」、「將」、「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或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戰略及開發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對未來運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所做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明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因此其受固有不确定因素、風險及環境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概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因素，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規限。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養老行業內的公立及私立養老院進行競爭，尤其是與我們現有設施地理位置鄰近的機構，以及我們正在開發的未來設施周邊的機構。鑒於中國養老服務市場預期將快速增長，可能會吸引新的國內或國際參與者進入或擴大其現有業務，因此我們還將與未來的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備競爭優勢，例如已確立的市場地位、更充足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且可能能夠針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採納和實施創新。我們主要依據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與質量、我們的聲譽、設施質量、地理位置及價格爭奪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老競爭對手競爭，而我們若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擴大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過往的收入增長水平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預示未來業績。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未達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未來價格下跌。隨著我們持續推進我們的業務整合及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預期成果或維持與過往相當的收入增長水平及盈利能力。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比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閣下不應依賴該等對比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若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施的聲譽對我們在中國養老服務市場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設施因其服務質量、技術專長及客戶體驗，正日益受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認可，這既包括初次接觸養老服務的群體，也包括在其他養老機構有過不佳體驗的群體。

多項因素對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若管理不當，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i)我們有效管理服務及設施質量、並監督我們所聘用醫師、護士、照護師及其他員工表現的能力；(ii)我們提供便捷可靠的養老服務及醫療服務的能力；(iii)我們通過各類推廣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知名度的能力；及(iv)我們採納新技術或使我們的系統適應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若我們的服務或設施未達客戶預期，或若我們的設施未能維持既定標準，或成為與醫療或養老糾紛相關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我們的推廣工作可能耗資巨大，且可能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聲譽或帶來額外收入。若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來自試圖通過損害我們聲譽而獲利的競爭對手的挑戰。任何與我們的服務或設施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是否屬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進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並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醫師、護士、照護師及管理人員，而對該類人員的競爭可能十分激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設施的醫師、護士、照護師及管理人員的數量與質量。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各領域物色、聘用並留住該類人員的能力，而對此類合格人員的競爭尤為激烈。此外，我們的兼職醫療專業人員乃根據醫師多點執業相關法規在我們的機構執業，該等法規允許執業醫師在多間醫療機構註冊及執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能夠及時完成相關程序，將我們的相關機構添加至其許可執業機構名單，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若我們未能成功吸引並留住足夠數量、積極主動且合格的醫師、護士、照護師及管理人員，我們的服務質量與一致性以及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運營規模的擴大，我們可能越來越難以吸引並留住足夠數量的醫師、護士及照護師，為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新設施配備人員，並且我們無法預測未來該類人員的可獲得性或招聘及留任成本可能對我們的影響程度。再者，若我們的總體勞動力及相關開支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高養老服務及／或醫療服務的收費標準。若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設施招聘或留任醫師、護士、照護師及其他技能型員工，或流失該類設施員工或留任該類設施員工的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旗下機構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則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相關機構可能面臨處罰。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嚴格規管。在持牌機構執業的醫師及護士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只可在其許可證註冊的特定機構於其許可證的範圍內執業。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在實際情況下，醫師及護士的許可證由一家機構轉移至另一家機構或將另一家機構加入其獲准執業機構需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療專業人員會及時取得或持續持有有效執照，或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程序，註冊或變更其於我們機構的執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設施內的醫療專業人員將始終嚴格遵守規定及不會於彼等各自許可證准許範圍以外執業。我們設施任何未能妥善管理其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受到針對我們設施的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食品安全質量控制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膳食的質量與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穩定的膳食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僱員及供應商遵守並實施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i)採購質量控制，(ii)儲存及物流質量控制，及(iii)養老設施運營質量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將被證明為有效。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失靈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我們的運營而產生的與醫療相關糾紛(包括醫療失當索賠)及法律程序的固有風險，而解決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設施的醫師、護士、照護師及其他僱員就提供養老服務、臨床診斷及治療患者作出恰當決策。醫師、護士、照護師或其他員工的任何不正確養老服務決策、臨床決策、失當行為或過失，或我們的任何設施未能妥善管理其養老決策、臨床活動或其他決策，可能導致治療效果不理想、客戶受傷甚或於某些情況下死亡，從而可能引發與客戶及／或其家屬或醫療專業人員的糾紛。與我們的客戶及／或其家屬的任何糾紛，或涉及我們設施的醫師、護士、照護師或其他僱員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法律費用及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市場對中國養老服務行業整體的不利看法，或有關該行業的負面動態及新聞的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對養老的重要性及價值的認知已顯著提升。儘管如此，許多潛在客戶及其家屬可能對我們行業的優勢存在誤解與疑慮，且可能尤其易受媒體影響、同行看法以及有關老年醫療程序潛在不良健康影響或養老機構虐待入住長者的報道等因素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養老服務行業的市場認知產生不利後果，並進而導致對我們這類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若傳統媒體、社交媒體或其他渠道出現任何關於老年醫院、養老院、社區養老中心運營方或居家養老服務提供商發生事故、治療無效、服務標準低下或不當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新聞報道或指控，整個養老行業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由於我們完全專注於養老服務業務，上述任何動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醫療設施有若干部分收入來自向擁有公共醫療保險的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任何導致我們不再符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資格的情況或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任何付款延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13家醫療設施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患者可選擇依靠該等計劃支付其所接受的部分醫療服務。患者通常以自付費用結算部分醫療賬單，剩餘支付部分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擔。不同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具體報銷比例可能根據保險類型、患者年齡、所涉及治療類型及所售藥品等標準而有所不同。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任何爭議或結算延遲或拖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設施能夠維持其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該資格的喪失可能導致客戶到訪量減少及在客戶中產生負面聲譽。醫療保險保障計劃中的報銷政策未來可能發生進一步變更，以致我們醫療設施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和產品可能不再受保障，或現有保障可能實施更嚴格的門檻。相關醫療保險的報銷比率或可報銷服務或產品範圍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客戶到我們的醫療設施就醫的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並預期將有大部分收入來自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對該等地區當地狀況的不利發展及變化(例如其經濟、法律及法規方面)以及該等地區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尤其敏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養老服務網絡中的設施主要位於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且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大部分收入將來自該等設施。因此，我們對該等地區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以及公共衛生環境尤其敏感。

倘該等地區出現任何經濟放緩，導致客戶削減養老服務開支，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地區爆發傳染病，則我們設施的服務能力可能因需要實施加強的消毒及檢疫程序而受到干擾。該等地區的任何疫情爆發可能嚴重干擾我們設施的運營。再者，該等地區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例如地震、火災、乾旱、颱風、洪水、關鍵公共設施中斷或交通系統中斷，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運營設施的能力。任何不可預測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設施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養老設施網絡已擴大至38家，而我們的床位容量也增加至截至同一日期的8,333張。為實現進一步業務增長，我們需持續尋求擴張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部分「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機會。我們增長戰略的實現部分取決於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執行我們的擴張舉措，這將要求我們面對並克服我們當前經驗有限的新市場、技術、監管及運營風險與挑戰。此外，我們的擴張戰略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投入大量時間，且需耗費大量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擴張舉措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i)為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準確識別合適的新地理位置，包括評估目標市場的人口密度及收入水平能否支撐該等擴張；(ii)識別當地需求及偏好，包括執行發展計劃及戰略，以及順應當地社會需求；(iii)應對當地市場競爭；(iv)協商可接受的租賃協議，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期；(v)招聘、培訓並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醫師、護士、照護師及其他人員，以及維持可靠的未來招聘渠道，以滿足我們的增長需求；(vi)成功將新設施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管控架構及運營中，包括實施我們高度標準化的運營規程，以便在整個網絡內提供始終如一的高水平服務；(vii)維持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viii)在整個網絡內提供一致、高質量的服務，以鞏固我們的聲譽並吸引更多客戶；及(ix)獲取融資或維持充足資本以用於設施投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應對所有該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現有設施的運營經驗應用於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若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戰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養老設施及其他設施的開發與爬坡期進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新設施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實現盈利，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盈利。

我們開設新設施通常會產生大額資本支出，一般包括相關的出資或承諾、物業裝修改造投資、招聘及必要的醫療設備和其他設備投資。因此，相關成本及開支在該早期爬坡階段即開始產生。根據新設施的規模、地理位置、性質及法律結構，該初始階段的相關支出及應計成本金額各不相同。隨著我們持續探索開發新設施，我們預計所需初始投資金額將受到各當地市場整體狀況的顯著影響，包括租金水平及勞動力成本。我們預計，新設施的開發及爬坡期進度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未來各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的爬坡期進度亦可能受到監管因素影響，因為我們通常需要經過中國各主管部門(包括衛生健康部門、民政部門及醫療保障管理部門)的若干監管審核及批准程序。我們無法向閣

風險因素

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獲得設立及運營新養老院或其他養老設施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或牌照。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各自的預期時間表完成新設施的投產爬坡，原因如下(其中包括)：(i)提升運營及使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ii)市場接受度低於預期及(iii)難以招聘足夠數量的醫師、護士、照護師及其他技能型員工到該等設施任職。新設施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與我們任何現有設施產生的經營業績不具可比性，且該等新設施甚至可能出現虧損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設施能夠達到現有設施的盈利水平(即使能夠實現盈利)。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及未來擴張計劃的投資獲得充足或及時的融資，且我們正在開發的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並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效益。

為給我們持續的增長或未來發展(包括收購現有設施、投資新設施及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現有設施升級)提供資金支持，我們將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機將取決於新設施開業時間、對收購設施的投資、勞動力成本及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

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融資。若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權籌集額外融資，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遇攤薄。若我們進行債務融資，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運營及融資限制性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運營或股息派付能力。償付該等債務義務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若我們未能償付任何特定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條款，我們可能會觸發相關債務義務違約，進而可能觸發其他債務義務違約，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可提供的信貸額度、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養老行業整體表現，以及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及條款(如有)提供。若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經營業務，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取或續期我們經營所需的各類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其他不利影響。醫療健康行業或養老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運營需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層面的多項法律法規，且我們的設施需接受各相應政府主管部門的定期牌照續期要求及檢查。請參閱「監管概覽」。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健康或養老行業或外商投資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規定，或強化收緊對養老院及其他養老服務的監管，亦無法保證其不會對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運營及／或管理以及保薦人收取服務費實施更嚴格的法律或禁令，或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流通實施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管。在運營過程中，我們還會因醫療事件相關索賠而面臨潛在法律責任，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事實依據。

若我們未能獲取或續期任何必要的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或被發現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根據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我們可能會面臨財務及行政處罰、暫停運營乃至吊銷營業執照。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管理團隊及機構養老業務的主要僱員持續服務，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我們設施的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若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其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管理團隊、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的風險。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相當一部分管理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管理專業能力及我們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運營中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其他用品的質量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所使用的產品無缺陷或非假冒產品。

我們在運營中向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種藥品、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用品。由於我們的設施並不直接生產該等用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用品沒有缺陷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或（如屬進口用品）核實該等產品的來源。此外，中國醫藥市場上存在未經適當許可或批准生產、或就其成分或製造商進行欺詐性錯誤標識的假冒醫藥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我們的設施不會遇到與缺陷產品有關的事故，或該等事故不會對我們的設施網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假冒、缺陷、質量低劣或存在其他不安全或無效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索賠、投訴或負面宣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向任何該等供應商就假冒或缺陷藥品申索全額彌償並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亦須遵守廣泛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供應商提供的有缺陷貨品或與任何供應商有關的負面宣傳而面臨聲譽損害甚至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前終止我們的租約、未能重續租約或租金開支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為旗下機構租用相關物業。然而，業主可能會提前終止我們的租約，或可能在租約到期後拒絕按優惠條款重續我們的租約，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的年期及類似的租金開支）訂立替代租約或重續租約（如有）。獲得足夠靠近市中心、具備商業吸引力的場地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擴張非常重要。若我們無法在該等地點維持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執行擴張計劃及整合收購的養老設施時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導致經營困難、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取決於我們收購及管理新養老設施的能力。我們可能會不時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對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互補的業務進行戰略收購及／或股權投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然而，由於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收購的業務中實現預期的效益或協同效應。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業務目標以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無法就該等收購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我們亦與其他公司競爭尋找合適的業務目標。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業務目標，該等收購亦可能困難、耗時、成本高昂，且須遵守合適業務目標經營所在地的外國或國內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收購計劃，包括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必要融資、招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及取得該等人員在相關地點執業的牌照。

收購養老設施的整合及後續擴展涉及諸多風險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因為其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關注、時間與精力，並消耗大量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尤其為確保整合過程不會干擾現有業務或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及客戶支援的觀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整合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養老設施，或能實現預期效益或協同效應，且實際產生的成本可能超出預期。此外，

風險因素

整合收購設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能預見的運營困難及支出，包括將收購設施的醫師及其他醫療與養老專業人員融入我們的業務體系，以及整合各收購醫療或養老設施的會計、信息管理、人力資源、採購或供應鏈管理及其他行政系統以實現有效管理。未能透過此類收購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增長機會及其他效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使我們及／或我們的醫師、其他專業人員及員工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法律程式，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運營，該行業存在較高的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能有效防止因我們設施內個別醫師、其他專業人員及員工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取行動而產生的任何違反相關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倘發生此類情況，相關設施及／或涉及的醫師、專業人員及員工可能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法律程序，且任何由此類事件引發的負面輿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客戶期望可能導致客戶投訴及法律索賠。

我們的養老設施的客戶可能對養老服務抱有較高期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因為實際效果因多種因素而異，例如客戶的病史、其對我們指導的遵循程度、對護理程序的不同反應、未知或未披露的身體狀況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主觀因素。我們的服務效果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結果，例如併發症及損傷，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此乃固有風險。

例如，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專業護理及看護服務，其中涉及(其中包括)根據醫師處方進行用藥管理，以及營養管理，涉及由我們廚房製備餐食。由於需向健康及用藥狀況各異的住客提供藥物及食物，我們的運營存在固有風險，且此類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用藥管理及藥物的妥善儲存、處理與處置，或未能確保食品安全，則可能分別導致治療結果不成功或不理想，以及食源性疾病。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導致住客受傷甚至死亡。

此類不良或意外結果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要求退款，或對我們提出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進而引發負面輿論。任何負面輿論可能不利地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度及信任水平下降。

風險因素

未能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可能損害我們增加服務及產品銷售與獲得更廣泛市場接受的能力。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養老服務時依賴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隨著潛在客戶數量日益增加，他們可能基於我們在養老服務行業的聲譽和品牌來尋求服務，我們將需要持續管理品牌形象，並通過促銷、廣告及線上營銷活動進一步加強客戶教育。我們擴大客戶群及使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獲得更廣泛市場接受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然而，即使我們成功擴大了客戶群，倘用於分析其需求以及向他們營銷服務和產品所投入的努力會分散我們有限的資源，使其遠離現有客戶，則我們吸引及維持現有客戶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客戶群的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管理客戶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數據相關的風險。

作為日常運營的一部分，我們的設施會收集並保存與客戶相關的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數據。中國法律法規通常要求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保護患者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此類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患者隱私或病歷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黑客活動而遭入侵。個人信息可能因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濫用而洩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人員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數據隱私措施。此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都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數據的能力，並使我們因將此類數據用於當前允許的用途而承擔責任。未能保護客戶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數據的保密性，或對我們使用此類數據的任何限制或因此產生的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迫使我們承擔巨額法律開支，且倘裁決對我們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挪用的索賠。我們亦可能捲入涉及商標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訴訟。為任何此類或其他索賠進行抗辯將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與資源。我們可能作為當事方參與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作出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授權、支付持續性特許權使用費，或導致我們受到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服務的強制令約束。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授權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

風險因素

尋找替代技術(如有)，或者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相關品牌的推廣。無論此類第三方侵權主張是否成立，我們均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對此進行抗辯。長期的訴訟還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此類索賠可能會使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運營中斷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可能未就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醫療及其他責任投保足額保險。

我們的設施面臨提供服務所固有的潛在責任風險。醫療及其他責任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覆蓋，且我們的設施可能面臨索賠金額超過保險承保範圍，或因其他保單限制或除外責任而未受保險覆蓋，或在我們的設施未能遵守保單條款的情況下不受覆蓋的索賠。市場上僅有少數醫療責任及其他保險提供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承保，且我們的設施在尋求續保或更換保險提供商時可能出現保障缺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未來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及／或維持足夠的責任保險，或能夠在不大幅提高保費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險的情況下獲得承保。

此外，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每個設施維持足夠保險水平的成本可能日益增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設施能夠及時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或購買適當的保險以覆蓋不斷擴大的業務。任何重大的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集中式信息系統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挑戰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協助我們運營及監控網絡內養老設施的運營表現，例如賬單、財務與預算數據、客戶記錄及存貨。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及增強信息系統功能以滿足運營需求。任何與我們信息系統相關的技術故障，包括由電力中斷、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篡改所引起者，均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中斷。具體而言，倘涉及我們賬單及醫療保險信息的信息系統發生故障並丟失相關記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全額收回應收賬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存儲於我們系統中的個人信息被盜用或濫用，我們可能因此承擔責任。

我們若干租賃及自建物業存在土地及樓宇瑕疵，我們或須搬離該等物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使用的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指定土地用途不符，且該等用途變更並不屬於《自然資源要素支撐產業高質量發

風險因素

展目錄(2024年版)》所載過渡性支持政策範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使用人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否則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可責令交還土地並處以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使用的三項租賃物業乃位於劃撥土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未經地方土地管理部門批准改變劃撥土地性質，劃撥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否則市、縣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門應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當地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確認，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實體的營運設施位於我們租賃的集體土地上，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集體建設用地出租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違反該法規定將集體建設用地出租予他人的，由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倘該等出租人未能就位於劃撥土地或集體土地之物業取得所需批准，則租賃協議的效力存在不確定性，且該出租人或無法繼續合法使用該租賃物業。因此，我們或須搬離該等物業及搬遷我們的設施，而我們在該物業的運營或會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瑕疵，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擁有合法權利或獲合法擁有人授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並無獲物業合法擁有人授權出租該等物業，則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此外，我們建造了若干樓宇，而該等物業並未取得所需的建築許可證(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面臨物業合法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並可能被迫遷出相關物業並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可能於搬遷過程中產生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當局就我們佔用及使用租賃或自建物業的權利提出的任何質疑，亦無接獲自該等物業遷離的通知。儘管如上所述，由於我們大部分設施均設於我們租賃的物業內，且我們未必能及時糾正該等瑕疵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將租賃物業作當前用途。倘因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產生糾

風險因素

紛或政府行動，我們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方面或會遇到困難，並可能須於日後搬遷。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以相若租金覓得適合我們擬定用途的物業。我們可能產生重新分配成本及經歷營運中斷，這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未能遵守中國與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相關的物業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部分租賃協議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理登記。倘我們未能按房屋主管部門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此類租賃登記，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在該等物業中的權益擬提起或提起的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該等物業中的權益未來不會受到挑戰。倘我們在該等物業中的權益受到挑戰，我們可能需要耗費精力應對第三方對我們權益的挑戰，並面臨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注意力分散的情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相關成本，從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眾多環境、消防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養老服務設施可能易發生安全事故，導致僱員及客戶身體受傷甚至死亡。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安全事故。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需對受傷僱員、客戶或其家屬(在死亡情況下)提出的索賠承擔責任。倘我們的健康與安全保護措施被認定不足，我們還可能因違反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部門的罰款或處罰，並可能在此類事件後被責令暫停運營以接受調查。我們亦或需就我們的設施在開始營運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的必要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少數設施未能完成所需的環境保護驗收或消防驗收(視情況而定)，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此外，我們可能還需持續改進並實施新的健康與安全要求，以防範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一定成本。任何潛在的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及／或未能充分保護僱員健康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措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補繳額外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繳納相關監管機構處以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或補繳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日加收未付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未能在該期限內繳付，相關行政機關將處以欠繳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或補足差額，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僱員就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提出投訴。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此被責令補繳差額或受到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處罰。任何該等投訴、責令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股份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倘我們未來授予股份激勵，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開支。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與僱員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可能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享受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持續享有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認定與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以歷史水平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此類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此類變動或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業務的錯誤或信息遺漏。

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有效運用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我們將需要調整及改進財務與管理控制、報告系統與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與合規程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進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出現影響業務的錯誤或信息遺漏，例如包含文書錯誤的備案。我們改進內部控制制度的努力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中的弱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為服務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

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而該有效性又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以及僱員對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執行和遵守情況。由於運營規模，我們亦面臨部分僱員可能不遵守強制性質量程序與要求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將被證明有效。任何來自這些質量保證體系的重重大失靈或偏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健康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大範圍健康疫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爆發，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失靈及中斷，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除財務表現的重要性外，對企業的評估亦越來越重視其於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表現，該等事宜被視為有助於企業表現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不同機構從ESG議題方面衡量企業的表現，而該等評估結果將予廣泛宣傳。此外，投資專注於在有關評估中擁有良好表現

風險因素

的企業的基金與日俱增，而大型機構投資者已公開強調ESG措施對其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有關評估所考慮的議題包括(其中包括)企業就氣候變化所作的努力及影響(包括與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有關的影響)、道德及守法、多元化，以及公司董事會在監督各種可持續發展問題中的職能。

鑒於投資者對ESG事宜的關注度日益提高，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處理有關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社會對我們肩負適當角色的期望。我們未能在此方面取得成功或被視為未能在這方面取得成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包括我們業務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劃分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錦欣康養，為一間外資企業。我們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有關爭議解決的安排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我們中國集團現有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對各方有約束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未來將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對上述合約安排的影響。若發現我們的股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有關政府機關將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違反，包括：(i)對我們徵收罰款；(ii)沒收我們的所得或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所得；(iii)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運營許可證；(iv)關閉我們的設施；(v)終止我們的運營或對其施加限制或繁苛條件，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且具破壞性的重組；(vi)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為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及(vii)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無法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收取部分經濟收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出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作出其他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規定。

我們依賴與成都欣福錦然、註冊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進行部分業務營運，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此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成都欣福錦然、註冊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部分服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假若我們對成都欣福錦然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對該實體董事會進行變更，從而可在管理層面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進行變更。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成都欣福錦然及註冊股東履行其於合約下的義務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然而，註冊股東可能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在我們計劃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均存在有關風險。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可能隨時替換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及法院的運作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可執行性有不確定性。另請參閱「— 成都欣福錦然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成都欣福錦然或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成都欣福錦然或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各自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損害賠償。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在綜合聯屬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鮮有先例及甚少官方指引，因此難以預測仲裁庭將如何看待此類合約安排。因此，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尚不確定。此外，根據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最終裁決，當事人不能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在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確認程序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費用及延誤。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若干重要的許可證及執照。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以及我們經營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給我們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部門釐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要求對我們的中國稅務收入及開支進行轉移定價調整，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增加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責任，但並不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因少繳稅款而產生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或(ii)限制可變利益實體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和其他財政激勵的能力。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任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此類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給我們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 (如有) 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能力、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

風險因素

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另請參閱「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規定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及成都欣福錦然的控制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廣告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難以遵守，而未能遵守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政府制裁。

我們網絡內的機構有責任確保其廣告內容全部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的醫療機構在刊登醫療廣告之前必須事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的違規醫療機構或會遭到處罰，包括整改、命令、警告、暫停營運、吊銷診療科目乃至吊銷涉事醫療設施的醫療執業許可。此外，倘所刊登廣告的內容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批准及記錄的內容，主管部門可吊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一年受理任何廣告審查申請。對於有關藥品及醫療器械等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我們須確認廣告公司已在當地機關備案並獲得一切所需的政府批文。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舊版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相關程序。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聘合資格中國代理人（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化，中國代理人須就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受該等法規規限。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實體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及個人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了有關僱員股權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工作的僱員於行使購股權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法律法規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減低我們的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提供任何現金及為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

風險因素

付股息，惟該等股息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項下的若干程序，例如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的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規範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監管制度令我們難以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全球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接收。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具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相關通知。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位於中國，且許多管理層日後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仍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及我們於非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無法享有本應享有的稅務優惠。任何該等稅收均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我們無法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駐守中國，故稅務居住規則會否對我們的情況適用仍未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非中國企業）或2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各情

風險因素

況下，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規限），前提是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可能無法享有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均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通過在中國收購實現的潛在增長須遵守中國併購規則、法律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規定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完成該等收購。

於2006年8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則的程序及要求，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前須事先知會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外國投資者耗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過程。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包括通過受委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活動的規則。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特定成交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由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其亦要求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國[編纂]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不違反中國與 閣下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情況下，就稅收而言，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可能需要就派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的[編纂]的股息預扣10%的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通過轉讓股份取得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需要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非中國稅務居民並享受根據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的股東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為有資格享受相關優惠，該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倘若不符合適用稅收協定優惠的條件，則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和派付予該等股東的股份股息將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徵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待遇的重大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有關間接轉讓中國資產的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根據中國稅法受到處罰。

倘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條申報應付稅項，稅務機關可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繳納到期稅項，而非居民企業須於稅務機關規定時限內申報及繳納應付稅項；然而，倘非居民企業自願於稅務機關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申報及繳納之前申報及繳納應付稅項，則視為該企業已及時繳納稅項。

關於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仍有不同的解釋。此外，有關機關尚未就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聲明。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公告。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

風險因素

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稅務申報備案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產生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我們的股份未必形成活躍及流通性強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或維持活躍及流通性強的[編纂]市場。流動性強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會減少價格波動，提高執行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於我們股份的[編纂]。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波動，的股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的價格變動。

由於我們股份的首次[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編纂]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在購買後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編纂]股份，則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獲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以籌備額外資金，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宜、有關收購、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決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投票權集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令其他股東失去因出售本公司而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的持股比例。

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將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編纂]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導致股份的[編纂]下跌。將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部分未來[編纂])，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將來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在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級對我們股份的評價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編纂]都可能下跌。若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發表或者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令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料」、「相信」、「能夠」、「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表述乃指各種上述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那些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陳述，是反映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考慮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內容。因此，此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本文件內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且未必為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取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不應依賴任何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考慮到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將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袁景濤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區詠詩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及於有需要時實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響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實時聯絡我們

豁免及免除

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因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該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可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以下為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亭女士(「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公司管理事務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區詠詩女士(「區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及免除

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

區女士將與王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後[三]年。

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倘王女士於首個[三年]期結束前達成所有規定，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瞭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要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列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類別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

豁免及免除

細節，即其可行使的期限、根據其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款、就其或就其權利所已給予或將要給予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該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6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401,289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後[編纂]及流通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編纂]股份)。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關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理由如下：

- (a)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6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401,289份購股權，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編纂]股份)；
- (b) 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為潛在[編纂]提供充分信息，使其能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進行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編纂]股份)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個別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細節；

豁免及免除

- (v)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已按每名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若干批次(即(1)1-100,000股；(2)100,001-500,000股；及(3)500,001-1,000,000股)按合併基準披露，本文件披露了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授出購股權已付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豁免及免除的細節；及
- (vii)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細節)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可供查閱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

上述披露符合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造成過重的負擔，這將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進行資料編撰及文件編製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及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信息，以供彼等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包括逐名披露超過64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並未反映資料的重要性，且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的有意義的資料。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授予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要求的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關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件如下：

-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要求，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逐名披露；
- (b)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列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須按每名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若干批次(即(1)1–100,000股；(2)100,001–500,000股；(3)500,001–1,000,000股)按合併基準披露，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上文(a)段所列者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須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此項豁免的細節；
- (g) 須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豁免及免除

- (h)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細節)，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關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如有)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詳情，須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須按每名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若干批次(即(1)1–100,000股；(2)100,001–500,000股；(3)500,001–1,000,000股)按合併基準披露，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細節)，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此項免除的細節須於本文件中披露，且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及免除

有關附屬公司詳情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亦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已識別九家我們認為為主要負責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為「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關鍵經營實體」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0多家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披露對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的所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將會造成過重負擔。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淨額或資產總值的貢獻而言，概無個別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我們而言屬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來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9%，而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4.4%。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是：(i)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2期 怡暉閣／13A座 29樓H室	中國 (香港)

晏雲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青羊區 橫陝西街3號 1棟 6樓33室	中國

袁景濤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錦江區 靜秀路55號 萬科金潤華府 12棟19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45 Dogwood DR #106 Nashua, NH 03062 United States	美國

呂蓉博士	中國 成都市 武侯區 高華橫街33號 4棟 2單元1樓6室	中國

徐駿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紫 荊西路6號 1棟 1單元11樓11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彬博士	中國 香港 香港仔 惠福道9號 深灣 1座9樓A室	中國 (香港)
陳樹雲先生	6631 Via Positano, Apt 410 Irving, TX 75039 — 2878 United States	新加坡
李建偉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萬泉新新家園 27號樓 6單元601室	中國
涂文偉博士	中國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5號 譚益芳樓 1座9B室	中國 (香港)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4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郵編：10003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KPMG

註冊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Suite 24,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281,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靜沙北路3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jx-care.com

(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亭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靜沙北路303號

區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袁景濤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靜沙北路303號

區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陳樹雲先生(主席)
王國璋博士
王彬博士
涂文偉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彬博士(主席)
鍾勇先生
王國璋博士
陳樹雲先生
李建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

鍾勇先生(主席)
呂蓉博士
王彬博士
李建偉博士
涂文偉博士

戰略委員會

王國璋博士(主席)
鍾勇先生
晏雲先生
袁景濤先生
呂蓉博士
徐駿先生
陳樹雲先生
涂文偉博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成都銀行金河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上南大街4號
1座1樓1號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為監督養老服務領域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對養老設施的服務質量、安全及營運方面進行監督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依法負責養老設施內設立醫療機構的批准或備案，以及對該等醫療機構的專業活動及醫療服務質量進行監督及管理。

有關康養產業的法律及法規

養老機構相關法規

養老機構

《養老機構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於2020年9月1日頒佈，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為規管養老機構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規，養老機構指依法登記並為老年人提供集中全日制住宿照料及護理服務、且床位數不少於十張的機構。營利性養老機構須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於接收老年人入住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民政部門辦理備案。於2014年10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辦公室發佈《養老機構醫務室基本標準(試行)》及《養老機構護理站基本標準(試行)》。該等標準為養老機構建設以及管理醫務室及護理站提供指引，從而推動醫養結合的發展。

定價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民政部於2015年1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養老機構服務收費管理促進養老服務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養老機構服務實行市場化定價機制。營利性民辦養老機構的運營方自主制定服務收費項目及標準。此外，養老機構需在收費窗口及官方網站醒目公示正式收費項目與標準，接受社會監督。此外，於2021年12月30日，國

監管概覽

務院發佈《關於印發十四五國家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服務體系規劃的通知》(「**十四五養老服務體系規劃**」)，提出在市場化原則下進一步完善普惠性服務收費機制，推動普惠性養老服務價格在合理區間內運行。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且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衛生部**」，即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之前身)於1994年8月29日發佈、並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7年2月21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的設立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規劃及基本標準。擬設立醫療機構的個人，須經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依法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養老機構內的醫療機構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11月8日發佈的《關於養老機構內部設置醫療機構取消行政審批實行備案管理的通知》，養老機構內部設置診所、衛生所(室)、醫務室及護理站，無須再辦理行政審批，改為實行備案管理。

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資質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執業醫師開展執業活動前，須向所在地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並取得《醫師執業證書》。經註冊的醫師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及執業範圍，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執業助理醫師則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及執業範圍在醫療衛生機構開展執業活動。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及保健機構所在的縣級及省級行政區域。

對於在同一執業地點內擬於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其須確定其中一間醫療機構為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主要執業機構設立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執業註冊；就其於其他醫療機構執業的情況，該醫師須向負責批准該等醫療機構設立的衛生行政部門辦理備案，並列明相關醫療機構名稱。如醫師擬於超出其已註冊執業地點的其他醫療機構執業，則須就該等新增執業安排，向批准該醫療機構設立的衛生行政部門另行申請執業註冊。

監管概覽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且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且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護士須在其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前，依法完成執業註冊並取得護士執業證書。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從事投資活動的限制，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規管。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於2024年4月9日，商務部在其官網回應稱，外商投資法實施後，商務主管部門已不再負責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審批或備案工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的全部要求，但其中涉及審批程序的相關條款除外。

外商投資養老及醫療服務

根據商務部及民政部於2014年11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營利性養老機構有關事項的公告》，鼓勵境外投資者以獨資或與中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合資、合作的方式，在中國設立營利性養老機構。此外，於2019年4月1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進養老服務發展的意見》，提出全面落實對外商投資養老機構的國民待遇。

根據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規定，境外投資者可與中國醫療機構實體合作，通過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且合資醫療機構中中方所佔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中外

監管概覽

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此外，根據四川省衛生廳及四川省商務廳於2012年3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月16日修訂的《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中外合資及合作醫療機構中，中方所持股權或權益比例不得低於10%。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

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所收集或存儲的任何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處理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及不能恢復的信息除外。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和存儲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洩露、被篡改及丟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應要求，其中包括(1)已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或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3)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4)在合理範圍內依照該法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5)在合理範圍內為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公共利益活動處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了信息處理者須履行的相關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規定的，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許可證、納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數據私隱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須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

監管概覽

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出境的管理措施。任何企業如違反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可能會被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整改、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保條例**」)，建設項目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對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建設單位須依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未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相關法規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排水單位需要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該等辦法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水單位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對排污單位的管理依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劃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兩類。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在許可證到期前60日申請延續，以持續排污。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床位數超過100張的醫院，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範圍。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設計及驗收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審查，特殊建設工程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包括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養老機構及醫院)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實體逾期不辦理相關手續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規定了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及無效，並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屆滿後需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專利權的授予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發明專利授予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穎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授予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可實施的新穎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穎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房屋租賃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土地使用的法規

根據《自然資源要素支撐產業高質量發展指導目錄(2024年本)》(由自然資源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2024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利用現有的商業、辦公、工業、倉儲建築以及小區設施設立養老機構；對存量商業、辦公、工業等建築進行必要的改造，

監管概覽

轉型利用於醫療機構；以及利用城鎮中現有的閒置商業樓宇、廠房、校舍、辦公樓、培訓設施及其他場所提供醫養結合服務，在土地使用主體和規劃條件(土地用途分類除外)不變的情況下，可適用按原用途和權利類型使用土地的過渡期支持政策。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以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支付，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發行及交易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相關政策，外匯資本金賬戶、擔保賬戶、外國投資者境內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與股息等事項，均無需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或核驗。除特定例外情形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活動的實際需求自主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修訂本(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或注入股權前，須向合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對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並取得與該機構或場所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或取得收入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而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規制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同時，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除增值稅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將採取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

監管概覽

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數據或相關文件及數據，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賬文件或計賬文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商業登記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有關安老院舍(「安老院舍」)營運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459章安老院條例(「安老院條例」)(經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修訂條例」)修訂)

安老院條例為監管香港安老院舍的主要法例。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條，安老院舍指「慣常有超過5名年滿60歲的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住宿以便獲得照顧的處所」。

安老院條例第6條規定，凡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間安老院舍，必須持有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2)(a)條發出或根據第9條為其續期而在當時有效的牌照。

2023年修訂條例增訂的安老院條例第11A條引入了「負責人」概念，並規定牌照申請人或續期申請人須證明營運者及每名負責人均屬適當人選，當中會考慮刑事紀錄、監管紀錄、誠信及確保妥善管理安老院舍的能力等因素。若安老院舍營運者為獨資經營、合夥或法人團體，而該營運者所犯的罪行是在有關管理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該管理人員亦屬犯安老院條例下的罪行。

我們所有的護理安老院皆符合安老院舍的定義。因此，其須遵守安老院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營運安老院舍的成員公司均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

此外，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1.2.3段，如安老院舍的名稱、地址、類型、牌照上列明的最高可容納人數及／或持牌人有任何更改，必須申請新的牌照以經營該安老院舍。此外，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3)(d)條，如有關安老院舍擬採用的名稱不適合，或與持有有效牌照的安老院舍的名稱相同或相似，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拒絕發出用以經營安老院舍的牌照予申請人。

香港法例第459A章安老院規例(「安老院規例」)

安老院規例載列有關香港安老院舍的營運、管理及監督的一般規定及條件，包含安老院舍的員工僱用、地點及設計。

安老院規例對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聘用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人數的規定各有不同。2023年修訂條例正分階段收緊該等法定人手比例要求，包括提高護士和保健員的最低數目，以及延長指定時段的人手覆蓋要求，具體分階段安排和生效日期載於經修訂的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

監管概覽

2023年修訂條例為安老院舍主管引入了法定註冊制度，並加強了保健員的註冊框架。每間安老院舍必須有一名註冊或臨時主管，該主管須為適當人選並符合規定的資歷及經驗要求，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可拒絕、暫停、取消或拒絕續期該等註冊。安老院舍僱用的保健員亦必須符合經更新的關於資歷、適當性及持續進修的準則，署長可對其註冊行使類似的監管權力。

安老院規例亦訂明安老院舍的(a)位置；(b)高度；(c)設計；(d)每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e)易於抵達的程度；(f)供暖、照明及通風；(g)洗手間設施；(h)供水及洗濯設施；(i)維修；(j)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k)消防裝置；(l)藥品儲存；及(m)住客健康檢查：

未能遵守安老院規例項下條文的人士可能觸犯刑事罪行，須罰款10,000港元至25,000港元不等。

安老院實務守則2024年6月(修訂版)(「安老院實務守則」)

所有安老院舍均須遵守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2(1)條頒佈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實務守則補充安老院規例項下的規例及條文，並管治(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安老院舍發牌及續牌的規定；
- (b) 與安老院舍的管理相關的規例，包括住客入住的程序；日常活動程序；收費及處理住客財物；職員記錄；員工會議；保存記錄；保險；及處理個人資料；
- (c) 與建築物及住宿設備相關的規例，包括符合相關法例、地契條款、法定圖則、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的規定；對安老院舍處所的限制；設計；易於抵達的程度；基本設施；逃生途徑；供暖、建設；照明及通風；耐火結構；洗手間設施；供水及洗濯設施；維修；及裝修；
- (d) 與安老院舍內所使用傢具及設備相關的規定，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及飯廳、廚房／茶水間、辦公室、洗衣房、醫藥設備及物資以及其他設備的所需項目(及其最少數量)；
- (e) 與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相關的規定，包括高度；位置；消防裝置及設備；及防火措施；
- (f) 與住客人數及樓面面積相關的規例；
- (g) 與安老院舍員工相關的規定、員工培訓；包括服務條件；替假員工及測試要求；

監管概覽

- (h) 感染控制規定，包括指派專責的感染控制主任及其職責；適當的傳染病預防措施；及傳染病個案的處理；
- (i) 與保健及照顧服務相關的規定，包括藥物儲存及管理；個人起居照顧；使用約束物品；每年健康檢查；特別護理程序須採取的措施；
- (j) 與保健員以及資歷及註冊資格相關的規定；
- (k) 清潔及衛生標準；
- (l) 與提供營養充足膳食相關的指引；及監測住客的營養狀況；及
- (m) 培養社會關懷。

隨著2023年修訂條例的實施，安老院實務守則已於2024年6月修訂，加入了關於人手及空間標準、使用身體及化學約束、事故報告、藥物管理、感染控制以及保障住客尊嚴和私隱等方面的強化要求。除其他事項外，安老院舍必須確保設有足夠的設施和措施，防止在護理過程中不當暴露住客身體，並且約束措施僅能在安全、健康或福祉受到威脅、沒有限制較少的替代方案可用且已遵守適用的同意和文件記錄要求的嚴格限制情況下使用。

若未有遵守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未能及時作出修正，則社會福利署可能會提出檢控、撤回、吊銷或拒絕續期安老院舍牌照，或修訂或更改已發出牌照的任何條件。

有關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規例

樓宇安全及樓宇消防安全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其中包括)樓宇規劃、設計及建造以及相關工作，並對樓宇的定期檢查及相關的維修工作作出規定以保證樓宇安全。

安老院舍亦須遵守屋宇署頒佈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實務守則，守則訂明建築物的指定要求及性能要求，以令安老院舍的建築物消防安全水平保持充足及符合指定。

除遵守屋宇署發出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實務守則及其任何後續修訂所規定的設計與建造要求外，安老院舍位於地面以上超過24米高並用作宿舍用途的部分，亦須遵守安老院舍實務守則所載的額外消防安全規定。

監管概覽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處發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不時訂明向安老院舍提供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及規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安老院舍內安裝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隨時保持高效的運轉狀態並由經註冊的消防裝置承包商至少每12個月檢查一次。

有關危險藥物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規範對進口、出口、購置、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危險藥物條例下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的管制。

除向獲授權或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獲發許可證管有危險藥物的人士供應危險藥物外，不得向任何人士供應危險藥物。危險藥物條例亦訂明，在註冊醫生合法處方下獲得危險藥物的人士有權管有該等危險藥物。

有關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置的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化學廢物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醫療廢物規例」)訂明(其中包括)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及處置予以管制及規管。

化學廢物規例亦訂明化學廢物產生者在該化學廢物經妥善處置前，須妥善儲存該等化學廢物於(i)就容器材質而言屬合適；及(ii)耐腐蝕或任何其他可由其中的化學廢物對其造成的損害；及(iii)維持良好的狀態及保養，且不受腐蝕、污染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其性能的缺陷影響的容器。儲存化學廢物的容器須根據化學廢物規例妥善儲存和標注。

根據化學廢物規例的規定，化學廢物產生者於化學廢物被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接受及收集並送交至接收站前，亦須於運載記錄上記錄化學廢物的詳情。收取經填妥的運載記錄為接收化

監管概覽

學廢物的條件。化學廢物產生者在化學廢物托運後須保存運載記錄副本作為托運記錄，保存期為至少12個月。

醫療廢物規例訂明所有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妥善處置其醫療廢物。廢物產生者可以下列方法妥善處置醫療廢物，履行己責：

- (a) 根據醫療廢物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安排醫療專業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送往持牌處置設施或醫療廢物收集站；
- (b) 委聘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從產生廢物的處所清除醫療廢物；或
- (c) 於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現場處置醫療廢物。

醫療廢物產生者須保存所有廢物托運及送交的記錄至少12個月，並須因應要求供環境保護署人員查閱。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頒佈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工作守則**」），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從而協助其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醫療廢物規例的法律規定。根據醫療廢物工作守則，安老院舍被歸類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有關勞工的規例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部分僱員的最低時薪作出規定。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42.1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有關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

香港所有執業護士均須向香港護士管理局(其乃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3條設立)註冊或登記。

根據安老院規例，安老院舍運營商僱用的護士須為護士註冊條例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護士倫理守則」)

所有於香港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須遵守香港護士管理局所發佈的護士倫理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其載列構成護士專業道德標準概念綱領的四個範疇，該四個範疇為(a)護士與實務；(b)護士與人；(c)護士與社會；及(d)護士與專業。

未能遵守護士倫理守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可能受到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紀律處分。

安老院規例規定須根據特定類型的安老院舍僱用員工，包括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對於護理安老院，在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期間內的11小時，每30名住客(或不足此數)必須有一名保健員(駐院當值)在場，就此而言，一名護士(駐院當值)可視作兩名保健員(駐院當值)。

監管概覽

有關物理治療師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輔助醫療業條例」)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二節將物理治療師界定為「受訓以治療用矯正運動、人手治療及以動能、熱能或電能就身體殘疾予以評估與醫治的人」。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乃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成立，其主要職責包括發出執業證書、存置一份合資格物理治療師名冊、促進註冊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操守及執業水平、對專業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及發佈專業守則及專業操守指引。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6(1)條，香港所有執業物理治療師須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成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條，倘公司符合若干規定，則可經營專業執業業務。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物理治療師必須遵守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該守則規管(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佈；
- (b) 有關忽視對病人的專業責任、濫用專業職位進行不正當交往或通姦及濫用專業信任的規例；
- (c) 禁止對其他物理治療師的詆毀、兜攬生意、錯誤引導及未經許可的字眼及啟事、不正當的金錢交易、暗自胡亂將治療職責交給未經註冊人士；
- (d) 保持專業水平；
- (e) 物理治療師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及紀律處分程序；及
- (f) 有關與醫務及其他健康護理專業的關係的規例。

未能遵守上述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可能受到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工作者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條，「註冊社會工作者」指其姓名現時列入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所備存註冊紀錄冊的人士。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成立，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註冊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標準、處理相關註冊及續期事宜以及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紀律處分事宜，並設立及備存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紀錄冊。

所有在香港執業的社會工作者均須向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任何人除非在申請註冊時(i)通常居於香港；(ii)是獲註冊的適當人選；及(iii)並未因受紀律處分命令所限而不得註冊，否則不得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社會工作者均須遵守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經不時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列明(其中包括)社會工作者在與服務對像、同僚、機構、專業及社會大眾的專業關係中所秉持的基本價值觀和信念，以及倫理和行為標準。

不遵守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任何規定本身並非紀律處分事項，但如註冊社會工作者被指稱干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的紀律處分事項，則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或紀律委員會可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並參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中與構成該紀律處分事項的行為或遺漏相關的任何規定，裁定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已干犯該紀律處分事項。

有關稅項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是一部對香港的財產、收益和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來源。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於本文件內引用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受我們委託而編製。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乃以合理審慎的態度節選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尚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中國養老行業概覽

養老行業是一系列生產活動的集合，旨在保障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質量、健康水平、安全狀況及社會參與，從而實現充分護理、醫療服務、積極參與、終身學習、幸福安康及安全保障的目標。其為公眾提供廣泛的養老及相關產品（商品及服務），包括專門為養老或老年人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活動，以及養老用品及適合老年人的相關產品的製造活動。

養老行業由三個核心部分組成：養老服務、老年相關產品及設施建設。養老服務包括日常協助、醫療護理、康復治療、情感陪伴及生活質量管理。老年相關產品包括食品、藥品、日用品及專用設備。設施建設為住宿、醫療服務、康復治療及文化活動提供基礎設施。該等相互依存的領域構成了一個綜合生態系統，全面支持老年人的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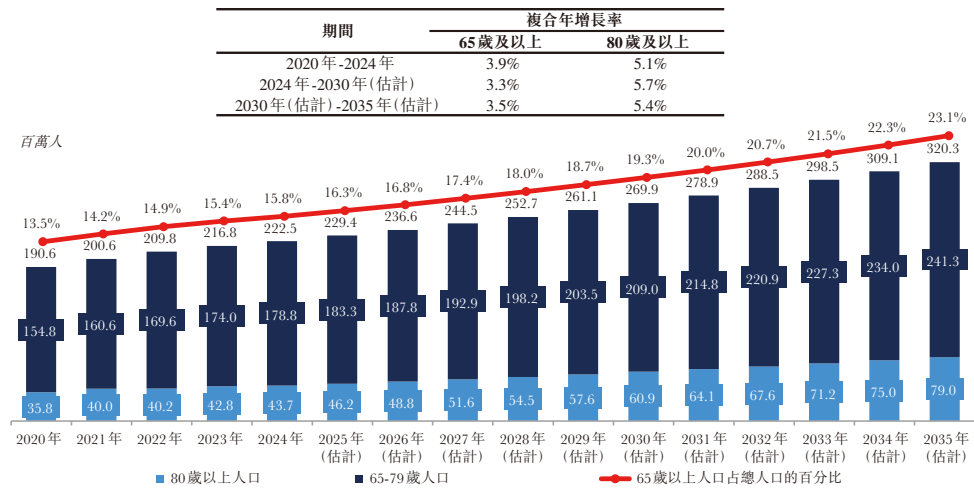
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規模

中國養老行業的發展受顯著的人口結構變化所推動。隨著出生率的下降及預期壽命的增加，中國已進入老齡化社會，中國人口正快速老齡化，其中2020年至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以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80歲以上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高達5.1%。預計2024年80歲以上人口將達43.7百萬人。該數字到2035年預計將達79.0百萬人，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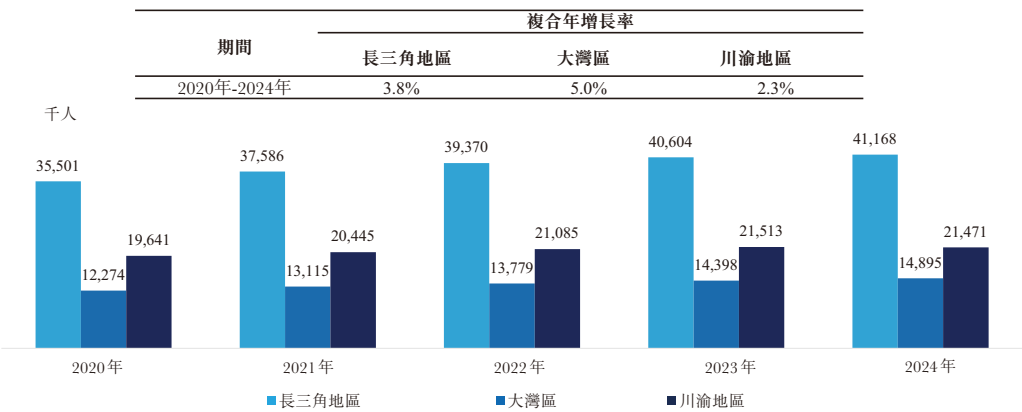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i)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的歷史及預測規模，及(ii)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65歲及以上人口的歷史規模：

2020年至2035年(估計)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



註，僅為中國內地數據。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0年至2024年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數量



註，大灣區數據包括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老年人口的特點

總體而言，中國平均家庭規模的持續下降反映了人口老齡化及家庭向小型化轉變帶來的挑戰，使得傳統的「養兒防老」照護模式越來越難以為繼。這種人口與社會轉變凸顯了機構養老服務的顯著長期增長。老年撫養比(指社會中每100名勞動年齡個體(即年齡在15歲至64歲的人群)

行業概覽

需贍養的非勞動年齡個體數量)從2015年的14.3%上升至2024年的22.9%。較高的老年撫養比意味著更多的老年人和空巢家庭，以及第三方專業養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下為中國人口老齡化的重要特徵：

80歲及以上老年人口：中國80歲及以上老年人口面臨不同的脆弱性：(i)**身體脆弱性** — 行動障礙及慢性病普遍高發且常同時出現，其發生率約為普通人群的四倍；(ii)**家庭脆弱性** — 由於子女成長、獨居現象普遍及家庭規模縮小以及空巢家庭常態化等因素，家庭照護鏈日益脆弱；這種脆弱性因沉重的照護負擔而加劇，例如，在上海，主要的非正式照護者(例如家庭成員、朋友或鄰居)平均每周需為需要照護的老年人提供44小時的照護，這凸顯了所需的照護強度之高，以及僅依靠家庭支持變得越來越不切實際；及(iii)**心理社會脆弱性** — 由於社交退縮導致嚴重的孤獨感及認知能力下降，進而加速精神及認知功能損害。因此，該等人群為養老服務的核心群體，需求最為迫切，增長軌跡最快，為養老服務的優先服務對象。

80歲以下人群：中國80歲以下的人口面臨著其他困境：(i)**生理** — 慢性疾病在該年齡組中仍然很常見，但嚴重行動障礙及多種疾病的發生率明顯低於80歲及以上的人群。他們中的大多數人保持基本的自我護理能力，醫療保健需求側重於慢性病管理及預防性護理，而不是長期支持；(ii)**家庭** — 與80歲及以上的人相比，該人群更有可能有更年幼的孩子和在世的配偶，提供相對更強的家庭護理資源。雖然部分可能會遇到「空巢」問題，但彼等不一定是孤獨的；及(iii)**心理社會** — 該人群通常表現出強烈的社會參與意願及明顯的互動需求，明確要求同伴參與並參與有組織的活動。

慢性病老年人群體：《「十四五」健康老齡化規劃》顯示，60歲及以上人群慢性疾患患病率約為78%。慢性病老年人群體存在多方面脆弱性：(i)**生理脆弱性** — 共病情況普遍，平均同時罹患3至5種疾病，加劇行動障礙，增加再次住院的頻率，並顯著提高行動障礙的風險；(ii)**家庭脆弱性** — 需高度依賴照護(「一人患病，全家受累」)，對成年子女構成巨大壓力；及(iii)**社會心理脆弱性** — 嚴重的社交退縮會導致抑鬱及／或焦慮情緒加劇，自我認同感降低。因此，該群體為照護需求最迫切、對醫療及養老體系負擔最重的核心群體，需要持續干預。

行動障礙老年人群體：行動障礙通常由可治療的疾病(如中風、關節炎)引起，與「高齡長者」的衰弱有所區分。儘管有康復的可能，該群體仍面臨家庭照護者精力耗盡、社區服務匱乏及成本上升等問題 — 標誌著迫切需要向專業照護進行關鍵過渡。

認知障礙老年人群體：早期症狀常被誤認為正常衰老，導致錯過干預時機。中期出現的行為及心理症狀(BPSD)(如徘徊及攻擊性行為)常常讓家庭照護者不堪重負。專業的認知訓練及安全監測服務仍嚴重不足，因此存在巨大缺口。

行業概覽

中國養老行業的局限與挑戰

以下因素預計將對中國養老行業的發展形成限制或帶來挑戰：

- **供需不匹配：**儘管床位總數看似充足，但針對需要密集型照護的高需求群體的有效供給卻嚴重不足。3,500萬行動不便的長者僅對應200萬張醫養結合床位（比例為17.5：1）。少於500家的專業癡呆症護理機構要服務超過1,500萬名認知障礙長者，致使98%的患者處於設備不足的家庭護理環境中。社區居家服務零散，保險覆蓋範圍有限，使得大多數低收入行動不便的長者只能依靠非專業照護人員。在香港，入住公立養老院的等待時間可能超過20個月，這突顯了可用床位嚴重且持續短缺的問題。與此同時，高端私人養老服務費用高昂，普通家庭難以承受，從而加劇了「三明治階層」面臨的困境。
- **服務質量非標準化：**國家、地方及行業層面的服務標準仍不統一，導致執行情況參差不齊。現有的質量評估體系往往過於注重硬件設施，而忽視了服務提供，難以量化實際護理標準。部分機構通過降低服務質量來降低成本，偶爾還會出現虐待長者的事件。此外，僅有少數機構採用信息技術系統並實現了智能化護理管理，而大多數機構仍依賴紙質記錄。
- **分佈不均：**經濟發展直接決定了資源獲取，導致中國東部地區集中了517萬張養老床位，而西部地區則面臨供給短缺。中國東部城市已建立相對完善的照護人員認證體系，而中國西部城市的相關認證體系尚在建設中，且專業癡呆症護理服務幾近空缺。
- **專業人才短缺：**中國內地及香港面臨照護人員結構性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的雙重挑戰。2023年，中國存在迫切養老需求的老年人口約需1,300萬名照護師，但持證工作者僅有約50萬人，供需缺口約達96%。低工資、高壓力及認可度有限等因素導致年流失率較高（超40%），形成阻礙建立穩定專業人才隊伍的惡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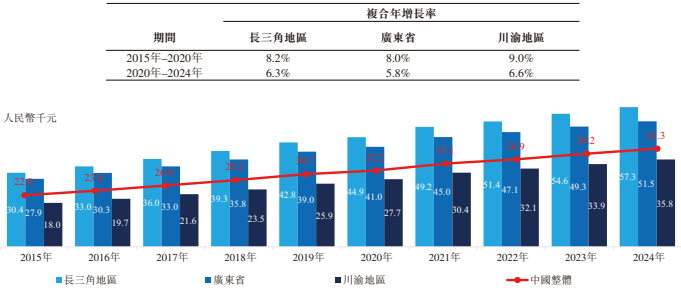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與每月人均養老金水平的變化情況

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近年來，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具體而言，長三角地區及廣東省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均超過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下圖載列2015年至2024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歷史數據：

2015年至2024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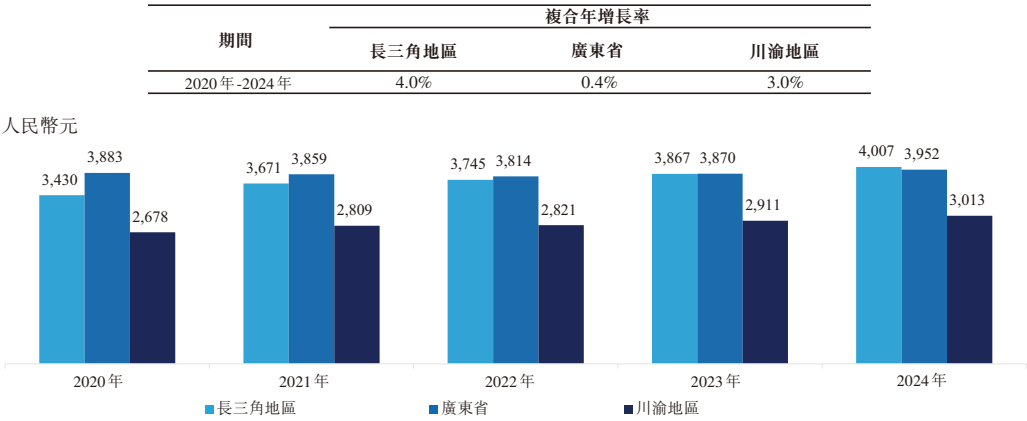


註， (1)基於《中國統計年鑒》計算；(2)為年度基金支出除以退休人員人數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人均月養老金

除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外，人均養老金亦呈逐年上升趨勢。2020年至2024年，長三角地區、廣東省及川渝地區城鎮職工人均月養老金水平亦有所增加。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4年中國城鎮職工人均月養老金的歷史數據：

2020年至2024年城鎮職工人均月養老金



註， (1)基於《中國統計年鑒》計算；(2)為年度基金支出除以退休人員人數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養老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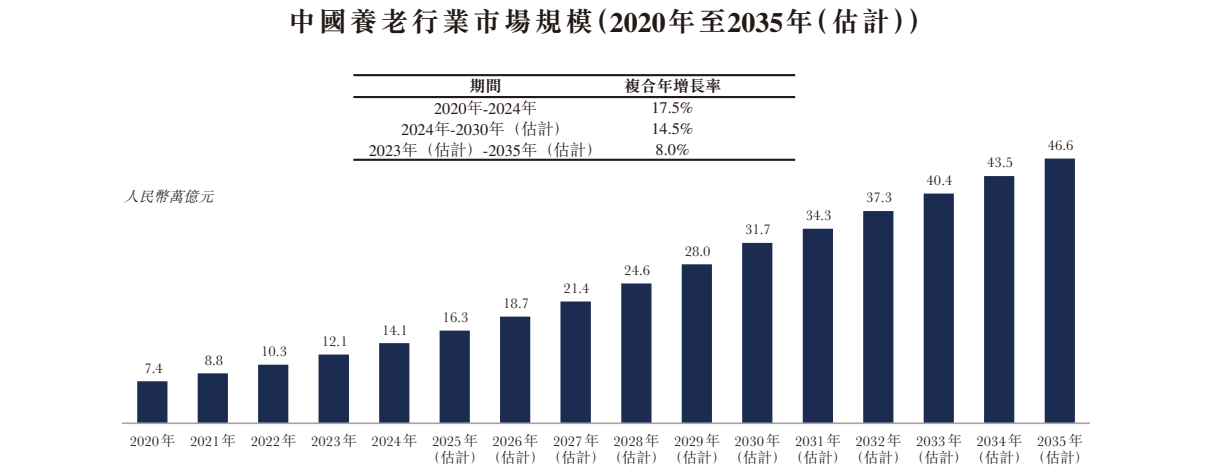
以下關鍵因素推動了中國養老服務市場的增長：

- **老年人口規模擴大：**中國正經歷前所未有的人口結構轉型，其特點是老年人口絕對數量持續增加、老年人口比例快速攀升，從根本上重塑了全社會對養老服務的基礎需求。於該等因素中，香港尤為突出，其預期壽命位居全球最高之列，顯著延長了平均照護依賴期。該等因素共同推動了一個規模龐大且持續增長的養老市場，其實際容量遠超單純人口數字所反映的水平。
- **多元化需求與專業化護理要求：**高齡化趨勢與預期壽命延長，共同導致多病共存、癡呆症及身體機能衰退等複雜健康狀況日益普遍，進而催生對高強度、專業化及醫養結合型服務的迫切且剛性的需求。
- **國家重視與政府戰略支持：**政府將養老服務提升至國家戰略優先地位，通過頂層設計、財稅激勵以及長期護理保險等制度創新，系統性完善行業生態，從而增強全社會對養老服務的購買力。於該等措施中，政府制定了以「原居安老」為核心的清晰發展藍圖，並確保各項舉措的高效協同。該等努力為市場參與者及社會各方提供了可預見的長期發展方向。
- **支付能力提升與高品質生活需求增強：**近年來，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高，長三角地區與廣東省超過全國平均水平。新一代老年人群體憑借更充裕的財務儲備及更高的教育水平，正迅速將養老期望從基本生存保障轉向追求生活品質、心理滿足及個人價值實現。因此，市場需求正從「基本生活保障」向追求有尊嚴、自主選擇及掌控的高品質老年生活轉變。這一轉變推動了市場細分，加速了高端私立養老院、綜合型養老社區、個性化居家適老化改造服務以及高接觸陪伴式照護等領域的發展。
- **養老服務社會接受度日益提高：**專業養老服務日益被視為提升生活品質、提供專業支持的現代解決方案，社會信任與接受度持續增長。
- **家庭結構變化推動非居家解決方案需求：**在家庭規模小型化、人口地域流動性增強以及雙職工家庭增多等趨勢的大背景下，傳統的家庭養老功能顯著弱化，有力地推動了社會化、專業化、非居家養老服務解決方案的廣泛需求。
- **香港公共資源稀缺推動私立養老市場發展：**受土地資源、財政能力和勞動力短缺等因素限制，政府補貼的養老機構持續面臨長期輪候問題，而社區支持服務的覆蓋範圍也明顯不足。這種突出的供需失衡為私營部門創造了戰略機遇，推動了高端退休社區、連鎖養老機構及可拓展式居家照護服務的發展。同時，這也深化了公私合營模式，如優化買位計劃，引導私人資本投入以彌補基本服務的缺口。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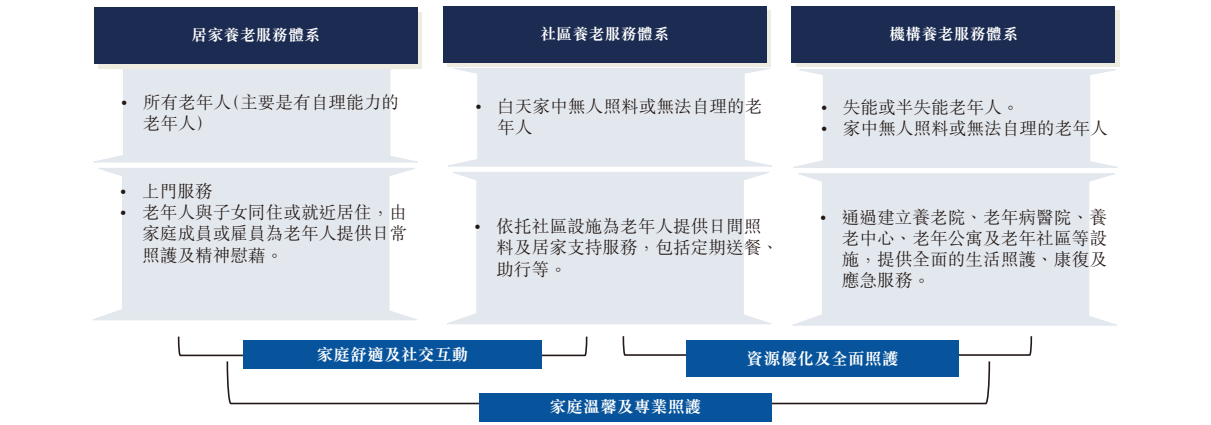
中國養老服務市場

養老服務旨在保障並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質量、健康、安全及社會參與度，致力於確保老年人得到充分的照料、醫療關注、陪伴、娛樂及安全保障。中國養老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4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3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到2035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6.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下圖列出了中國養老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數據僅涵蓋中國內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養老體系主要可分為居家養老、社區養老及機構養老。居家養老缺乏社會化，仍然是傳統的家庭責任，而社區養老則存在服務人員專業度不足的問題。因此，機構養老設施則成為關鍵支柱 — 提供專業的醫養結合服務、為需求更迫切的老年人提供持續照料，以及家庭或社區環境無法充分提供的專門的認知障礙及康復項目。這種以機構為核心的生態系統代表了未來發展的必然方向。下表提供了有關中國養老體系的更多信息：



附註，數據僅涵蓋中國內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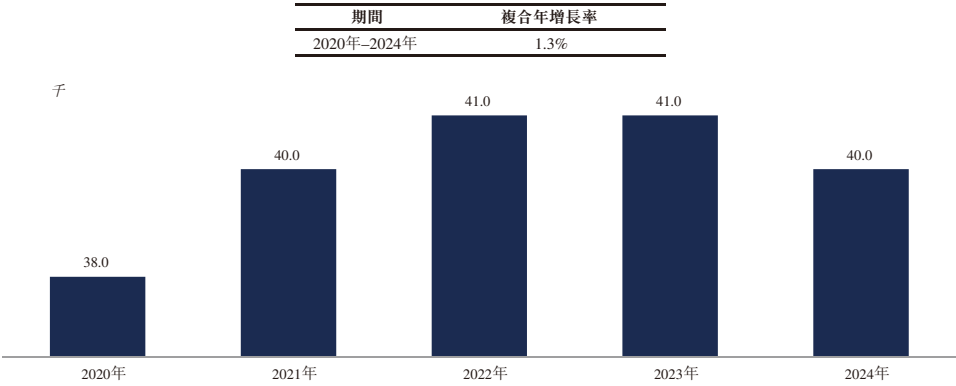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機構養老提供全面、專業的支持，費用透明且大多數全包；而居家養老則強調熟悉感和家庭參與，但存在大量隱性成本，包括家庭照料者的收入損失和職業發展機會受限、家庭安全改造費用、醫療設備購置費用、不可預測的應急開支，以及家庭成員承受的巨大情感和身體壓力，這往往會導致他們身心疲憊。社區養老採用按需付費的結構提供可及的服務，但若要獲得全面覆蓋，其累積費用可能相當高昂。

中國註冊養老機構

註冊養老機構指的是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照料和護理服務的經營性養老機構。下圖提供了所示時期內中國註冊養老機構數量的歷史統計信息：

2020年至2024年中國註冊養老機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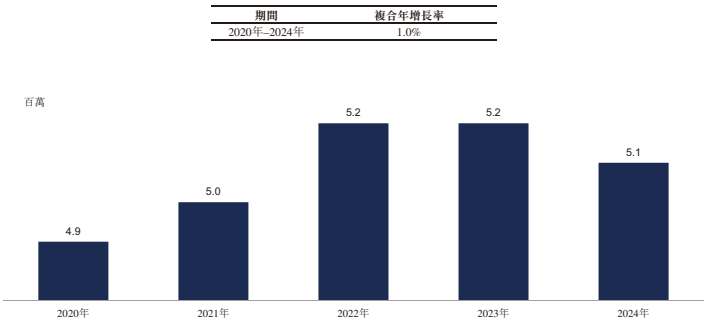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僅涵蓋中國內地。

資料來源：《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註冊養老服務機構床位數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註冊養老服務機構床位數的歷史統計信息：

2020年至2024年中國註冊養老服務機構床位數



附註，數據僅涵蓋中國內地。

資料來源：《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國家統計局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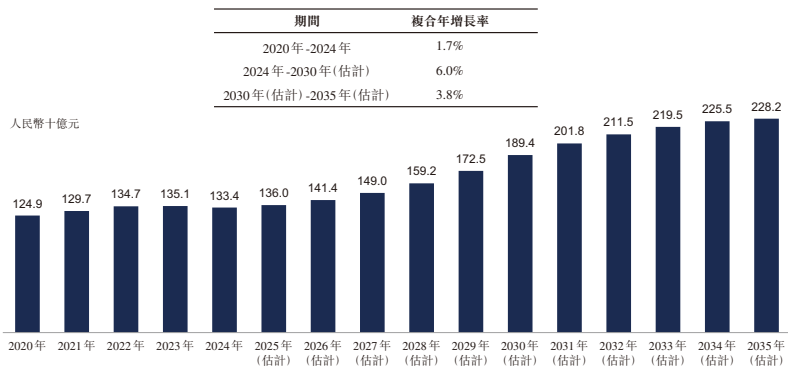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老齡化問題的加深，中國老年人口數量快速增加，每千名老年人擁有的養老服務機構床位數量卻不斷減少（從2020年的43.1張減少至2024年的36.3張）。此外，由於負擔能力差距及醫養結合不足，該行業未能滿足有更迫切護理需求的老年人的基本需求。相應地，養老床位存在巨大的未滿足需求。

中國機構養老行業

中國的機構養老行業包括(i)專業民營連鎖機構、(ii)房地產背景機構、(iii)保險背景機構和(iv)公立機構。

下圖列示中國機構養老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2020年至2035年（估計）中國機構養老服務市場的歷史與預測規模



註， 1.《2024年中國民政統計年鑒》尚未發佈，2024年數據為預測值；2.僅為中國內地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民政統計年鑒》、《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就川渝地區而言，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21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到2035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9億元。在該地區，本集團在所有核心指標上均處於領先地位，包括設施數量、總床位容量、醫養結合設施以及該等設施的相應床位容量。

就長三角地區而言，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7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33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到2035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43億元。

就大灣區而言，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63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到2035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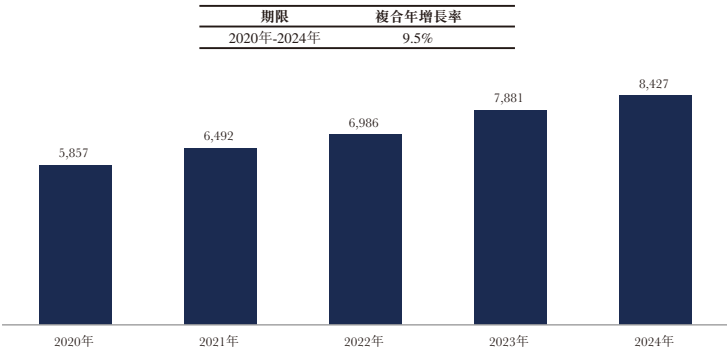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醫養結合設施

基於人口結構變遷及老年人對晚年生活質量的追求，僅提供純居住服務的養老設施已不足以滿足當前市場需求，因此，對醫養結合服務的需求應運而生。醫療養老結合設施是提供醫療及養老服務的複合型養老設施，能滿足具有更迫切照護需要的老年人的需求。此類設施主要提供生活護理、醫療、護理、康復、姑息治療及心理支持等服務。醫養結合設施涵蓋四種運營模式：(1)醫療機構內設養老公寓；(2)養老公寓內設醫療單元(老年醫院、診所等)；(3)同時具備醫療執業許可與養老運營資質的養老院；及(4)養老公寓與老年醫院在相鄰場地協同佈局。

下圖提供中國醫養結合設施數量的統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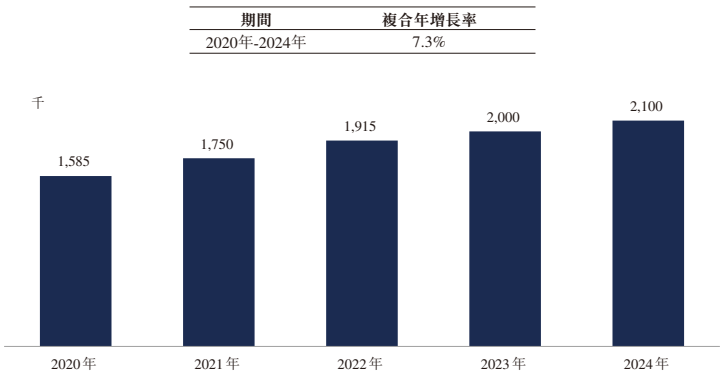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4年中國醫養結合設施數量



註：僅為中國內地數據。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提供有關中國醫養結合設施床位數的統計信息：

2020年至2024年中國醫養結合設施床位數



註：
1. 僅為中國內地數據；2. 2022年官方數據尚未披露。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的優勢

在中國養老服務市場中，提供醫養結合服務的設施具有以下優勢：

- **滿足生理和心理需求：**在生理方面，醫養結合設施提供常見和慢性疾病的診療、急救等基本醫療服務，以及運動、預防損傷和合理用藥等方面的健康教育。在心理方面，它們通過環境適應、心理諮詢、社交活動和壓力管理等服務，滿足老年居民的精神和情感需求。
- **改善老年人健康狀況並延長預期壽命：**通過將專業醫療服務融入日常護理，可以提高老年人群體的健康水平，從而延長預期壽命。在突發情況下，該等設施能夠及時進行干預，降低病情惡化的風險。
- **緩解大型醫院壓力並優化現有醫療資源：**發展醫養結合設施可優化醫療資源的利用效率。加快慢性病康復及護理設施建設，將原本會在大型醫院住院的老年患者逐步分流至老年病醫院、養老院或醫養結合設施。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緩解大型綜合醫療機構的壓力。

醫療養老結合機構的進入壁壘

醫養結合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許可和登記要求：**醫療養老結合機構同時接受衛生部門與民政部門的雙重監管，因此須面對並行的監督體系。此類監管複雜性可能延長開發時程、增加資金與營運成本，並提高合規風險。
- **多元要素整合：**該模式不僅需要整合醫療、護理和康復等專業健康服務，還需要同時提供全面的生活支持，包括住宿照料、營養餐、社交活動及文化娛樂，形成高度複雜的多元要素服務體系。這些多樣化服務的深度整合對機構的跨專業管理能力、資源協調效率和運營韌性構成系統性挑戰。因此，構建並維持完整且高質量的服務網絡的能力已成為在市場中建立長期競爭力的關鍵門檻。

行業概覽

- **專業醫護人員獲取能力：**目前，中國持證養老護理人員數量有限，凸顯出該領域專業照護人員嚴重短缺。持證養老護理人員與需要護理的老年人數量比例失調。此外，大多數從事養老護理工作的人員教育程度相對較低、年齡偏大，難以達到所需的服務技能和質量標準。由於工作時間長、勞動強度大、社會認可度低以及薪資福利不足，養老護理人員的流失率較高。

中國機構養老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機構養老行業高度分散。我們是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機構養老行業的所有主要專業民營連鎖機構中，我們的醫療養老結合設施數量全國排名第二，醫養結合床位數量全國排名第二，醫療養老結合設施入住率全國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全國醫療養老結合設施數量計的中國前五大專業民營連鎖機構：

排名	名稱	醫療養老結合 設施數量
1	集團A	230
2	本集團	23
3	集團B	11
4	集團C	9
5	集團D	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集團A成立於2009年，為一家全國性的主要專業連鎖養老設施，旗下運營230家設施，在中國採用綜合服務模式營運。多數設施為採用公建民營模式運營的小型養老機構。
- (2) 集團B成立於1993年，為一家全國性的主要專業連鎖養老機構，擁有近30年的醫養結合服務經驗，在長三角地區具有顯著影響力。
- (3) 集團C成立於2014年，為一家全國性的主要專業連鎖養老機構，其多元化服務網絡涵蓋醫院、養老院及社區照護。
- (4) 集團D成立於2013年，為一家整合居家、社區及機構照護的全國性大型專業連鎖養老機構。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全國醫養結合床位數量計中國前五大專業民營連鎖機構：

排名	名稱	醫養結合 床位數量
1	集團A	21,000
2	本集團	5,627
3	集團B	5,047
4	集團D	3,899
5	集團C	2,7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醫療養老結合設施的平均入住率計中國前五大專業民營連鎖機構：

排名	名稱	平均入住率
1	本集團	85%
2	集團B	75%
3	集團A	72%
4	集團C	70%
5	集團D	7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重點地區競爭格局分析

- **川渝地區。**成都和重慶的機構養老市場化進程迅速加快，但周邊城市能力依然薄弱，區域協調不足。解決持續高空置率問題的核心任務在於盤活現有資產，並利用公私合營和產業融合模式(養老與文化旅遊相結合)等政策手段促進競爭。
- **長三角地區。**在龍頭城市的帶動和城市群的協同下，已形成分級發展體系，標誌著機構養老市場進入精細化運營階段。競爭已從規模轉向質量，龍頭機構已在重點城市中心完成戰略佈局。展望未來，行業將聚焦於標準化服務提供和跨區域連鎖整合。

行業概覽

- 粵港澳大灣區。借助港澳資源與產業資本，該地區在跨境養老和金融工具創新方面取得了突破。然而，服務的城市數量仍落後於長三角地區。由制度創新驅動的競爭正日益聚焦於圍繞跨境養老金整合、保險支付機制和技術應用構建差異化優勢，政策靈活性和資本敏銳度是其最大優勢。

信息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養老行業進行了詳細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多個行業進行市場評估、競爭對標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費用。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信息，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展示我們所在行業的情況。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取了有關中國養老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和行業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二手研究包括查閱上市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我們所參考的官方機構提供的信息是準確的，(ii)我們所參考的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是準確的，及(iii)在對未來市場規模進行預測時，我們假設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社會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戰爭等)。為免生疑問，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信息時已考慮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在本節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了五年(即2020年至2024年)的歷史市場信息，這一時長超過了往績記錄期，我們認為這能更準確地反映影響我們行業的趨勢。

本公司董事在審慎行事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本節所列的市場信息並無發生會嚴重限制、抵觸或影響該等信息的重大不利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提供機構式養老服務，戰略重點是向高齡(即80歲以上)及有更迫切養老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醫養結合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錦欣投資在四川成都創立了首家非營利性社區養老中心。憑借多年對養老服務的專注投入與深耕，我們的業務在規模、地域及市場覆蓋方面均錄得強勁增長。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川渝地區、長三角及大灣區等地區完成多項戰略收購，以加強我們於有關地區的業務版圖，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復星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健嘉醫療收購上海國松集團，以及向一家領先的香港物業開發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多家香港安老院舍。有關我們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為籌備[編纂]，我們對成都錦欣康養(分割業務除外)、錦欣精神病醫院及錦欣幸福家所持有及經營的業務進行紅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6.收購錦欣精神病醫院及錦欣幸福家」。此外，我們已成功引入多家國內外知名[編纂]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OrbiMed，加入股權架構。

通過上述有機增長及收購，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機構養老服務市場的領導者，截至2025年9月30日管理及運營合共38家養老設施。

關鍵業務里程碑

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2年	於四川成都成立我們的首間社區養老中心錦江區龍舟路街道河濱社區樂水苑養老助殘活動中心
2017年	於四川成都成立我們的首間提供綜合醫療及護理的養老設施成都錦欣九九樂齡康養中心 我們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授予「國家級服務業標準化試點」
2019年	成都錦欣花鄉老年公寓為四川成都首批被評定為五星級營利性養老設施的設施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3年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老年安寧療護服務示範基地」稱號
2024年	我們首次通過向一家領先的香港物業開發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香港安老院舍，拓展香港業務。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獲中國老年醫學學會老年醫療機構管理分會頒授「老年營養示範病房」稱號 成都錦欣九九樂福康養中心獲評定為「四川省五級養老設施」
2025年	我們通過向復星醫藥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健嘉醫療收購上海國松集團，強化在長三角的佈局

有關我們綜合醫療及養老設施取得的主要獎項、表彰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表彰」。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向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為獨立第三方)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隨後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我們的[編纂]投資者OrbiMed。有關本公司股本隨後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關鍵營運實體

我們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轉售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序號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1.	成都錦欣康養.....	投資控股及管理醫療養老結合設施的運營	中國	2014年7月9日
2.	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營運醫療設施	中國	2014年12月22日
3.	成都錦欣沙河堡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中國	2003年4月10日
4.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	營運醫療設施	中國	2017年1月9日
5.	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中國	2017年6月26日
6.	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中國	2020年1月16日
7.	錦欣精神病醫院	營運醫療設施	中國	2014年12月22日
8.	上海國松	投資控股	中國	2020年10月27日
9.	上海國松康養護理院有限公司	營運醫療設施	中國	2021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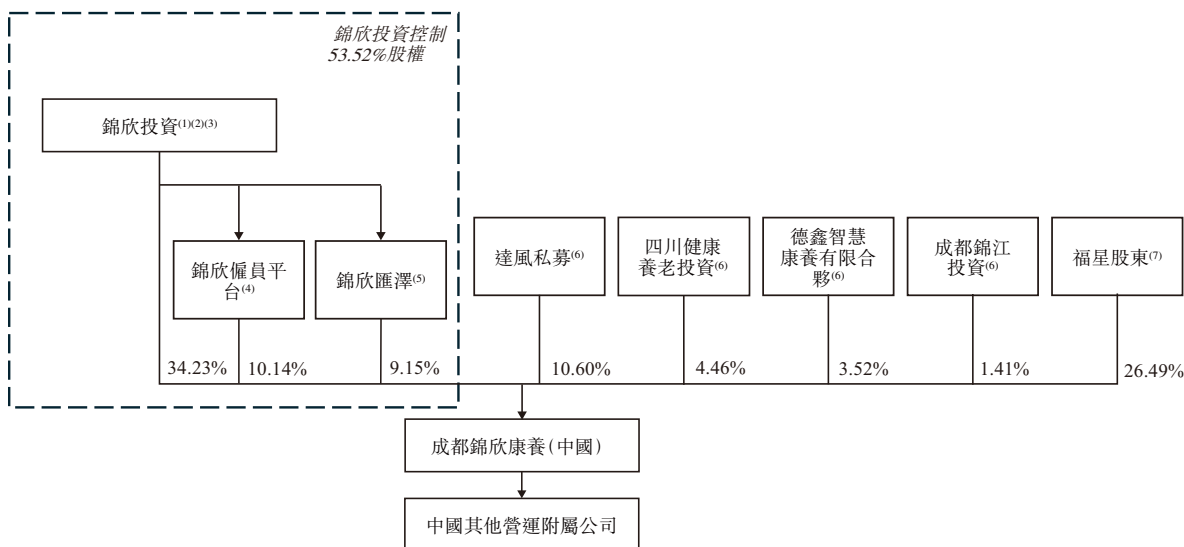
重組

重組之前，除分別由錦欣投資及錦欣仁思全資擁有的錦欣幸福家及錦欣精神病醫院外，我們主要通過成都錦欣康養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業務，為長者提供機構式醫療養老結合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簡化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重組前，錦欣投資合共控制成都錦欣康養約53.52%權益，包括錦欣投資直接持有的約34.23%權益、錦欣僱員平台持有的約10.14%權益及錦欣匯澤持有的約9.15%權益。
- (2) 錦欣投資的股權結構極為分散，由199名個人股東通過錦欣控股實體實益擁有，彼等均為錦欣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個人股東均未持有錦欣控股實體及／或錦欣投資超過7%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鍾勇先生、晏雲先生、呂蓉博士及徐駿先生（此四位個人股東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每位個人股東均非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據我們所深知，彼等彼此獨立。
- (3) 重組前，錦欣幸福家及錦欣精神病醫院分別由錦欣投資及錦欣仁思全資擁有。
- (4) 錦欣僱員平台由四個獨立僱員平台組成，即(i)成都錦庭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成都錦鸞泰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成都錦煜明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v)成都錦裕愷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欣僱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由錦欣投資提名的代表擔任；而有限合夥人則為錦欣集團的180名現任或前任僱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7%的合夥權益。
- (5) 錦欣匯澤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錦欣投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海錦欣嘉喻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錦欣匯澤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匯澤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錦欣集團的19名現任或前任僱員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5%的合夥權益。
- (6) 達風私募（達風私募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魯金怡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魯金怡和」）、寧波達康怡生、寧波梅山達康盈生及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四川健康養老投資、德鑫智慧康養有限合夥及成都錦江投資（一家國有企業）為我們的A輪[編纂]投資者，彼等在重組前分別持有成都錦欣康養10.60%、4.46%、3.52%及1.41%的權益。
- (7) 於2022年10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的福星股東收購蘇州福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蘇州福星已被剝離，因此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蘇州福星的業務剝離」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重組。重組的關鍵步驟載列如下：

1. 本公司及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首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之一OrbiMed。本公司隨後成立Jinxin Eldercare BVI（一間於2023年5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Jinxin Eldercare HK（一間於2023年6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修訂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2.股本變動」一節。

2. 蘇州福星業務分割

於2022年10月，成都錦欣康養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福星股東」）收購蘇州福星，旨在拓展我們於長三角的業務佈局。該交易完成後，蘇州福星成為成都錦欣康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星股東則成為成都錦欣康養的股東。

由於福星股東與本集團在發展策略上存在分歧，我們決定自本集團分割蘇州福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5年7月，成都錦欣康養與（其中包括）福星股東訂立減資及重組協議，據此，成都錦欣康養將其於蘇州福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星股東，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76.37百萬元（「業務分割」），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當時對蘇州福星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而福星股東於成都錦欣康養持有的全部股權隨後於股本削減後購回，詳情如下。因此，蘇州福星並無在境外重組，亦無因[編纂]而被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分割已於2025年10月30日完成。業務分割完成後，蘇州福星及福星股東分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股東。蘇州福星的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原因為其擁有不同及獨立的管理人員、存置獨立的會計記錄及獨立融資，猶如其擁有自主權。

3. 將成都錦欣康養注入本集團

於2023年9月及2024年6月，Jinxin Eldercare HK以總代價人民幣174.58百萬元認購成都錦欣康養的註冊資本，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成都錦欣康養當時的估值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後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5年11月，成都錦欣康養通過減資完成向其境內股東(Jinxin Eldercare HK除外)購回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08.22百萬元，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估值釐定。於完成後，成都錦欣康養成為Jinxin Eldercar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成都錦欣康養境內股東股份認購

於2025年11月24日，除福星股東外，成都錦欣康養的所有境內股東均根據彼等各自於成都錦欣康養的股權，直接或通過其指定的特殊目的實體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東認購股份的詳情概述如下：

境內實益擁有人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¹⁾
錦欣投資 ⁽²⁾	Hongxing Eldercare	59,210,139股	158,899,796.95
	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	18,340,761股	49,220,340.43
錦欣僱員平台 ⁽²⁾	上海弘義皓睿	22,982,400股	61,676,914.72
錦欣匯澤 ⁽²⁾	上海錦逸弘暉	13,065,867股	35,064,325.93
達風私募 ⁽³⁾	Lujinyihe Group Limited	6,351,950股	17,046,465.06
	寧波達康怡生	5,788,686股	15,495,160.00
	寧波梅山達康盈生	2,360,977股	6,336,056.16
	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	623,220股	1,672,510.14
四川健康養老投資	四川健康養老投資	10,106,100股	27,121,321.85
成都錦江投資	成都錦江投資	3,191,400股	8,677,815.84
德鑫智慧康養有限合夥 ⁽⁴⁾ ..	上海銘德韶璋	7,978,500股	21,411,569.91

附註：

- (1) 上述股份認購的認購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以及彼等承擔的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於重組前，錦欣投資合共控制成都錦欣康養約53.52%股權，包括(i)錦欣投資直接持有的約34.23%股權；(ii)錦欣僱員平台(由錦欣投資控制)持有的約10.14%股權；及(iii)錦欣匯澤(亦由錦欣投資控制)持有的約9.15%股權。於重組完成後，錦欣投資已繼續通過特殊目的實體及／或有限合夥企業(由錦欣投資為股東及／或普通合夥人)控制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3) 於重組前，達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達風私募」)(前稱信達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寧波梅山魯金怡和、寧波達康怡生、寧波梅山達康盈生及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持有成都錦欣康養約10.60%股權。於重組後，達風私募將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即(i)寧波達康怡生；(ii)寧波梅山達康盈生；及(iii)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以及通過一間特殊目的實體，即Lujinyihe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
- (4) 德鑫智慧康養(淄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鑫智慧康養有限合夥」)通過向信達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達風私募)收購本集團若干股權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訂立合約安排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業務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醫療設施）的若干股權已轉讓予成都欣福錦然，因此成都欣福錦然將持有各可變利益實體10%至30%股權，惟須遵守中國相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醫療設施。

為遵守中國的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及維持對我們所有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並將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併至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6. 錦欣精神病醫院及錦欣幸福家轉入本集團

於2025年12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錦欣仁思及錦欣投資訂立轉讓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收購錦欣精神病醫院及錦欣幸福家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9.55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錦欣精神病醫院及錦欣幸福家的估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於共同控制下的轉讓完成後，錦欣精神病醫院及錦欣幸福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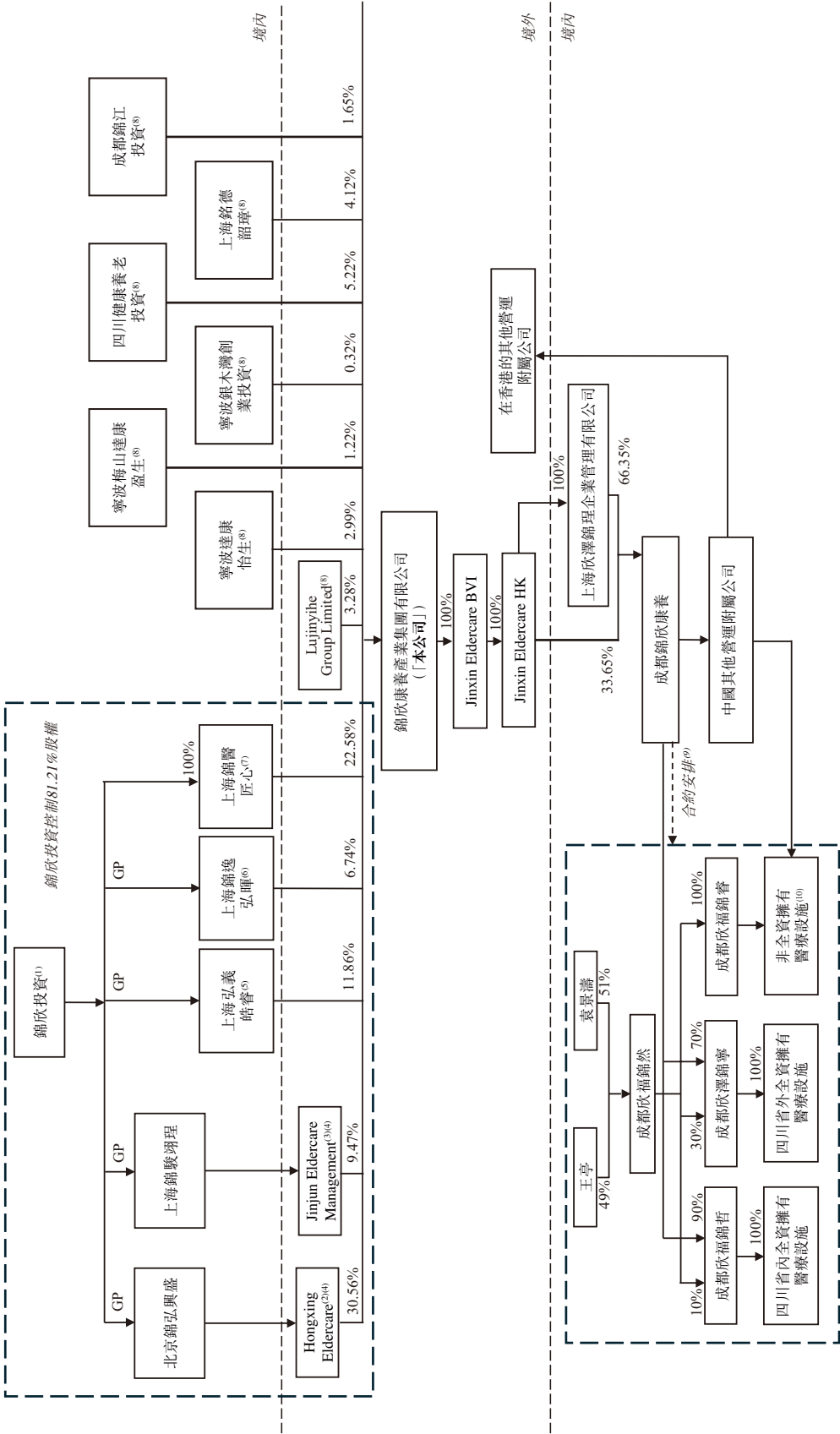
7. 上海錦醫匠心股份認購

於2025年12月25日，在訂立上述轉讓框架協議後，我們亦與錦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醫匠心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錦醫匠心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1.5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43,750,000股普通股，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以及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重組完成後，錦欣投資分別通過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錦逸弘暉及上海錦醫匠心合共控制本公司約81.21%的股權。錦欣投資由199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均為錦欣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通過錦欣控股實體實益擁有。
- (2) Hongxing Eldercare由北京錦弘興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及全資擁有，而北京錦弘興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錦欣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 (3) 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由Jinjun Eldercare Limited持有83.26%權益，而Jinjun Eldercare Limited則由上海錦駿翊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錦駿翊理」）全資擁有。成都錦潤凱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錦潤凱利」）持有上海錦駿翊理約99.96%的有限合夥權益。錦欣投資同時為上海錦駿翊理及成都錦潤凱利的普通合夥人。
- (4) Hongxing Eldercare及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為專門設立的持股公司，用以持有原由錦欣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5) 上海弘義皓睿為專門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用以持有原由錦欣僱員平台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錦欣投資為上海弘義皓睿的普通合夥人。
- (6) 上海錦逸弘暉為專門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用以持有原由錦欣匯澤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錦欣投資為上海錦逸弘暉的普通合夥人。
- (7)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錦欣投資及錦欣仁思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錦欣幸福家及錦欣精神病醫院的全部權益，其後錦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醫匠心認購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6.將錦欣精神病醫院及錦欣幸福家轉入本集團」及「重組 — 7.上海錦醫匠心認購股份」。
- (8) 我們的A輪[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載於本節「[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節「重組 — 4.成都錦欣康養境內股東認購股份」。
- (9) 請參閱本節「重組 — 5.訂立合約安排」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欣福錦睿持有上海國松康養養老服務有限公司24.5%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上海國松集團

2024年上海收購

於2024年1月16日，我們與健嘉醫療訂立購買協議（「**2024年上海購買協議**」，包括其不時的補充及修訂），健嘉醫療為復星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2024年上海購買協議，我們以總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價約人民幣245.09百萬元收購上海國松集團的全部股權(上海澤顧及上海國松除外，我們分別收購其中98.6%及70%股權)。該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國松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前景及裨益後釐定，並於2025年4月完成時悉數結清。

2025年上海收購

其後，於2025年11月24日，我們與上海國松的少數股東經慈(上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經慈」)訂立股份購買協議(「**2025上海購買協議**」，包括其不時的補充及修訂)。根據2025年上海購買協議，我們進一步收購上海國松2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73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悉數結清。於上述收購完成後，除我們分別持有上海澤顧及上海國松98.6%及90%權益外，上海國松集團由我們全資擁有。據我們所知，健嘉醫療、復星醫藥及上海經慈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認為上述收購代表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長三角地區的重要一步。鑒於上海國松集團悠久的歷史與卓越聲譽，我們認為其成熟的管理團隊、業務及營運體系將對我們有所裨益，尤其有助於我們在長三角地區持續發展業務。

收購上海國松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我們須於本文件內呈列上海國松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上海國松集團收購前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收購香港安老院舍

2023年香港收購

於2023年11月14日，我們與(其中包括)一家領先的香港物業發展商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我們以總代價約105.43百萬港元(已悉數結清)收購Alpine Goals及Classic Edge(即相關香港安老院舍的控股公司)的85%及40%股權，已由我們悉數支付。該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lpine Goals及Classic Edge的歷史財務表現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前景及裨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Alpine Goals及Classic Edge 85%及40%的權益，而Alpine Goals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5年香港收購

為鞏固我們於上述香港安老院舍的控制權及通過收購更多香港安老院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於2025年12月16日及17日，我們與(其中包括)一家領先的香港物業開發商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收購Alpine Goals及Classic Edge的餘下股權以及Fresh Miracle(即相關香港安老院舍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約為26.45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支付。該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lpine Goals、Classic Edge及Fresh Miracle的歷史財務表現、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前景及裨益。完成後，Alpine Goals、Classic Edge及Fresh Miracle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所知，上述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認為上述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大灣區日益增長的養老服務需求，並創造我們現有業務與香港安老院舍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有關上述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概覽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已引入若干投資者(「[編纂]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編纂] 投資者名稱	投資協議日期	全數代價的 支付日期	概約投資金額	各輪[編纂]投資後 本集團 [編纂]估值	已付每股成本	較[編纂] 折讓/ (溢價) ⁽¹⁾	[編纂]後 持股情況
				(以千計)	(以千計)			
A-1輪……	達風私募 ⁽²⁾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9月21日	人民幣60,000元	人民幣 150,000元	人民幣1.69元	[編纂]	[編纂]
A-1輪……	達風私募 ⁽³⁾	2019年3月	2019年3月22日	人民幣15,720元	人民幣 189,300元	人民幣1.69元	[編纂]	[編纂]
A-2輪……	四川省健康養老 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17日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 600,000元	人民幣5.37元	[編纂]	[編纂]
A-3輪……	四川省健康養老投資	2021年2月	2021年6月17日	人民幣40,000元	人民幣 940,027元	人民幣6.27元	[編纂]	[編纂]
A-3輪……	成都錦江投資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5日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 940,027元	人民幣6.27元	[編纂]	[編纂]
A-3輪……	德鑫智慧康養 有限合夥 ⁽⁴⁾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4月1日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 940,027元	人民幣6.27元	[編纂]	[編纂]
B-1輪……	OrbiMed	2026年2月7日 ⁽⁵⁾	2026年2月9日	30,747美元	人民幣 1,765,934元	人民幣7.16元	[編纂]	[編纂]
B-2輪……	OrbiMed	2026年2月7日 ⁽⁶⁾	2026年2月9日	9,253美元	人民幣 1,765,934元	人民幣8.00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 (2) 達風私募透過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魯金怡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魯金怡和」)、寧波達康怡生、寧波梅山達康盈生及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認購成都錦欣康養的股權。
- (3) 達風私募透過寧波達康怡生、寧波梅山達康盈生及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認購成都錦欣康養的股權。
- (4) 德鑫智慧康養有限合夥通過向本集團現有股東信達風收購股權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5) 於2023年8月7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OrbiMed就認購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但由於部分交割條件(例如本集團的離岸重組)未能於原訂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該協議並未合法完成。因此，經進一步真誠討論後，於2026年2月7日，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OrbiMed同意認購本公司的30,139,051股B輪股份。根據上述協議的規定，於2026年2月9日完成，代價由OrbiMed全額支付。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將不早於B輪[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5.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於2026年2月7日，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銘德詔璋、上海錦逸弘暉及OrbiMed（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OrbiMed同意向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銘德詔璋、上海錦逸弘暉收購本公司8,123,208股B輪股份。根據上述協議的規定，於2026年2月9日完成，代價由OrbiMed全額支付。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將不早於B輪[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5.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代價基準

各批[編纂]投資的代價基礎由相關[編纂]投資者根據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經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當時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及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後，通過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營運本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運營醫療養老結合設施，如成都龍泉驛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及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收購上海國松集團及香港安老院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將自B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禁售

各[編纂]投資者同意，就其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3.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優先購股權及董事提名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惟所有贖回權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時終止）。

4.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在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中，(i)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錦欣控股實體、錦欣投資、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錦醫匠心、上海弘義皓睿及上海錦逸弘暉）控制的股份，及(ii)由我們主要股東OrbiMed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未獲行使)，合共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餘現有股東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其餘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計入[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基於(i)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編纂][編纂])，我們股份緊隨[編纂]後的市值預計約為[編纂]港元；(ii)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編纂])，我們股份緊隨[編纂]後的市值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編纂][編纂])，我們股份緊隨[編纂]後的市值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編纂]時應至少有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編纂]持有(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於[編纂]完成後，約[編纂]%的[編纂]股份總數(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編纂]，而不論[編纂]為何，此比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並可在上市時進行交易。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類別股份中，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預計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預計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範圍[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完成後，預計將有[編纂]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市值約為[編纂]港元)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此比例不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的10%，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5.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首個交易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投資指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編纂]投資者資料

以下載列[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我們所知，[編纂]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達風私募

達風私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達風私募將透過由其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即(i)寧波達康怡生、(ii)寧波梅山達康盈生及(iii)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及透過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即Lujinyihe Group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達風私募由寧波中頤達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中頤達康」)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中頤達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溫泉先生，其持有寧波中頤達康約54.9%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達風私募、寧波中頤達康及溫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5年12月，達風私募管理44支基金，管理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231.0億元，資金來源涵蓋多類投資者。達風私募的投資聚焦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大健康、醫療與養老、科技與先進製造以及基礎設施及房地產。其投資組合中的部分公司包括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1)與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56)。

Lujinyihe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jinyihe Group Limited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魯金怡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魯金怡和」)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風私募為寧波梅山魯金怡和的普通合夥人，且寧波梅山魯金怡和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Lujinyihe Group Limited及寧波梅山魯金怡和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達康怡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風私募為寧波達康怡生的普通合夥人。除吳玉培先生持有寧波達康怡生約37%的有限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吳玉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梅山達康盈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風私募為寧波梅山達康盈生的普通合夥人，且梅山達康盈生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風私募為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達泰信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達泰信天**」)持有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約95%的有限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達風私募亦為寧波梅山達泰信天的普通合夥人，且寧波梅山達泰信天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寧波梅山達泰信天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錦江投資

成都錦江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成都市錦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成都錦江投資及成都市錦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省健康養老投資

四川省健康養老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經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並由四川省財政廳牽頭設立的省級戰略性產業引導基金。

截至2026年1月，四川省健康養老投資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9億元，其投資聚焦於創新藥、高端醫療器械、健康服務、養老服務及醫養結合等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省健康養老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聚信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聚信**」)及道遠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道遠資本**」)。四川聚信由四川產業振興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產業振興基金**」，四川省財政廳持有83%的國有公司)全資擁有。除四川產業振興基金及成都高新科技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四川省健康養老投資46.05%及46.05%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四川省健康養老投資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道遠資本由章達峰先生持有約76.23%的權益。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銘德韶璋

上海銘德韶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銘德韶璋的普通合夥人為馬麗莎女士，而德鑫智慧康養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的有限合夥權益。德鑫智慧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驀然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驀然投資**」）。深圳驀然投資由唐波先生及陳德飛先生分別持有50%及45%。周慶先生及鍾湧波先生分別持有德鑫智慧康養有限合夥約60%及40%的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OrbiMed

OrbiMed為一家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OrbiMed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V, L.P.（「**Asia GP**」），而Asia G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Advisors V**」）。OrbiMed Advisors LLC是OrbiMed的顧問公司。憑藉該等關係，OrbiMed Advisors LLC可能被視為擁有對OrbiMed所持證券的投票權及投資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其成員各自均否認擁有OrbiMed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據董事所知，上文所列的各實體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OrbiMed Advisors LLC是一家全球醫療保健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管理資產約為200億美元。OrbiMed Advisors LLC在全球醫療保健領域進行投資，投資範圍涵蓋早期私營公司至大型跨國企業。

遵守中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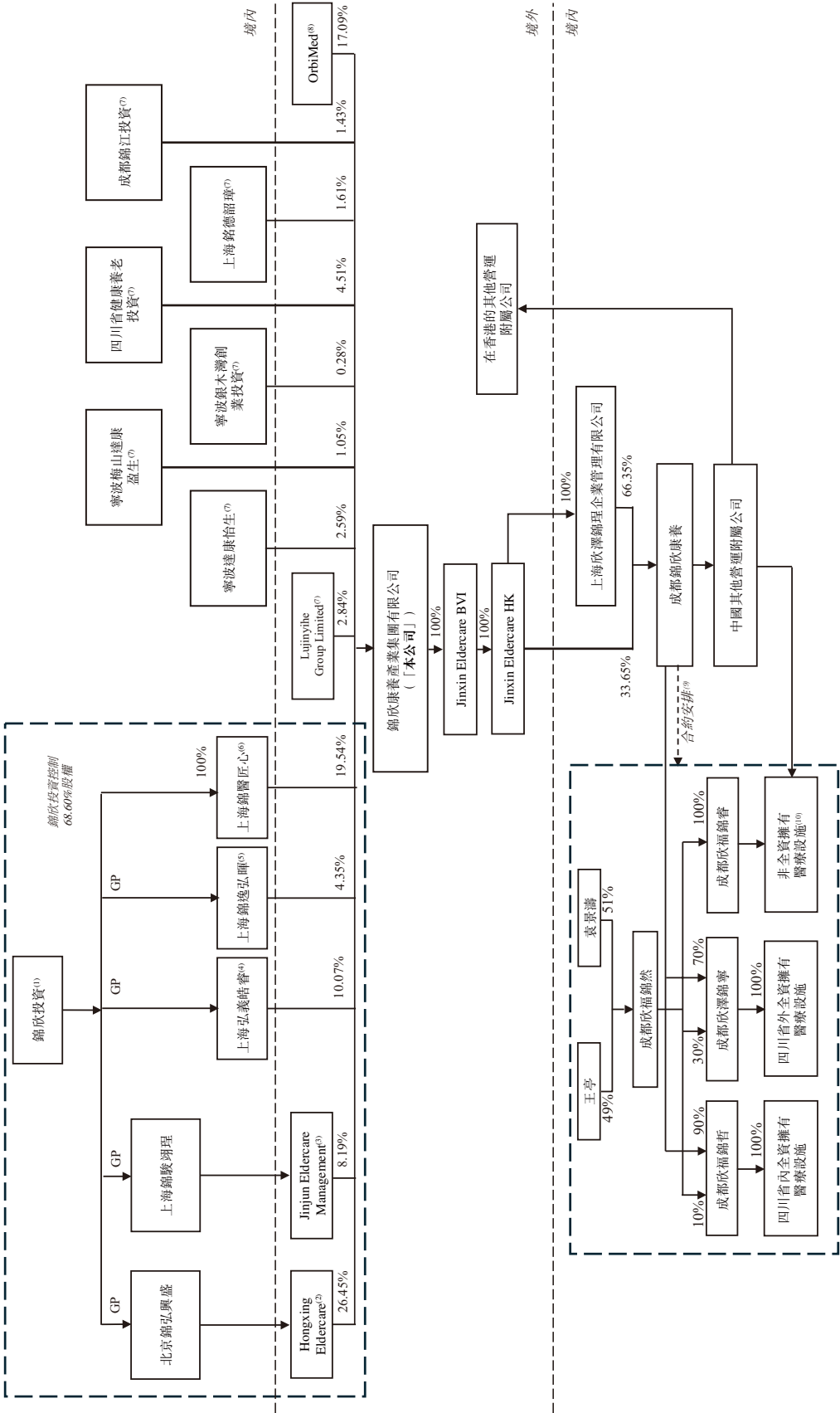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 重組」一節所載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或作出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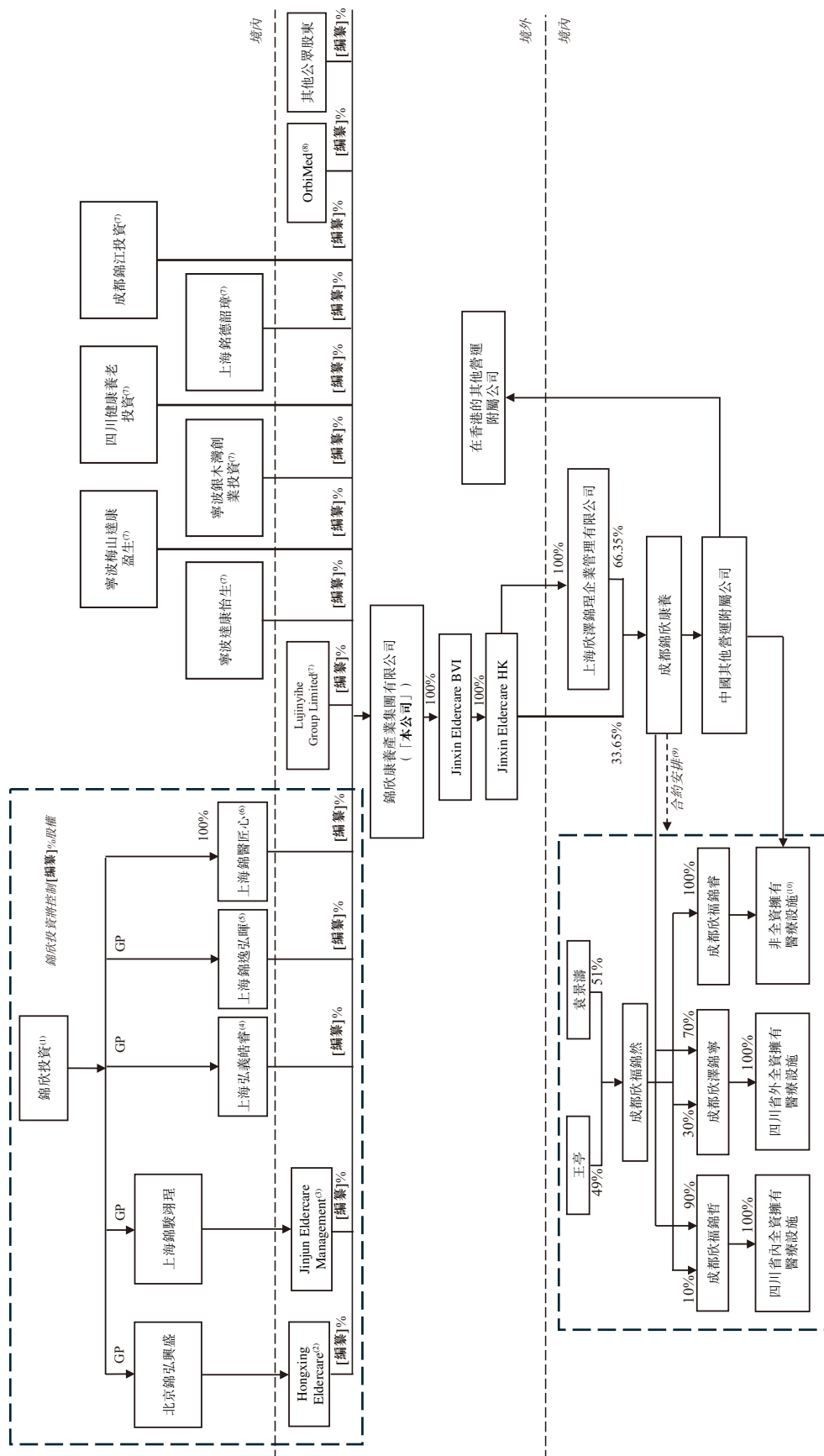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緊接[編纂]前，錦欣投資分別通過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錦逸弘暉及上海錦醫匠心合共控制本公司約68.60%的股權。錦欣投資由199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均為錦欣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通過錦欣控股實體實益擁有。
- (2)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2)及(4)。
- (3)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3)及(4)。
- (4)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5)。
- (5)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6)。
- (6)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7)。
- (7) 我們的A輪[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載於本節「[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節「重組 — 4.成都錦欣康養境內股東認購股份」。
- (8) 我們的B輪[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節「[編纂]投資」。
- (9) 請參閱本節「重組 — 5.訂立合約安排」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欣福錦睿持有上海國松康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24.5%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緊隨[編纂]後，錦欣投資將分別通過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錦逸弘暉及上海錦醫匠心合共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
- (2)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2)及(4)。
- (3)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3)及(4)。
- (4)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5)。
- (5)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6)。
- (6) 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7)。
- (7) 我們的A輪[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載於本節「[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節「重組 — 4.成都錦欣康養境內股東認購股份」。
- (8) 我們的B輪[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節「[編纂]投資」。
- (9) 請參閱本節「重組 — 5.訂立合約安排」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欣福錦睿持有上海國松24.5%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機構養老服務市場的領導者，戰略重點是向高齡（即80歲以上）及有更迫切養老需求的老年人（如行動不便、慢性病及認知障礙的人士）提供醫養結合服務。

中國機構養老服務市場的醫養結合提供商的市場機遇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的推動，中國機構養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1,334億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1,894億元，及於203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8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基於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組合，包括(i)我們在服務提供（尤其是我們的醫養結合服務）及目標客戶群體方面的戰略定位；(ii)我們在經濟活躍地理位置方面的戰略定位；(iii)我們以普惠定價實現優質服務的價值主張；(iv)我們基於豐富行業經驗與卓越運營效率的多引擎賦能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及(v)我們經驗豐富且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戰略股東的大力支持，我們有能力在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機構養老服務市場佔據重要市場份額。為此，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現有戰略選定區域的市場滲透率，並依托多引擎模式擴大我們的醫養結合網絡、提升我們在需求剛性的養老市場的品牌聲譽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著力精簡以人為本的標準化運營體系，助力打造中國醫養結合行業標桿，並投資於人才培養及人才保留，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夯實基礎。

我們的優勢

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機構養老服務市場的領導者

我們是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機構養老服務市場的領導者，戰略重點聚焦於高齡（即80歲以上）及有更迫切養老需求的老年人（如有行動障礙、慢性病及認知障礙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i)養老設施中行動障礙入住長者佔比，及(ii)我們在全國醫養結合型養老設施的入住率計，我們在中國機構養老服務行業的所有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佔比均達85%，充分表明我們對有更迫切養老需求長者的戰略關注。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i)全國醫養結合床位佔總床位的比例；(ii)川渝地區醫療養老結合設施的數量；及(iii)川渝地區醫養結合床位的數量方面，我們在中國專業民營連鎖養老企業中排名第一；及

業 務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全國80歲以上入住長者佔比方面，我們在中國專業民營連鎖養老企業中排名第二，充分表明我們對高齡長者的戰略關注。此外，在醫療養老結合設施的數量及醫養結合床位的數量方面，我們同樣排名第二。

照護需求隨着年齡的增長而增長，從60至80歲之間的老年人的日常支持到80歲以上及／或行動不便的老年人的醫療與急症照護。這種人口結構特徵顯著擴大了基於機構的醫療養老結合服務的潛在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年底，中國65歲以上人口約為222.5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年底將增至269.9百萬人，並於2035年年底進一步增至320.3百萬人，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3.3%，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中國80歲及以上人口預期快速增長，由2024年年底的43.7百萬人增至2030年年底的60.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並進一步增至2035年年底的79.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的推動，中國機構養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1,334億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1,894億元，及於203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8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我們將中國機構養老服務市場作為戰略目標，乃由於在該市場，我們提供醫養結合服務的能力（尤其是為高齡及／或有更迫切養老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務的能力）能最大程度地發揮我們的比較優勢。憑借我們通過養老設施提供的資源，我們能夠滿足這一快速增長且服務不足群體的特殊需求。

中國機構養老服務行業（包括對醫養結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預計將受到一系列因素的推動，包括(i)人口老齡化導致的養老需求增加，超過養老服務供給的增長速度；(ii)家庭結構變化導致對非家庭式養老的需求增加；(iii)老年人消費潛力提升以及向全面、個性化護理的轉變；(iv)行動障礙及／或認知障礙長者的護理需求增長；及(v)老年人對慢性病管理的需求上升。基於我們上述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充分利用市場預期的強勁增長。

戰略定位，捕捉中國服務不足的養老服務市場未滿足的需求

我們進行戰略佈局，旨在捕捉中國服務不足的養老服務市場中未被滿足的需求，專注於在市中心為高齡長者（即80歲以上）及照護需求更為迫切的老年人（如行動不便、慢性疾病及認知障

業 務

礙的人士)提供可負擔的綜合性服務。該等養老服務市場細分領域對醫療養老結合服務產生了特別強勁且剛性的需求，而目前市場對此類服務的供給不足。在服務內容、地理位置及實惠價格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獨特優勢以應對此類需求。

- 在**服務內容**方面，我們主要提供(i)醫養結合服務，該服務需要當地民政部門頒發的養老備案及當地醫療與衛生管理機構頒發的醫療執業許可；及(ii)康養服務，該服務需要養老機構備案或醫療執業許可。特別是，憑借我們在中國養老行業及醫療行業累計長達十年的經驗，我們醫養結合服務滿足了高齡長者及養老需求更迫切的長者所產生的強勁且剛性的需求。我們的健康養老服務包括養老設施及配備中醫(TCM)服務的養老公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老年人在選擇機構養老設施時，優質醫療服務的可獲得性是其決策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據此定位了我們的服務內容。
- 在**地理位置**方面，我們在中國選定區域、區域內城市及城市內的戰略位置上均佔據優勢。區域層面，我們聚焦於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因為該等區域位居全國人口最稠密及經濟最發達地區之列，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的40%以上。該等地區對高質量長期照護的有效需求持續增長而供給仍存在結構性不足。在每個區域內，我們以GDP水平、城鎮居民年可支配收入、老齡化及競爭格局為依據聚焦於一線及二線城市。在每個城市內，我們會針對具體的設施選址制定嚴格的篩選標準，例如與市中心及醫療機構的距離、公共交通覆蓋情況及周邊家庭財富水平等。我們在城市內的選址使得年邁父母能夠住在子女附近，這是中國老年人選擇機構養老時的一個重要考量因素。這種在主要城市精心選定區位的佈局，使我們區別於行業中普遍存在的「旅居」養老模式。
- 在**可負擔性**方面，我們在設定服務收費時，會綜合考量「可負擔標準」(根據地區標準進行調整)及能讓入住長者過上體面生活的服務質量。我們參考當地可支配收入及退休金福利來設定各區域的標準服務費，以確保該費用可由長者自行全額支付。我們在確定服務收費時應用了此標準，確保在整個養老設施網絡中一致地落實普惠定價。此定價使我們能夠滿足老年人可負擔的優質服務方面大量未滿足的需求。我們相信，憑借豐富的經驗及標準化的養老管理體系，我們的養老服務具有較高的性價比(即，與我們提供服務價格區間的市場平均質量相比，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老年人在選擇機構養老設施時，定價亦是其決策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據此定位了我們的定價。

業 務

我們相信，專注於高齡及照護需求更為迫切的老年人的醫養結合服務、戰略性的地理佈局及對可負擔性的關注，構成了市場進入壁壘，並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依托卓越的執行力、自主人才管理體系及行業領先的供應鏈管理，實現卓越運營效率

我們憑借卓越的執行力、自主人才培養及管理體系及行業領先的供應鏈管理實現了卓越的運營效率，並在此基礎上提供高質量的服務、獲得高客戶滿意度並實現盈利：

- 我們的**卓越執行力**。我們已圍繞入住長者的照護需求，在全國設施網絡內建立了一套穩健高效的標準化體系，確保所有設施均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與不容妥協的安全標準。我們的體系建立在兩大核心基本原則之上：其一是指導建造注重入住人員安全的適老化設施，其二則是規範服務流程以滿足長者的照護需求，涵蓋十大關鍵服務類別。同時，該等基本原則為選址流程、施工時間與成本制定指引，並在確保設施安全性的同時提升入住人員體驗。自實施以來，我們已成功將醫養結合型養老設施的平均入住率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3.1%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84.8%。儘管該系統覆蓋廣泛且結構複雜，我們的兩級管理結構仍然能提供卓越的效率。集團層面的管理層提供集中領導，制定戰略方向、確立標準化運營系統與政策，並監督實施、績效監控以及集團範圍內的舉措（如質量保證和人才規劃）。機構層面的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實施標準化程序，同時保留根據當地情況調整實踐、管理日常運營及提供前線培訓的權力。此結構能最大限度減少重複，加快決策速度，在保持滿足居民和社區需求所需的當地靈活性的同時，確保標準統一與監督集中。
- 我們的**自主人才培養及管理體系**。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分級照護師培訓與晉升體系，從明確的招聘標準開始，確保候選人具備照護入住人員所需的基本素養及價值觀。入職後，照護師需接受全面的崗前培訓，內容涵蓋基礎照護、急救、慢性病管理、失智照護及與入住人員家屬的溝通協調等核心能力，隨後進行結構化在職培訓及定期評估，以鞏固技能並衡量其晉升準備情況。照護師可通過八個明確界定的職業階段晉升，每個階段都與客觀能力里程碑及逐步提高的薪酬掛鉤，該計劃明確旨在為表現優異的員工晉升至高級運營崗位（包括機構院長，甚至本集團管理層）作準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約86%的機構管理層團隊為內部晉升。我們亦實施留任及認可舉措，包括每年舉辦照護師節、頒發星火勳章以及為僱員子女提供大學學費資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該等人才管理舉措，於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照護師流失率約為20%，而行業平均水平約為40%-50%。

業 務

- **我們行業領先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的集團層面對所有關鍵物資的採購及合約簽訂進行戰略控制、專業的多級分類矩陣及定製化的採購與質量控制手冊、標準化的採購操作程序及通用訂單履行引擎。其核心是一個供應商績效與質量指數，作為我們監督的支柱，驅動供應商選擇、定價模式、合約條款及持續改進。該系統利用規模優勢確保優惠定價及穩定供應，強制執行統一的全國質量標準以顯著降低運營及合規風險，為新設機構實現快速、可複製的供應鏈部署，並通過長期戰略供應商夥伴關係及持續的供應商優化來增強韌性，共同帶來持久的利潤率保護、更快的擴展速度及可靠的服務質量，支撐我們可擴展的擴張及品牌聲譽。

基於豐富行業經驗與卓越運營效率的多引擎賦能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展現強大的整合能力及可擴展性

憑借卓越的運營效率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實現自主開發、收購、「輕投資」發展及管理輸出等多引擎驅動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

- **通過自主開發實現增長。**於自主開發模式下，我們承擔建立和運營新設施的端到端責任。一般而言，我們通常通過租賃方式收購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在特殊情況下，我們可能購入物業的業權)，進行適老化裝修及設施改造，招募及培訓照護團隊，實施全面管理系統，並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批文。
- **通過收購實現增長。**我們不時向第三方收購現有養老設施，並通過(其中包括)設立新管理團隊、實施全面管理系統及將所收購業務以我們的品牌重塑品牌，從而提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提供針對性培訓及管理支持，將收購的設施納入我們的集中管理、採購及合規框架，並以我們的品牌重塑運營，旨在提升服務質量、運營效率及長期盈利能力。
- **通過「輕投資」發展實現增長。**在「輕投資」發展模式下，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由彼等承擔基建及設施翻新的投資成本，而我們則負責設施的所有營運事宜。此模式與自主開發模式類似，惟我們毋須承擔基建及裝修的投資成本則除外。因此，此模式有助我們限制資本開支，並使我們能夠(與自行開發的設施相比)從新項目中實現較高的股本回報。

業 務

- **通過管理輸出實現增長。**與上述由我們全權負責設施日常營運的模式相反，我們亦為業務合作夥伴所擁有的養老項目提供管理服務，並向彼等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在此模式下，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標誌及商標，並向每個項目輸出我們的管理團隊（即由一名機構主任及四名經理組成的「1+4」精英模式）。另一方面，業務合作夥伴負責建造、裝修及維護，以及在我們的指導及監督下僱用照護團隊。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業務合作夥伴不得將該等項目的經營權轉讓予第三方。此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同時保障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服務質量。

無論我們選擇何種具體的擴張模式，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在各種情況下為我們提供了關於選址及目標篩選的寶貴洞見，而我們卓越的運營效率則確保了新設設施的運營及安全性在自主開發、收購、「輕投資」發展及管理輸出模式下大幅提升。憑借該等能力，我們能夠將該等多種開發模式轉化為業務擴張的多重增長引擎。有關上述擴張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認為，該等成果證明了我們的整合能力，並為我們通過自主開發、收購、「輕投資」、開發及管理輸出方式進行擴張的戰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經驗豐富且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並獲得戰略股東的強力支持

我們將成功歸功於我們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其在中國養老及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鍾勇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包括在養老營運及醫療保健投資方面擔任領導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晏雲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及針對醫療及養老營運和管理擁有逾30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袁景濤先生自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在投資、運營、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鍾先生、晏先生及袁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在上海等地進行了收購，並有能力拓展業務，以實現成為中國養老行業卓越品牌的目標。此外，我們自我們經驗豐富的機構院長團隊（其中許多是資深醫師）以及我們的照護師團隊中受益匪淺。為使管理團隊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我們已建立了基於設施層面利潤的激勵機制，用於激勵各單個設施的院長，我們相信這將鼓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全心投入其經驗與專業技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重新定義中國長者晚年的生活，不是被動養老，而是主動享老」。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提升現有戰略選定區域的市場滲透率，並依托多引擎模式擴大我們的醫養結合網絡

利用我們在收購方面的成功經驗以及業務拓展模式的可複製性，我們計劃在中國境內擴大設施網絡，以滿足養老行業未被滿足的需求。

- **多引擎擴張模式。**在短至中期，我們計劃繼續聚焦三個核心區域——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通過自主開發、收購、[輕投資]發展及管理輸出多引擎增長方式深化市場滲透。除該等地區外，我們將利用我們既有的運營經驗及地方人才儲備，開拓新市場，主要是市場分散且需求未被滿足的一二線城市。
- **選擇性收購與分階段地理推廣。**收購目標應根據位置、規模、服務質量、資產估值、財務及運營表現以及戰略協同效應進行評估，本集團僅追求符合我們投資及運營標準的機遇。地理層面，我們計劃以現有省會及核心城市為擴張錨點，並於可見未來逐步擴展至周邊地級市及縣級市，以實現規模效益。
- **構建互利共贏的生態系統。**本集團相信卓越的運營效率能為我們的股東、業主／出租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可衡量的價值。隨著我們在選定核心區域的設施密度增加，本集團將致力於深化與我們入住人員、業主／出租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共贏關係，以加速擴展，支持可持續、可擴展的增長。

提升我們在需求剛性的養老市場的品牌聲譽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錦欣康養」作為中國優質養老服務領先品牌的地位，並採取針對性舉措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多元化與精準營銷。**依托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計劃部署精準營銷以提高品牌聲譽並精準觸達目標客戶群體。這包括加強在主要社交平台（抖音、微信視頻號及服務號）的營銷活動，利用基於位置的服務（LBS）進行定向推廣，及利用虛擬現實導覽等沉浸式數字工具，宣傳我們設施的狀況及向潛在客戶傳達我們的核心價值主張。

業 務

- **產品創新與全面覆蓋。**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服務內容，並使其脫穎而出，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及長者的全方位需求，包括開設TCM診所、設立專門的認知障礙照護專區、提供更豐富的膳食選擇以及策劃文化及健康促進項目。該等舉措旨在滿足長者的醫療、情感及生活質量需求。我們亦意識到老年客戶在住宿與烹飪服務方面可能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在少數設施推廣優質住宿及膳食方案，以滿足更高層次的偏好。

著力精簡以人為本的標準化運營體系，助力打造中國醫養結合行業標桿

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以人為本的標準化醫養結合服務運營體系，重點為高齡及高迫切性入住長者提供必需、可負擔的照護及專業臨床支持。我們計劃通過集中需求及採購、標準化供應商管理與質量控制以及實施實時監督及持續改進流程來加強供應鏈及運營治理，以確保我們整個網絡貫徹一致的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在技術研發及數字基礎設施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實現規模化運營及數據驅動管理。對我們專有長者信息系統(EIS)、綜合管理系統(GMS)、醫療業務操作系統(HIS)及集中採購系統(CPS-ERP)的升級將支持智能定價、個性化健康管理、快速照護響應及更高效的供應鏈工作流程，同時利用分析工具、LBS及沉浸式數字工具來提高營銷轉化率、客戶體驗及為快速擴張提供可複製、可視化的運營模式。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設立一個集中化、精細化的客戶服務中心，以更好地收集並響應客戶反饋，管理端到端的客戶體驗，並實現數據驅動資源配置，以滿足需求並提高客戶留存率。

投資於人才培養及人才保留，為業務增長夯實基礎

我們深知，人才是提供高質量養老服務、構建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基石。為此，我們已將此作為全集團的戰略願景，著力構建「精準引才、系統育才、多元勵才、科學用才」的全鏈條人才生態系統。這一舉措推動人才供給由「外部招聘」向內部培訓的根本性轉變，支撐我們業務的大規模、專業化及高質量發展，並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堅信，對僱員發展進行投資是對本公司未來最直接、最有效的投資。我們將繼續深化及完善人才戰略體系，以打造一支高素質、高忠誠度且穩定的員工隊伍，推動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最終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有關我們的人才招聘、培養及留用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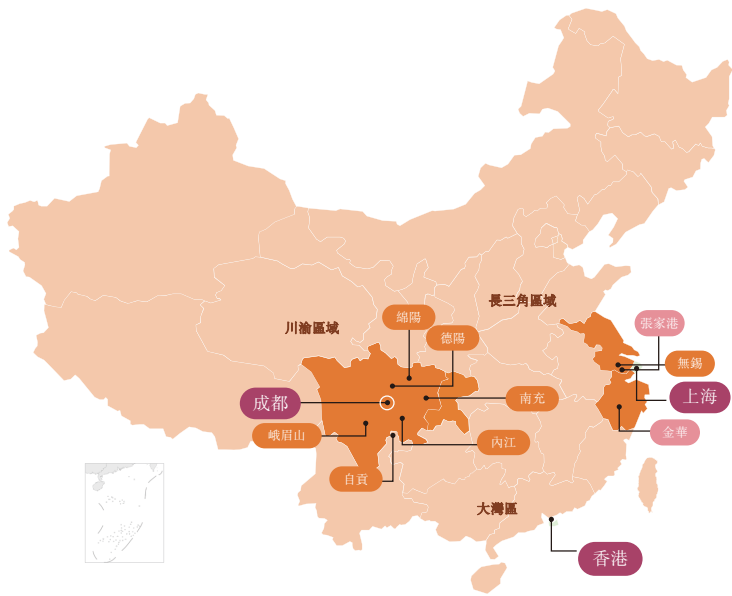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連貫優質的養老服務。我們主要透過旗下的醫療養老結合設施及其他護理設施網絡提供養老服務。除機構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社區及居家養老服務。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遍及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設施網絡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設施的數量、運營床位數及我們營運的床位數：

	運營設施數目	運營床位數
醫養結合設施	23 ^{附註}	5,627
其他護理設施	15	2,706
總計	38	8,333

附註： 包括四家管理設施。

業 務

我們的設施網絡

我們的醫養結合設施網絡

我們的醫療養老結合設施為入住人員提供日常生活協助、營養管理、醫療、護理、康復、臨終關懷以及心理精神支持等一系列服務。隨著人口結構變化推動人口快速老齡化及高齡長者多病共存狀況日益複雜，傳統的純照護型養老模式已不足以滿足不斷演變的需求。因此，醫養結合設施至關重要，其將持續性臨床服務(如基礎醫療、慢性病管理、康復及應急響應)嵌入居住環境中，以應對併發的醫療、功能及心理社會需求，提升照護可及性與連續性，從而提升長者的生活質量和健康保障。

本集團的醫養結合模式並非醫療與護理服務的簡單疊加，而是養老服務提供與醫療資源分配的全面融合，其重心從以疾病為中心的照護轉向滿足老年人全方位的需求。該模式通過配備資深醫療團隊的養老設施及／或養老公寓、醫院內的專設老年病房，以及養老設施與鄰近醫院建立的正式合作關係來實現。護理連續性從而提升長者的生活質量和健康保障。該模式贏得老年人及家屬的充分肯定，入住率持續保持高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客戶問卷調查，我們成功將入住人員的滿意度維持在97%以上。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醫養結合設施網絡的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營運設施數量.....	18	18	23
營運床位數量.....	3,516	3,602	5,627
入住率.....	63.1%	75.6%	84.8%
照護團隊規模 ^{附註}	605	651	1,338

附註： 我們的照護團隊包括醫師、護士、照護師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設立或收購23家醫養結合設施，使我們能够提供全方位的醫養結合服務，覆蓋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營醫養結合設施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1.5%、43.8%及49.9%。

作為我們醫養結合設施運營的代表性示例，下文將基於其地理位置及運營，選取七家醫養結合設施進行詳細披露。

業 務

成都錦欣九九樂齡康養中心及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

成都錦欣九九樂齡康養中心及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分別自2017年及2018年起開始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成都錦欣九九樂齡康養中心設有206張床位，而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則設有299張床位。兩處設施均位於成都市錦江區，彼此相鄰，合共佔總建築面積約為21,405平方米。



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中心及成都龍泉驛錦欣老年病醫院

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中心及成都龍泉驛錦欣老年病醫院分別自2022年及2021年起開始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中心設有231張床位，而成都龍泉驛錦欣老年病醫院則設有150張床位。兩處設施均位於成都市龍泉驛區，彼此相鄰，合共佔總建築面積約為21,551平方米。



業 務

成都錦欣花鄉老年公寓

成都錦欣花鄉老年公寓自2013年起開始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設施設有411張床位。其總建築面積約為72,000平方米。成都錦欣花鄉老年公寓是我們五星級養老設施之一，其特色在於座落於成都AAAA級景區三聖鄉的湖畔園區，並集居住、醫療及休養設施於一體。



無錫濱湖養護院及無錫濱湖錦欣國松護理院

無錫濱湖養護院及無錫濱湖錦欣國松護理院於2025年4月被本集團收購。截至2025年9月30日，無錫濱湖養護院設有230張床位，而無錫濱湖錦欣國松護理院則設有135張床位。兩處設施均位於無錫市濱湖區，彼此相鄰，合共佔總建築面積約為8,352平方米。



業 務

我們的其他護理設施網絡

我們的其他護理設施持有養老機構備案證明或醫療執業許可證，以提供養老服務或醫療服務。這些設施提供作為我們養老網絡基礎的基層醫療，並在需要時支援轉介及升級至我們的醫養結合設施。例如，中醫醫院及精神病醫院完善了此網絡。中醫醫院專注於包括針灸、推拿、康復、內科、皮膚科及老年護理在內的核心專科，並整合預防健康管理、社區服務及臨床教學。精神病醫院提供涵蓋急救響應、門診、住院及康復服務的綜合心理健康平台，並設有專門的老年精神病學能力及先進干預手段。這些其他護理設施共同拓寬我們的臨床能力，並提升我們服務項目的全面性，從而鞏固我們作為真正醫療養老結合機構的地位。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護理設施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營運設施數量.....	6	14	15
營運床位數量.....	1,424	2,631	2,706
入住率.....	78.6%	85.3%	85.6%
照護團隊規模 ^{附註}	481	639	641

附註： 我們的照護團隊包括醫師、護士、照護師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設立及收購了15家其他護理設施。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其他護理設施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人民幣27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5%、46.0%及41.9%。下文為我們其他護理設施的示例。

業 務

華富護老中心

華富護老中心位於香港南區，本集團自2024年2月起開始參與其管理及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設施設有174張床位。其所佔總建築面積約為2,350平方米。



我們的其他設施網絡

除機構運營外，我們亦提供一套小規模的社區及居家養老服務，將服務支持延伸至當地社區及家庭。我們目前經營七個社區養老綜合中心、八個社區養老服務站及五個居家護理設施。服務包括家庭護理及用藥管理、個人護理以及家務協助。該等服務作為我們現有的機構運營的補充，將養老服務嵌入到長者的日常生活環境中，讓健康長者、輕度失能長者保持社會參與度，以延緩失能、預防保健等照護延續性措施提升服務粘性與機構運營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的養老服務

我們在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經營養老院。我們向居民提供的養老服務包括七大方面：(i)提供住所；(ii)專業護理及照護服務；(iii)營養管理；(iv)社交與文化娛樂服務；(v)醫療服務；(vi)康復與輔助服務；及(vii)按需服務。

提供住所

我們為入住人員提供住宿，每月收取固定的住宿費(包括基本床位費、標準餐食方案及標準養老照護服務)。床位費的收取會參考多種因素，其中包括臥室大小以及入住該臥室的長者數量。我們的養老院通常提供多種類型的住房，包括單人間、雙人間、三人間及少量其他房型。每間臥室均配備適老化設施，包括(其中包括)呼叫鈴及防滑裝置，以確保入住長者的安全與舒

業 務

適。為了讓入住長者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我們還安裝了其他娛樂設施，例如，花園區、閱讀區、電視室及娛樂室。

專業護理及照護服務

我們提供專業護理及照護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乃參考(其中包括)認知障礙、行動能力受損及其他功能缺損的嚴重程度而定，以反映不同的照護需求。就基本護理及照護服務，例如生活照料、助浴、飲食輔助、用藥輔助等基本日常生活協助及基礎健康安全維護而言，其中大部分費用包含在每月的基本住宿費中。我們亦提供需額外付費的定製或按需服務。我們的護士及照護師的主要職責概括如下：

員工	主要職責
護士.....	• 為入住人員制定個人護理計劃並跟進 • 協助醫生進行檢查，確保入住人員得到適當的治療 • 記錄入住人員的醫療和健康狀況 • 為慢性病管理安排醫療複診和住院事宜 • 處理突發事件及其他事件，並為入住人員提供急救 • 給藥，包括準備、發放和評估藥效 • 準備和檢查醫療設備，確保正常運行 • 提供其他床邊護理
照護師.....	• 提供日常生活及個人照護服務，包括協助衛生、進食及休息姿勢 • 協助護士執行個人照護計劃並提供照護服務，給藥並在持牌情況下提供急救及處理意外事件 • 記錄入住人員健康狀況的日常記錄 • 在緊急情況下聯繫入住人員家屬

營養管理

我們的大多數入住長者均有膳食要求。為滿足其需求，我們提供標準餐、專供餐(如適合糖尿病入住長者的餐食、低鈉餐及低鉀餐)以及為有特定需求(例如地方菜餚或其他個性化飲食偏好)的入住長者量身定製的個性化餐食。標準餐及專供餐的菜單由我們設計，並經本集團委聘的

業 務

營養師審閱及批准。一般而言，標準餐及專供餐包含於基本月度居住費內，該費用的釐定參考了我們入住人員的膳食要求等因素；而個性化餐食則需額外收費。

社交及娛樂活動

我們的社會照護服務旨在超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以提升我們入住長者的心理健康與整體活力。對於活力長者，我們建立了融合文化教育、健身、休閒娛樂及節慶活動的多元化服務體系。例如，我們組織書法及詩歌朗誦班以豐富精神生活，提供太極等健身活動以增強體質，開設繪畫、刺繡及舞蹈等休閒課程以提升幸福感，並慶祝傳統及法定節日以及舉辦月度生日會以促進情感陪伴。這些活動由專業導師提供支持，並根據普遍及個體需求進行調整，旨在促進精神健康、鼓勵積極參與，並為追求高品質老年生活的入住長者創造充實的生活方式。

醫療服務

我們的醫療服務通過我們的養老設施、老年病醫院護理院、中醫醫院、綜合醫院、診所及其他設施提供，形成一個分層互補的臨床網絡，以提升照護連續性並強化轉診路徑。

我們的老年病醫院提供以患者為中心的多學科協作診療，專注於維護老年患者的功能狀態與生活質量。入院伊始，通常首先進行老年綜合評估(CGA)，據此制定個體化護理方案，開展用藥重整，並對多重慢病進行風險管控。核心服務包括：慢性疾病管理(如高血壓、糖尿病、冠心病及帕金森病)、老年綜合徵治療(如跌倒、譫妄及失禁)以及多重用藥優化以減少藥物不良相互作用。配套服務涵蓋康復治療、營養篩查與個體化膳食、中醫療法、姑息治療以及心理與社會工作支持，所有服務均在協調統一的照護路徑內運作，以確保急性治療、康復及長期照護階段間的安全過渡。

我們的精神病醫院提供涵蓋應急響應、門診診斷、住院治療與康復的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服務圍繞整合精神醫學、心理學、護理學及康復專業知識的多學科模式組織。臨床服務包括：專科門診(如記憶及心理評估)、針對性住院單元(急性病房、老年認知障礙與BPSD病房、長期照護病房及兒童／青少年病房)以及社區外展服務。我們的治療方法融合循證藥物治療與先進物理干預手段(例如MECT、rTMS)以及結構化心理治療(CBT、DBT、家庭治療)，並輔以多學科病例管理及個體化康復方案，以最大程度實現康復與回歸。

我們的中醫醫院專注於中西醫結合診療，核心特色科室涵蓋針灸、推拿、康復、內科(疾病的預防、診斷及非手術治療)、皮膚科及老年病科。臨床實踐注重運用針對病症的中醫技術，結合現代診斷手段，以管理疼痛綜合徵、腦卒中後遺症、慢性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疾病以及皮膚病。

業 務

預防與保健服務通過「治未病」項目、體質辨識及針對性健康管理門診提供，並輔以社區外展活動。本院還研發及銷售中醫健康產品，並開展教學與質控項目，以維護臨床標準建設。

我們的綜合醫院向當地社區及我們整個養老網絡內的入住人員提供全面的急性醫療與外科服務。核心科室包括急診科、內科(含老年病亞專科)、外科、重症監護科、影像診斷科、檢驗科以及輔助醫療服務。本院支持對複雜病況進行轉診、專科會診及住院治療，並作為本集團長期照護機構與社區護理設施的客戶轉診渠道。

康復與輔助服務

我們為因殘疾、受傷或慢性病而導致行動受限或無法進行全面身體活動的入住人員提供物理治療及功能性治療。功能性治療專注於幫助入住長者恢復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行動能力及一定的靈活度。提供常規康復服務(包括物理治療及功能性治療服務)是我們標準服務的一部分。

按需服務

除集團標準護理方案外，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可選的按需服務套餐，需額外付費，以提升我們入住人員的日常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度及提供臨床支持。該等模塊化套餐可單獨購買或組合搭配，以滿足入住者的個性化偏好及／或臨床需求，並由經培訓人員在臨床監督下提供，並遵循個性化護理方案及相關監管要求。

我們的高端照護方案專注於滿足長者的個性化需求。我們的情感關懷方案通過主題活動、社交配對及特殊場合的慶祝活動，促進長者間的友伴關係與社會參與。同時，我們亦組織紀念聚會，以增強我們入住人員的歸屬感並對其提供情感支持。我們的營養膳食方案提供醫療調配餐食與精緻餐飲體驗，將針對慢性病的治療性飲食與主廚設計菜單、季節性烹飪活動相結合。這些方案通過為我們入住人員提供更多選擇、個性化服務及日常生活樂趣，補充我們的核心服務，使入住人員能在養老設施中追求優質且可及的生活方式。

我們的地理佈局

我們的醫療養老結合設施及其他照護設施網絡覆蓋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和大灣區。我們選定這些區域，是因為其為全國人口規模最大、經濟發展最先進的地區(佔國內生產總值超過40%)，當地高品質長期養老的有效需求持續攀升，但供給卻仍存在結構性不足。在各區域內，我們聚焦一線及二線城市，主要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城鎮居民年度可支配收入、人口老齡化率、高齡長者人數(尤以當地常住居民為主)、設有醫養結合床位的養老設施數量，以及醫養結合床位總數。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養老設施類型劃分的設施分佈、設施數量及在運營床位數量：

	運營設施數量	運營床位數量
川渝地區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18	3,472
其他護理設施.....	8	1,550
長三角地區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5	2,155
其他護理設施.....	—	—
大灣區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	—
其他護理設施.....	7	1,156
總計	38	8,333

在我們運營的每個城市內，我們通常對具體設施選址應用嚴格的選擇標準，例如與市中心的距離、靠近三甲級醫療設施的程度、公共交通便利性以及附近社區的平均家庭收入等。

我們的發展戰略

憑藉我們卓越的營運效率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已採用並實施以下多引擎模式，以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

- **自主開發**。就我們自主開發的設施而言，我們承擔建立和運營新設施的端到端責任。一般而言，我們通常通過租賃方式收購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在特殊情況下，我們可能購入物業的業權)，進行適老化裝修及設施改造，招募及培訓照護團隊，實施全面管理系統，並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批文。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自主開發增加4,495張床位。
- **收購**。我們不時向第三方收購現有養老設施，並通過(其中包括)設立新管理團隊、實施全面管理系統及將所收購業務以我們的品牌重塑品牌，從而提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例如，我們於2025年4月收購上海國松集團，並成功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即收購後)的淨利潤率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即收購前)增加4.1%。此外，上海松江泗涇國松康養養護院於我們收購後獲評定為上海僅有的三家五星級養老設施之一，突顯其在該市養老行業內的卓越地位。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收購增加4,819張床位。

業 務

- **「輕投資」發展。**在「輕投資」發展模式下，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由彼等承擔基建及設施翻新的投資成本，而我們則負責設施的所有營運事宜。此模式與自主開發模式類似，惟我們毋須承擔基建及裝修的投資成本則除外。因此，此模式有助我們限制資本開支，並使我們能夠（與自行開發的設施相比）從新項目中實現較高的股本回報。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輕投資」發展增加600張床位。
- **管理輸出。**與上述由我們全權負責設施日常營運的模式相反，我們亦為業務合作夥伴所擁有的養老項目提供管理服務，並向彼等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在此模式下，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標誌及商標，並向每個項目輸出我們的管理團隊（即由一名機構主任及四名經理組成的「1+4」精英模式）。另一方面，業務合作夥伴負責建造、裝修及維護，以及在我們的指導及監督下僱用照護團隊。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業務合作夥伴不得將該等項目的經營權轉讓予第三方。此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同時保障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服務質量。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提供管理輸出增加1,230張床位。

下表載列不同擴張方式之間的差異：

	自主開發	收購	「輕投資」發展	管理輸出
由誰擁有該設施的股權？...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及／或業務合作夥伴 ⁽¹⁾	業務合作夥伴
由誰承擔基礎設施及裝修的初始投資成本？.....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出租人	業務合作夥伴
由誰取得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和批准？.....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業務合作夥伴
誰負責該設施的日常運營？.....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及業務合作夥伴
由誰僱用設施的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由誰僱用該設施的照護團隊？.....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業務合作夥伴
由誰為照護團隊提供培訓？.....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業 務

	自主開發	收購	「輕投資」發展	管理輸出
該收入是否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是	是	是	否 ⁽²⁾

附註：

- (1)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與第三方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運營該設施。
- (2) 我們將就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

中短期內，我們計劃持續聚焦三大核心地區，即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並採取自主開發、收購及「輕投資」發展結合的多元驅動成長模式。在我們將進入選定的、市場相對分散且未滿足需求的、對擴長至關重要的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同時，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深化在現有核心區域的佈局，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擴大經濟規模。憑藉我們已積累的營運經驗與本地人才儲備，我們計劃通過增設醫療養老結合設施，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從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長期而言，我們旨在主要通過「輕投資」發展和管理輸出兩種方式進一步拓展業務。具體而言，我們將京津冀地區及華中地區（湖南省及湖北省）視為增長潛力巨大的重要地區，我們將考慮在該等地區以「輕投資」發展及「管理輸出」的方式進行擴張的機會，以在全國範圍內積累運營經驗及建立品牌聲譽。

標準化體系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營運養老設施的豐富經驗。基於此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全國性的標準化營運系統。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圍繞入住長者的需求設計服務流程並推動產品創新，同時確保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優質服務、設施管理及安全標準保持一致。此系統主要由建築標準化框架與服務流程標準化框架兩部分組成。

我們的設施標準化框架以設施適老化與入住人員安全開發，涵蓋五大子系統，共計22個功能模塊：物業評估、功能佈局、建築安全、視覺效果、施工安裝及原材料採購。此框架在確保設施安全的同時，亦優化選址、建設週期與建築成本。

我們的服務標準化框架旨在為入住人員提供最佳體驗。我們已開發出以長者需求及本地化要求為指導的服務流程，該流程細分為十個關鍵服務節點，包括入住前準備、入住時行動及能力評估、個性化房間設置、21天適應計劃、膳食評估、日常觀察記錄、定期的入住人員委員會會議、家屬探訪計劃、滿意度調查及安全檢查。該等節點基於六大子系統打造，共涵蓋85項具

業 務

體服務標準：入住照護等級評估、區域膳食、營養評估、入住人員社交與活動計劃、家庭互動與溝通、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及安全管理。以上共同構成一套流程驅動的營運體系。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套可擴展的集團層面技術基礎設施及一系列數字化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該等系統在適當情況下運用分析、自動化及互聯設備，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支持及時決策並有助於整個集團內的流程標準化。關鍵系統包括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養老業務操作系統、醫療業務操作系統及中央採購系統。

我們亦將人力資源與技能視為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將員工培訓與人才發展列為首要工作之一。培訓課程均嚴格依據我們的標準化框架設計。除培訓外，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內部、外部及第三方回饋機制，以強化服務監督與安全管理，從而形成確保服務品質與入住人員安全的閉環管理系統。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非常廣泛的老年人客戶基礎。除服務個人住客外，我們亦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及老年人採購的輔助養老服務(社區及居家養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個人(我們養老機構的住客)、社會福利機構(採購我們的輔助養老服務)、錦欣慢性病醫院(採購我們的膳食服務)及管理機關(上海澤顧及上海松江泗涇國松康養護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中每名客戶貢獻收入均低於3%，合共貢獻收入低於5%。

我們與養老設施的個人住客訂立的協議一般規定(i)登記時須繳付一個月住宿費作為應急醫療資金及首月住宿費；(ii)住院期間繼續按月繳付住宿費，以保留其床位；及(iii)於協議簽署之日按月結清所有款項。我們一般不會與養老設施住客或醫院病人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的個人住客一般通過現場支付方式結算服務費。除個人住客外，社會福利機構亦向我們採購輔助養老服務，並就向住客提供的若干服務(由相關醫療保險或長期護理險全部或部分承保)進行報銷。承保服務的索償按月向相關社會保障機構提交及結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錦欣慢性病醫院外，於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未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入住人員反饋與投訴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通過多元便捷渠道(包括[實地問卷、我們的客服熱線、微信小程序、電郵及現場反饋終端])收集並響應入住人員、患者、家屬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反饋信息經集中分析後，用於優化服務內容、員工培訓及運營流程。

我們實行標準化的投訴管理框架，兼顧一線即時響應與清晰的升級處理及管治機制。一線員工需嘗試現場解決問題，並將未決事項登記至中央服務單元，我們設定了響應時效目標(例如，於三個工作日內就投訴及反饋作出書面回復)。涉及安全關鍵的問題將優先立即升級至質量控制、臨床管理或集團合規團隊，重大事件將觸發正式的事件審查與整改計劃。

投訴與反饋數據在機構、區域及集團層面進行跟蹤，並納入定期審計及高管審議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投訴涉及服務流程、員工態度及溝通問題；絕大多數投訴在我們保證的時限內得到解決。我們將投訴處理視為質量控制工具，案例成果推動運營流程重構及在職培訓，以降低重複發生並提升入住人員體驗。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或醫療事故。

我們服務的定價及支付條款

就我們康養設施的個人住客而言，我們一般每半年對服務定價進行檢討。我們的標準服務費包含以下三部分：(i)床位費、(ii)照護費，及(iii)膳食費。

在確定向入住人員收取的費用時，房間類型的選擇、對每位入住人員行動能力及／或認知障礙程度的重新評估，以及特定膳食要求，構成我們定價審核的核心要素。我們的管理層在調整收費標準時，亦會考慮各項因素，以反映當地租金成本、員工成本等地域性成本要素、競爭對手收取的市場價格區間、通貨膨脹以及地區收入基準。由於醫療保險及長期護理險的報銷標準因地區而異，我們的費率亦會參照各城市現行的社會保障及保險安排進行相應調整。我們每月向個人客戶發送賬單，彼等通常需要按月提前支付相關費用。

在醫院運營方面，由於我們經營的是營利性私立醫院，我們通常有權自行設定服務價格。我們根據服務質量、運營成本、市況、當地消費者購買力以及競爭對手類似服務的定價等因素設定服務價格。倘我們的醫院為中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參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可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該等醫院的部分服務費用。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養老到錦欣·全家都放心」品牌理念及「城心養老」市場定位為核心，旨在滿足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照護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薦實現增長，並建立了整合型營銷網絡，結合專業銷售團隊、多元化獲客渠道及先進數字工具，以推廣我們的核心差異化優勢。這一切均旨在快速增長的康養市場中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營銷網絡採用雙軌並行的精準獲客模式：

- **線下社區網絡化營銷網絡。**我們將市場劃分為核心區域，即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並通過指定的區域經理實施精細化、區域主導管理。線下渠道覆蓋核心觸點，包括周邊社區、老年大學、老年協會、醫療機構、企業及老年社區中心等。透過此等方式，我們在各設施服務半徑內實現精準獲客。
- **線上數字矩陣。**我們在主要社交及搜索平台（包括抖音、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及百度）進行品牌與服務溝通。同時，我們在主流地圖平台發佈並維護認證信息，以優化本地搜索可見度並便於用戶發現。

我們針對潛在客戶的決策周期，實施標準化、分階段的市場營銷策略。我們已製作發佈宣傳物料，向公眾普及養老政策以及針對老年人心理需求打造的特色服務。我們亦推出體驗式營銷服務，包括日托及短期入住體驗，以及由院區負責人主辦的開放日活動。為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亦定期舉辦迎新活動及生日會、家庭座談會及節日主題活動。

此外，我們針對各設施從開業前到成熟運營的全生命周期，實施標準化的分階段營銷策略。這一分階段方法將宣傳強度、價格激勵及資源配置與各階段的具體目標及客戶行為相匹配。

- **開業前(一至三個月)。**我們重點構建合格的潛在客戶庫並確保預售，通過分層推廣、早鳥優惠和到訪激勵措施，以吸引首批潛在入住老年人，並將意向性興趣轉化為實際需求。
- **開業階段(百日計劃)。**我們在初始運營期採用高位定價結合高規格現場推廣的策略，以加速入住並建立入住增長勢頭。隨著入住率趨於穩定，推廣活動將逐步減少。

業 務

- **成熟階段。**重心從獲客轉向深化住戶參與度及確保長期居住。通過客戶關係管理驅動的細分及預測性分析，我們定製個性化照護計劃、忠誠度激勵及組合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將人員及營銷資源導向高價值細分市場及未滿足需求，以提升續住率。

我們利用數字工具提升營銷效率。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提供客戶互動及績效指標的端到端追蹤，包括到訪率、轉化率／簽約率、目標完成及流失分析。各項指標定期進行同期分析。這些數據驅動的洞察指導營銷策略的優化及資源配置，從而實現更精准的定向、更高的轉化率及更長期的客戶留存。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844名、2,397名及3,23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全職僱員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照護師.....	1,237
註冊護士	535
醫技人員	189
執業醫師	290
管理團隊	137
行政及其他	842
總計.....	3,230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並留住足夠數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並執行嚴格程序，以確保新聘人員的資格。我們運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獵頭招聘、網絡招聘及內部推薦，以滿足對各類人才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為康養機構或醫院招聘員工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部招聘外，我們亦可通過內部晉升填補空缺職位，例如機構負責人等崗位。

我們與全職醫師簽訂勞動合同，並與多點執業醫師簽訂服務協議。於集團層面，我們制定統一的招聘標準，並為旗下每家養老設施直接招募「1+4」精英管理團隊。各設施隨後依據本地化需求，自行招聘一線照護人員，同時嚴格遵循本集團的招聘架構與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營造鼓勵自我發展與創新的環境。我們為不同部門及崗位的員工設計並提供各類培訓項目，內容涵蓋運營、標準化照護流程、品牌及營銷、職業發展及綜合管理等主題，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對我們公司與行業的理解。

業 務

為實施我們的人才發展與留任願景，我們計劃推行以下舉措：

- **[1+4]銀河計劃**建立了一套分階段、多維度的培訓體系，旨在培養機構負責人及其核心管理團隊(醫務、護理、綜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該計劃將標準化的能力模型及課程體系，與三層級培訓路徑(「總部培訓 — 區域標桿機構導師制 — 任務式實戰」)相結合，並採用以安全、服務品質、團隊建設及人才培養成果作為主要評量指標的績效激勵制度作為支持。
- **星火計劃**，重塑一線服務能力。此計劃旨在將「照護師」角色從一份工作提升為備受尊重的職業，打造敬業、專業、穩定的一線服務團隊。我們計劃運用多元化策略招聘渠道，為照護師實施明確的「專業+管理」雙軌制發展路徑，並圍繞：經濟、成長及情感，三個維度提供全面激勵機制。
- **一體化數字人才發展平台**。包括為員工提供標準化、模塊化課程資源的在線學習平台，提供理論課程並輔以線下實踐環節，以強化在實際工作場景中的應用。該平台亦包括管理培訓認證、職級評估與項目經歷的在線系統，從而形成員工的動態「數字人才檔案」。我們還計劃在特定崗位(如市場營銷)試點引入AI模擬對話培訓系統。我們通過進階培訓、行業知識交流及專業教練輔導，提供持續的領導力發展，以激勵有能力的管理者成長為卓越的領導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九家養老設施的僱員均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康養設施運營所需主要為日常耗材、適老設施供應、食品供應、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我們在總部設有一個集中採購部門，該部門負責審批供應渠道、協商採購條款及管理供應商合作關係。我們的康養設施與醫院向集中採購部門匯總及定期報告其採購需求，該部門隨後匯總所有採購需求、下達集團級採購訂單，並在我們的集團標準化採購框架下篩選合資格供應商。

業 務

本集團供應商管理體系乃基於集團級戰略管控及高度整合的運營模式搭建，將所有核心品類的溯源、合約簽訂及訂單交付實行集中管理。我們融合專業化的多層級品類矩陣及定製化的採購與質量管控手冊，並配套標準化標準作業程序與集中化交付體系。我們的監管核心為供應商績效與質量指標——為一套多維度關鍵績效指標框架（質量、交付、成本、服務），指導供應商篩選、定價模式、合約條款、日常績效評分及糾正措施(CAPA)。互補管控措施包括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資質認定、現場審核、樣品檢測及試用驗證）、附條形碼／RFID可追溯功能的強制性產品目錄、違規事項閉環處理，以及為核心供應商配置駐場質量專員。本體系憑藉規模優勢爭取優惠定價與穩定供應，強制執行統一全國質量標準降低運營及合規風險，並能為新設施實現快速、可復制的供應鏈佈局——快速擴張及服務質量穩定。

我們正推進AI驅動的供應鏈管理平台落地，該平台將實現需求預測、動態化庫存及網絡優化、供應商風險預警，以及日常維護、維修及運營的自動化採購。本集團亦正為高端康復類產品搭建專屬的全生命周期流程，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納入供應商評估——將商業條款與可持續績效掛鉤，同時將碳足跡及社會責任追蹤納入採購決策。結合戰略安全庫存、核心品類的多源安排佈局，以及供應商創新基金的設立，該等措施將推動供應鏈向韌性強、創新導向的生態體系轉型，為規模化擴張提供堅實支撐，並保障服務持續性。

我們根據嚴格標準及適用法規篩選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的質量。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其產品組合、定價、聲譽、服務或產品質量及交貨時間表。我們的供應商須持有開展其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僅符合我們所有選擇標準的供應商方獲採用。目前，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提供基於信用的付款條款，初始信用額度由供應商確定並定期審核。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帳結算該等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的34.0%、31.7%及44.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中期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4.8%、15.2%及17.9%。下列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中期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型醫療醫藥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相關產品與服務	藥品採購	35,234	14.8	120天	2014年
供應商B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藥業公司，專門從事藥品及三類醫療器械批發	藥品採購	17,769	6.9	120天	2022年
供應商C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建築公司，專注於建築工程、市政、裝修等項目及勞務分包	建築工程	12,841	5.4	30天	2015年
供應商D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建築公司，從事建築安裝、市政、裝修等項目及勞務分包	建築工程	9,870	4.1	120天	2022年
供應商E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土地整治、物業管理、農業服務及集體資產運營	物業租賃	6,764	2.8	零	2016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型醫療醫藥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相關產品與服務	藥品採購	40,566	15.2	120天	2014年
供應商B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藥業公司，專門從事藥品及三類醫療器械批發	藥品採購	13,330	5.0	120天	2022年
四川錦欣句正...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建築公司，專注於建築裝飾、工程設計與施工，專門提供醫療健康產業的整合式裝修服務	建築工程	12,126	4.5	30天	2023年
供應商F	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營醫療護理服務公司，專精於居家及機構照護，以及醫護人力外派服務	建築工程	10,233	3.8	30天	2024年
供應商G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醫療器械及日用品的批發與零售	食品供應採購	8,416	3.2	30天	2014年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四川錦欣句正...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建築公司，專注於建築裝飾、工程設計與施工，專門提供醫療健康產業的整合式裝修服務	建築工程	40,875	17.9	30天	2023年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型醫療醫藥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相關產品與服務	藥品採購	24,126	10.6	120天	2014年
供應商B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藥業公司，專門從事藥品及三類醫療器械批發	藥品採購	21,041	9.2	120天	2022年
供應商F	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營醫療護理服務公司，專精於居家及機構照護，以及醫護人力外派服務	勞務	8,091	3.5	30天	2018年
供應商H	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	6,586	2.9	零	2018年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川錦欣句正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供應商B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連絡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為運營養老設施及提供日常照護與許可醫療服務目的，收集、存儲及使用必要的個人信息。該等信息包括老年人身份及聯繫詳情(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醫療及臨床記錄(包括診斷、處方、醫學影像及身高體重等生理數據)、醫療保險信息、診療及用藥史，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日常聯繫及緊急聯絡所需其家庭成員的聯繫方式。所有該等數據均基於入住、診斷與治療、照護計劃制定與實施、費用結算與保險處理、醫療服務及相關運營需要等目的進行收集與處理。

我們設有獨立的信息系統及運營控制以保護入住人員數據。本集團運營一套集中系統(包括醫院信息系統及養老服務信息系統)，各設施僅獲授予有限訪問權限，且僅限於訪問與其自身的入住人員相關的信息以及在嚴格必要的基礎上訪問其他運營功能。技術保障包括傳輸及靜態加密、防火牆、訪問控制與系統日志記錄；組織措施包括基於角色的授權、員工強制保密義務及定期信息安全培訓。我們實施備份與災難恢復程序(本地及遠程備份與定期恢復測試)、授權數據傳輸的接口安全控制，以及留存期限屆滿時安全銷毀數據的規程。

業 務

我們的數據處理實踐遵循反映中國適用法律與行業標準的內部政策及合規框架。我們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前向住戶及用戶履行告知義務，並在法律要求時獲取其知情同意，我們對信息的使用及向第三方的披露均限於法律允許或數據主體明確授權的目的。我們已指定高級網絡安全負責人，並設立中央信息安全職能部門，負責政策制定、事件響應及持續合規監控。我們的核心信息系統(如醫院信息系統及養老服務信息系統)已根據中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取得國家級信息安全認證(第三級／等保三級)，體現了我們在數據安全、網絡與應用防護及災難恢復方面的控制。

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中國的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監管仍在持續演進。我們仍可能接受監管審查及潛在檢查，且我們的實踐或需進一步完善以滿足新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系統亦面臨故障、中斷、未經授權訪問或網絡攻擊的固有風險，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事項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養老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包括專業私營連鎖機構、房地產背景機構及保險背景機構。在專注於醫療與養老服務整合的細分市場，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業私營連鎖機構競爭，原因為房地產背景機構及保險背景機構傾向於聚焦頂級高端市場，而公立機構則傾向於聚焦基礎養老服務。我們的競爭核心在於：服務質量(主要包括有效整合醫療及護理的能力)、定價、便利性及聲譽。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與深厚市場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充分把握行業預期強勁增長趨勢。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家主要營運實體所使用的養老床位所在的租賃及自建物業存在若干物業瑕疵。該等瑕疵包括(i)位於劃撥用地或集體土地的物業；(ii)未經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而改變指定土地用途；及(iii)缺乏完整產權文件或建築許可證。

該等瑕疵主要因歷史因素而產生。尤其是，許多相關營運實體是由集體所有或非營利性機構改制而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情況在中國養老行業中並非罕見。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土地及樓宇瑕疵，我們或須搬離該等物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就所有存在上述物業業權瑕疵(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缺乏完整產權文件除外)的主要營運實體而言，我們已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訪談。基於該等訪談，相關監管機構(i)確認相關物業的現狀，及(ii)表明我們或可繼續按一般業務過程使用該等物業並進行運營，並確認其預計不會要求我們騰空或搬離。

就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缺乏完整業權文件而言(我們認為該物業就運營規模及財務貢獻而言相對微不足道)，我們已取得出租人的書面確認，據此，出租人已確認(i)其不會主張租賃協議無效，(ii)相關營運實體或可繼續使用該物業進行其持續運營，及(iii)其不會要求該營運實體騰空、停止使用、暫停運營、拆除處所或搬離。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因該等業權缺陷而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就上述自建物業而言，我們亦已在與相關監管機構訪談中取得確認，該等機構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3項商標、5項專利及6個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且一旦發現任何潛在侵權行為，將積極保護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或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指控。請參閱「風險因素」。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我們及我們的養老設施及醫療設施須就我們及其各自的運營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開展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須定期更新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預期必要時對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進行續期，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我們及我們的設施網絡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接受實體	牌照／ 許可證／批文	發佈主體	首次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 老服務有限公司....	醫療執業許可	成都市龍泉驛區 政務服務管理 和行政審批局	2024年7月22日	2029年7月21日
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 老服務有限公司....	養老備案	成都市龍泉驛區 民政局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無錫濱湖錦欣國松護 理院	醫療執業許可	無錫市衛生健康 委員會	2020年12月17日	2030年12月16日
成都錦欣花鄉養老服 務有限公司.....	養老備案	成都市錦江區民 政局	2022年6月2日	不適用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 有限公司.....	醫療執業許可	成都市錦江區行 政審批局	2023年10月26日	2032年7月2日
成都龍泉驛錦欣老年 病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執業許可	成都市龍泉驛區 行政審批局	2022年4月11日	2036年12月28日

保險

我們為我們所有醫院投購醫療責任保險，每年可續保，而就養老設施而言，我們投購涵蓋(其中包括)養老設施資產的保單，以及涵蓋養老院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風險及責任、或有關僱員的保

業 務

險。我們並未投購任何適用法律並未強制要求的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未遭受任何重續保單的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現行保險覆蓋足以應付業務運營，且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定期審閱保險覆蓋以確保其仍充足。然而，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未必能完全通過保險覆蓋。請參閱「風險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管治政策，確保符合所有重大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編纂]**後，我們應遵守ESG報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妥善履行刊發年度ESG報告的法定責任。

ESG管治事宜

我們的董事監督與環境、氣候及社會事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包括制定ESG政策、策略及目標、監察表現，及於我們發現與ESG目標存在重大偏差時修訂戰略。

董事會在重大交易中納入ESG考量，對排放、僱員權益及反賄賂等議題進行盡職調查，並通過ESG委員會跟蹤交易後整合情況。

ESG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工作計劃、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以支持董事會決策，並與第三方顧問就重要性評估、數據收集及報告編製進行協作。我們上市後，我們將遵守ESG報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妥為履行刊發年度ESG報告的法定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識別、潛在影響與措施

我們已聘請具備資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開展全面的重要性評估，其已識別出與我們核心經營及長期戰略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完成優先級排序。經嚴格評估後，我們將以下事項列為高度重大：

- **廢物管理。**廢物處置不當可能造成環境損害、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利益相關方的信任。我們遵守國家廢物管理要求，並已制定包括醫療廢物在內的危險廢物標準。我們與經許可的第三方處置提供商合作，簽訂正式委託協議並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確保及時、合規收集、運輸及安全處置。

業 務

- 定價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損害服務對象權益，並影響品牌信譽。我們已採納負責任的定價政策及標準化的定價框架。醫療服務收費按照適用醫保規則制定；床位、護理及餐飲費用根據城市等級、房型及服務等級而不同，並經動態調整以反映成本與市場需求。

能源及資源消耗

我們的能源使用分類為：(i)直接能源消耗，主要為營運車輛使用的汽油、柴油及天然氣，及(ii)間接能源消耗，主要為外購電力。2024年為我們的擴張高峰期，期間整體資源消耗有所上升，乃由於三項主要舉措：於上海及香港完成一項收購、四川省德陽市新院區正式投產運營，以及多家既有院區經過18-24個月的入住率爬坡期後實現成熟運營。該等發展帶動規模與運營強度提升，進而推高能源需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2,887,444	16,081,022	12,834,105
汽油消耗	升	16,884	15,184	8,688
柴油消耗	升	37,259	41,035	28,696
市政用水	立方米	297,207	408,446	360,876

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排放主要包括我們自有汽油及柴油車輛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天然氣的直接燃燒。範圍2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醫療廢物管理條例》。我們設立專用臨時存儲倉庫，並指派經培訓人員負責管理存儲點、持牌處理合作方所提供週轉容器的接收及合理使用事宜。我們與具備資質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理提供商簽訂正式委託協議開展合作。我們監督處理活動以確保收集、運輸及無害化處理均嚴格遵循合約條款及監管標準執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的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排放的披露內容：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二氧化碳當量	1,730	2,370	1,93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二氧化碳當量	6,915	8,629	6,887
總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8,646	10,999	8,818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萬元	0.2	0.2	0.2
一般廢棄物	噸	419	459	486
危險廢棄物	噸	54	68	56

環境事宜指標及目標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並配合中國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我們已設定清晰、可量化的環境目標與績效指標。以基準年為參照，我們目標通過持續優化生產及運營流程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實現單位營業收入用電量每年降低3%。於完成範圍3數據收集並建立基準年存貨後，我們亦目標實現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每年降低3%。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計劃以基準年為參考，每年將一般廢棄物分類處理率提升3%，每年將可回收廢棄物回收率提升3%，並維持100%的有害廢棄物合規處置率，確保完全符合適用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根據僱員的才能予以聘用，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無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為遵循適用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涵蓋薪資、獎金、僱員福利、保密義務、競業禁止及解僱事由等條款的個別僱傭合約。

我們積極培育全公司範圍的安全文化，鼓勵全體僱員分享安全經驗並提出改進建議，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融入日常實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報告重大工作相關健康或安全事故，且本集團並未因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

業 務

社會事宜指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情況披露：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男性僱員人數	446	622	792
女性僱員人數	1,398	1,775	2,438

定價

我們致力於提供能反映我們的服務為長者、其家庭及社會所帶來價值的公平且可負擔的定價。在標準化框架的指導下，我們的定價參考適用規例及城市級別差異、與成本及市場動態保持一致，並適應不同地區的經濟及消費水平。

隱私保護

我們建立常態化的風險防控框架，以規範安全要求、優化訪問控制並保障數據流動安全，防止洩露與濫用。運營措施包括基於角色的訪問權限、加密存儲與傳輸以及正式的事件應對程序，並輔以強制性員工培訓與持續的意識宣傳活動，以確保全組織範圍內的責任落實。

供應鏈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將ESG責任延伸至所有層級的供應商。我們開展盡職調查，以核實供應商的環境合規性、員工權益保護情況及商業誠信的維持情況。我們不會與違反我們ESG標準的供應商合作。除合規要求外，我們通過合規培訓、經驗分享及針對性指導，積極支持供應商能力建設，並促進更具韌性及負責任的供應生態系統。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參考氣候變化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指南(「TCFD」)框架評估氣候的影響程度，並將其分為轉型風險與物理風險。

為應對轉型風險，特別是：(i)不斷演變的環境及氣候監管要求，及(ii)可能導致負面財務影響的客戶偏好轉變(如增加環境合規成本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導致收入下降)，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環境污染及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事宜指標及目標」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並未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狀況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一個全面、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涵蓋環境、運營及安全風險。該系統將結構化的風險識別及評估與分層應對機制相結合，並透過加強醫療廢物分類與處置、規範化設備檢查、優化服務流程、完善應急預案及定期安全檢查予以強化。一套環境預警機制及多維度管控措施有助於減少污染、運營失誤及事故風險，從而保護入住人員及員工，同時支持持續改進及合規。

法律及合規事宜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且日後亦可能遇到，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而言屬常見的常規法律訴訟或爭議。在執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被列為法律訴訟、申索及爭議當事方的風險，有關(i)本集團僱員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ii)本集團因疏忽導致人身傷害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已被或將被列為其中一方且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正在進行或受到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的能力、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及中國養老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列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控與我們的策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集團適當跟進及緩解及糾正並向董事報告。

業 務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我們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會計、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相關政策；(ii)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重大議題；(iii)監控我們對法律及監管政策的合規狀況；及(iv)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i)制定及更新合規管理政策及目標；(ii)落實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相關政策；(iii)就遵守法規及政策提供指引；(iv)識別及評價重大風險管理議題；(v)監督及檢查附屬公司與部門的經營活動以確保合規；(vi)組織並提供合規培訓；(vii)向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iii)審核並處理違規行為舉報；及(ix)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法律及審核部、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iv)監控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載列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的框架。

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就業務運營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並為新僱員就該等措施及程序提供培訓。我們亦持續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 我們實施嚴格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有關政策明確要求所有僱員遵守適用的反貪腐法律法規及政策，禁止所有僱員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向任何政府官員(包括醫院員工)支付非法或不當款項。此外，僱員不得提供或贈送不符合政策所載類型或超出價值限額

業 務

的禮品、款待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我們亦嚴密監控，確保銷售及營銷人員符合適用促銷及廣告要求。根據公司範圍內的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僱員舉報任何不合規事件及行為，包括賄賂及貪污。此外，我們現行採購及銷售合約模版本均納入涵蓋反賄賂及反貪腐的合規條款。

- 就數據及隱私保護而言，本集團管理長者個人數據及其他重要材料，在獨立系統中加密並脫敏，以避免任何意外數據泄漏。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董事，在合規顧問的協助下於[編纂]後亦將定期檢討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i)向董事提供聘請及解聘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閱並強化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與經驗。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及管理的醫療設施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部門	獲獎實體
2022年.....	全國養老服務先進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四川上善銀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老年綜合征智慧防控技術綜合示範研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中心
	老年安寧療護服務示範基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部門	獲獎實體
2024年.....	全國老年醫院聯盟單位	全國老年醫院聯盟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
	最佳優秀團隊	中國社會福利與養老服務協會	成都錦欣花鄉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老年營養示範病房	中國老年醫學學會老年醫療機構管理分會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
	醫養服務示範單位	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成都高新錦欣老年病醫院
	成都市四級養老機構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中心
	四川省五級養老機構	四川省民政廳	成都錦欣九九樂齡康養中心
	四川省五級養老機構	四川省民政廳	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	德陽市醫養結合示範機構	德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德陽錦欣護理中心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向老年人提供醫養結合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業務項下的醫療設施（「**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被歸類為外商投資限制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維持對相關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成都錦欣康養（即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5年11月24日與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哲及成都欣福錦睿（連同成都欣福錦哲、成都欣澤錦寧合稱「**可變利益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已取得成都欣福錦然運營、管理及財務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業務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此外，該等合約安排亦允許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相關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乃由於：(i)該等合約安排由相關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成都錦欣康養訂立該等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將獲得我們更優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在**[編纂]**後享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指導》**」）列明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將業務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確限制，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

《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者僅允許投資於中外合資醫療機構。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應比照執行《外商投資指導》及《負面清單》（合稱「**外商投資規定**」）。然而，外商投資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進行境內投資而間接持有一家醫療機構股權或權益的比例。

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的「限制類」，且外商投資者通常僅被允許以合營企業形式投資於醫療機構，惟《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

合約安排

其補充協議、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協定，或經濟特區規定更為優惠的條款予以適用。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限制類」，且外商投資者在一家「醫療機構」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70%。根據《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者可與中國醫療機構實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設立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中方合作夥伴在合營企業中持有的股權比例不低於30%。若外商投資的醫療機構擬設立於中國中西部地區，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或可放寬。此外，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中方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10%。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當前醫療機構的業務及地點，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在四川地區及四川以外地區的任一當前我們的醫療機構中所持股權分別不得超過90%及70%（「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通過成都錦欣康養持有成都欣福錦哲90%的股權及成都欣澤錦寧70%的股權。成都欣福錦然持有成都欣福錦哲10%的股權、成都欣澤錦寧30%的股權及成都欣福錦睿100%的股權（成都欣福錦睿持有上海國松24.5%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法規」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在四川地區或非四川地區的任一當前我們的醫療設施中所持股權分別不得超過90%或70%。

經嚴謹設計的合約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等合約安排是經嚴謹設計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的，並盡可能減少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產生潛在衝突，且使本集團能夠合併從事相關業務營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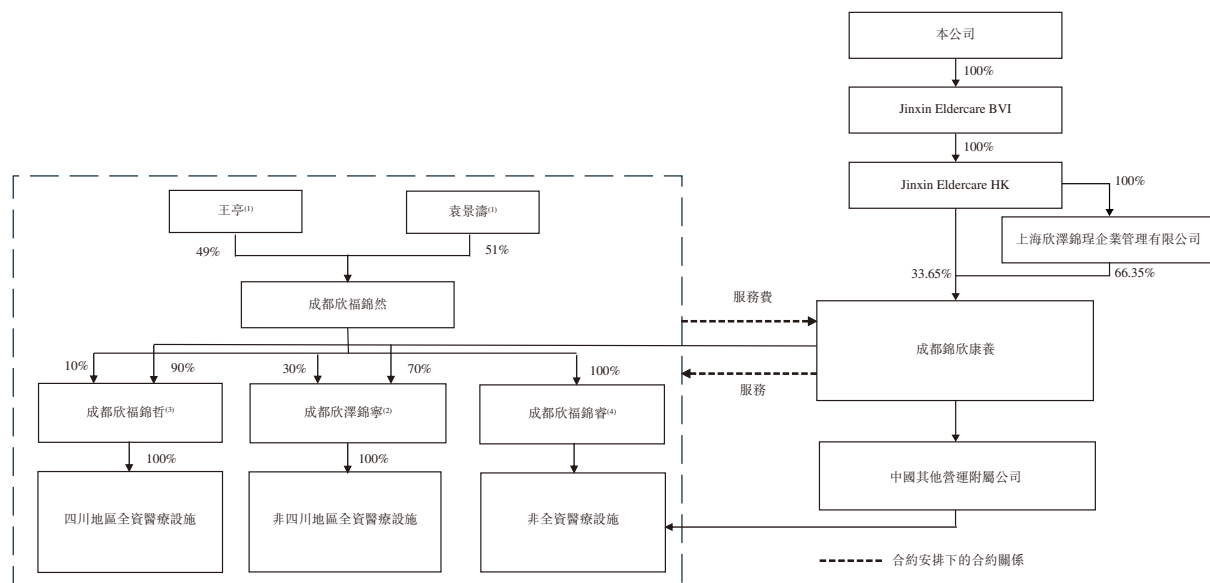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將在允許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該等合約安排。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相應外資持股比例，我們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直接持有允許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如上文所概述，我們目前所處行業的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限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我們並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100%的股權。該等合約安排分別適用於成都欣福錦哲10%的股權、成都欣澤錦寧30%的股權及成都欣福錦睿100%的股權（欣福錦睿持有上海國松24.5%的股權）。

以下簡化示意圖列示了根據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袁景濤先生及王亭女士為我們的登記股東。
- (2) 成都欣澤錦寧是我們在非四川地區(包括蘇州及無錫)全資擁有的醫療設施的控股實體，即無錫濱湖錦欣國松護理院有限公司及蘇州錦欣國松康養服務有限公司。
- (3) 成都欣福錦哲是我們在四川地區(包括成都)全資擁有的醫療設施的控股實體，即錦欣精神病醫院、錦欣幸福家、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成都龍泉驛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成都錦欣沙河堡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九九樂齡康養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花鄉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花鄉養老服務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成都錦欣九九樂愛養老服務有限公司、內江錦欣康養護理院有限公司、成都錦欣居家樂養老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成華護理站、成都錦欣居家樂養老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青羊護理站、成都錦欣居家樂養老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高新護理站、成都錦欣慈佑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慈佑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溫江永惠護理站。

合約安排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欣福錦睿為我們非全資醫療設施(即上海國松)的控股實體。據我們所深知，上海國松的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共同持有10%的股權，其中4.5%的股權由一名外國投資者實益擁有。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摘要

構成該等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1)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及各可變利益實體已於2025年11月24日與成都錦欣康養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同意聘請成都錦欣康養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人力資源、運營意見及管理；(iii)技術與商業資料收集及市場調研；(i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運營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內部管理；(v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viii)供應商管理；(ix)服務質量控制；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運營以及股東權利相關的其他服務。成都錦欣康養對其因履行該等服務而自行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所有權。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成都錦欣康養可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規定，於履行其職責時免費並無條件使用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知識產權。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亦可使用成都錦欣康養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創作的知識產權成果。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為可變利益實體於特定經審計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淨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虧損(如有)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應償還成都錦欣康養因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款項及實付費用。

此外，未經成都錦欣康養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成都錦欣康養有權委託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全部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並將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其期限屆滿時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協議任何一方(成都錦欣康養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該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且成都欣福錦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相應資產(包括醫療設施)全部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ii)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成都欣福錦然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在成都欣福錦然中的所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相應資產(包括醫療設施)全部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iii)成都錦欣康養單方面終止協議；及(iv)繼續履行協議項下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及各自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i)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予成都錦欣康養一項獨家購股權，使其有權在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隨時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ii)各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予成都錦欣康養一項獨家購股權，使其有權在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隨時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且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將各自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將與此類股權或資產轉讓相關的全部代價悉數返還予成都錦欣康養。

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承諾發展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業務許可證效力的行動。此外，未經成都錦欣康養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在其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通過自身或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獲取任何與成都錦欣康養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合約安排

此外，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承諾，在成都錦欣康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時，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並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股權協議各方確認並同意(i)倘根據中國法律對成都欣福錦然進行解散或清算，歸屬於登記股東的全部剩餘資產應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且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各自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規限下，將與此類轉讓相關的全部代價悉數返還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及(ii)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股份轉讓或任何其他導致登記股東在成都欣福錦然的持股及成都欣福錦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持股發生變化的事件，(a)成都欣福錦然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持有的股權的繼承人、成都欣福錦然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股權的繼承人均應受獨家購股權協議約束；及(b)除非成都錦欣康養另行書面同意，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處置均應受獨家購股權協議規管。

獨家購股權協議應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獨家購股權協議無固定期限，其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要求，協議任何一方(成都錦欣康養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項獨家購股權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直接持有登記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成都欣福錦然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且歸屬於登記股東的成都欣福錦然全部資產及歸屬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資產均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成都錦欣康養單方面終止協議；及(ii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獨家購股權協議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惟以下條款除外：(i)仲裁機構可能授予針對成都錦欣康養的禁制令或直接下達清算令；及(ii)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可能授予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命令可能無法執行。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及各自可變利益實體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且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簽署了以成都錦欣康養(及其繼承人或清算人)或成都錦欣康養指定的自然人(「**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成都欣福錦然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及(ii)成都欣福錦然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成都欣福錦哲10%股權股東、成都欣澤錦寧30%股權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睿100%股權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應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各項授權委託書均為無固定期限，其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要求，協議任何一方(成都錦欣康養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登記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歸屬於登記股東的成都欣福錦然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成都欣福錦然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歸屬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i)成都錦欣康養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v)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全部股權質押；(ii)成都欣福錦然同意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成都錦欣康養，以擔保其自身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中的全部義務。

倘可變利益實體及成都欣福錦然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成都錦欣康養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益(如有)。倘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義務，成都錦欣康養在向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或可變利益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可用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成都欣福錦然及登記股東向成都錦欣康養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質押股權，亦不得在其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成都錦

合約安排

欣康養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成都錦欣康養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轉讓質押股權，亦不得在其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成都錦欣康養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且有關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已於登記完成後生效。

股權質押協議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各項股權質押協議均無固定期限，其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要求，協議任何一方(成都錦欣康養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項股權質押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成都欣福錦然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全部股權或歸屬於登記股東的成都欣福錦然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且成都欣福錦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或歸屬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i)成都錦欣康養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v)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5) 配偶承諾書

袁景濤先生為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其配偶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指明(i)各登記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彼(作為配偶)對登記股東的此類權益不享有權利或控制權，且不會就此提出任何主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安排即使在各登記股東發生死亡或離婚的情況下，亦能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等股東的死亡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成都錦欣康養或本公司仍可向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實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合約安排共同條款

解決糾紛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均包含解決糾紛條款。根據該條款，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相關事宜產生任何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糾紛提交至成都仲裁委員會，按照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合約安排

仲裁應保密進行，且仲裁過程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終局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該解決糾紛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裁定救濟或禁制令（例如限制業務經營、限制或約束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對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中國法院以及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或可變利益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制令。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制令，亦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下令對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清盤。此外，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境內不被承認或無法執行。

因此，倘成都欣福錦然、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且我們對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完全有效控制以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中所載條款對成都欣福錦然或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因此，任何繼承人的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且成都錦欣康養可向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中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根據合約安排，倘成都欣福錦然的股權發生變更，成都欣福錦然的任何繼承人均應承擔成都欣福錦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合同的簽署方。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與成都錦欣康養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成都錦欣康養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將無條件按照成都錦欣康養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合約安排

損失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成都錦欣康養均毋須依法分擔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損失或向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彼等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成都欣福錦然及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醫療設施在中國經營，而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成都欣福錦然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時，根據合約安排，成都錦欣康養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成都欣福錦然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而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成都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成都

合約安排

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
- 概無合約安排協議違反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執行無須該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各份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成都錦欣康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我們須就本次[編纂]向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外商投資的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合約安排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經營，且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設立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在中國通過該實體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明確規定「實際控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定義，亦無明確規定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對境內企業的控制或持有其權益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並無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慣例認為或解釋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由於違反《外商投資法》的准入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國投資的形式，在這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議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各方同意，成都欣福錦然將向成都錦欣康養支付服務費，作為成都錦欣康養提供服務的代價。應付服務年費乃按所提供的服務而釐定。成都錦欣康養及成都欣福錦然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期限：(i)成都錦欣康養所提供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成都錦欣康養員工的職銜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要的時間；(iii)成都錦欣康養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的經營狀況；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因此，透過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成都錦欣康養可全權酌情收取絕大部分(i)成都欣福錦然來自成都欣福錦然的10%經濟利益；(ii)成都欣澤錦寧來自成都欣福錦然的30%經濟利益；及(iii)透過欣福錦睿，上海國松來自成都欣福錦然的24.5%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經成都錦欣康養事先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成都錦欣康養對向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不包括上海國松其他少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享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成都欣福錦然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或成都欣福錦然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須立即向成都錦欣康養支付或轉讓該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除外)。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成都錦欣康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獲得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澤錦寧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及透過成都欣福錦睿獲得上海國松所產生的24.5%經濟利益回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編纂]前，錦欣集團股東(包括錦欣控股實體、錦欣投資及其控制的實體，即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錦醫匠心、上海弘義皓睿、上海錦逸弘暉、錦欣僱員平台及錦欣匯澤)為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集團股東於合共153,598,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錦欣集團股東將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錦欣集團股東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唯一控股股東集團。

錦欣集團股東

錦欣投資成立於2012年，作為收購及整合各醫院及業務單位的公司架構。其設立源於中國地方政府試點推行政企分離政策，允許及鼓勵各相關醫院僱員收購其任職醫院的權益。由於其不斷發展，錦欣投資已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養老行業。

錦欣投資的股權基礎極為分散，由個人股東通過錦欣控股實體實益擁有，而個人股東為錦欣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錦欣控股實體及錦欣投資各自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且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擁有相同投票權。據我們所知，個人股東均始終根據其自身考慮，獨立於其他個人股東自由行使其於錦欣控股實體及錦欣投資的投票權。個人股東並無就任何錦欣控股實體、錦欣投資或本集團訂立投票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向彼等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否決權。由於概無個人股東可單獨控制或對本集團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故彼等不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集團之部分。目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鍾勇、晏雲、呂蓉及徐駿均為個人股東。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每位身兼董事的個人股東將放棄就本公司有關其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各個人股東彼此獨立。除上述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個人股東外，據我們所知，獨立於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並非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錦欣集團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集團股東並無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向老年人提供綜合醫療及養老服務）（「**核心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集團股東亦擁有及經營其他業務，例如生殖與不孕不育服務、婦產科服務、產後護理、兒科服務、牙科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專科醫院及診所營運、醫療供應鏈服務、幼兒及教育以及醫院設施支持服務。

業務明確劃分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錦欣集團股東擁有及經營的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如上所述，錦欣集團股東擁有及經營的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儘管本集團及錦欣集團股東均提供醫療服務，但本集團將其醫療服務融入養老服務，專門針對長者需求。此外，錦欣集團股東（通過本集團營運者除外）經營的醫療設施為所有年齡的患者提供服務，而我們的醫療設施將戰略重點放在高齡長者（即80歲以上）及有更迫切養老需求的長者。因此，除透過本集團外，錦欣集團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鑒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錦欣集團股東的其他業務有明確劃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現時並將繼續獨立於錦欣集團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勇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十名董事中僅四名在錦欣集團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職位或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錦欣集團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重疊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錦欣集團股東 (本集團除外)的職務
鍾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錦欣投資董事
晏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錦欣投資董事
徐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錦欣投資董事
呂蓉博士	非執行董事	• 錦欣投資董事、總經理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董事會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共同行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一董事不得作出任何決定；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並無亦不會在控股股東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建立識別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 (vi)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營運，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業務所需的特許權及資質；
- (ii)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
- (iii) 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供應商、技術及醫療專家以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且我們獨立經營業務，擁有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的獨立權利；
- (i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如有關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關連交易行為的規則；
- (vi)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編纂]後將繼續進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
- (vii) 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健全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用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其提供或授出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除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錦欣精神病醫院就錦欣投資若干貸款融資提供的銀行擔保外，我們預期該等擔保將不遲於2026年3月底前獲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

- (i) 倘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獲取該等意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須於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包括其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南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擁有堅實基礎，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我們亦堅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具有份量。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個別人士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合約安排，且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相關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
錦欣投資	錦欣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錦欣句正	四川錦欣句正為錦欣投資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袁景濤先生	袁景濤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王亭女士	王亭女士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樂護家(成都)健康養老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成都欣福錦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欣福錦然由袁景濤先生及王亭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我們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36條 第14A.46條 第14A.49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2. 合約安排	第14A.34至36條 第14A.4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至53條 第14A.59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四川錦欣句正訂立框架協議(「**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四川錦欣句正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建築及裝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位於川渝地區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成都新都區的醫養結合設施建築及裝飾(「**新都項目**」))的建築工程設計、場地勘察、室內外裝修、給排水工程、電氣及消防工程以及其他建築、裝飾及／或維護服務。我們目前估計新都項目將於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

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協議雙方相互同意，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該協議可予續期。雙方(及在適用情況下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另行根據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進一步訂立載列具體項目條款及條件的個別協議。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服務供應商的選擇須經本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本集團根據建築及裝飾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參考(i)各項目的狀況、複雜程度及建築期；(ii)建築及裝飾原材料的類型及估計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可比較建築及裝飾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為使我們能專注於提供綜合醫療及養老服務的核心業務，我們已將養老設施的建築及裝飾工作外判予外部服務提供商。通過多年合作，我們已與主要從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築及裝飾工程的四川錦欣句正建立相互理解。我們相信，四川錦欣句正能以可靠質量、優惠條款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及裝飾服務，從而確保新都項目按計劃如期完成。訂立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亦將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四川錦欣句正提供建築及裝飾服務。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建築及裝飾服務向四川錦欣句正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40.8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根據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述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總額	40.0	10.0	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下列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現有養老設施建築、裝修及／或維護項目(包括新都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項目(包括新都項目)項下遺留合約的預計完工時間表及待完成工程以及其合約價值；及(iii)完成現有項目(包括新都項目)的估計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與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即成都欣福錦哲、成都欣澤錦寧及成都欣福錦睿)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成都錦欣康養已取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且本集團有權享有其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合約安排各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持續及將按一般商業性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新交易、與此相關的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以及將由(其中包括)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及協議(「**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豁免申請

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

就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建築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不超過上述協議的年度上限。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

關連交易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一旦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者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使本集團可繼續透過以下途徑收取源自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按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成都欣福錦然應佔全部股權及資產的購買權(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容許)，(ii)本集團據其保留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權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成都欣福錦然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應付成都錦欣康養的服務費金額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可變權益實體及成都欣福錦然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全部投票權的控制權。

(d) 續期及重複應用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我們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成都欣福錦然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存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時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相關年度的合約安排進行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照合約安排有關規定而簽訂，(ii)成都欣福錦然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iii)可變權益實體並無向成都欣福錦然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v)於上文(d)段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成都欣福錦然簽訂、續期及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審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i)成都欣福錦然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予本集團)；及(ii)可變權益實體並無向成都欣福錦然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成都欣福錦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成都欣福錦然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成都欣福錦然)，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成都欣福錦然)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v) 成都欣福錦然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成都欣福錦然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彼等審查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豁免受有關條件(合約安排存續及成都欣福錦然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規限，但與此同時，成都欣福錦然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

關連交易

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成都欣福錦然)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成都欣福錦然)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嚴格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繼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協議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及(i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協議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和運營，並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鍾勇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25年11月	2022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 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人 才調配及可持續發展
晏雲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25年11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業 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日 常運營及外部關係管理
袁景濤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6年2月	2022年1月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監督整體管理、運營及財務 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併 購及融資事宜
王國璋博士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企業戰 略、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的 指引及建議
呂蓉博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2年1月	負責就企業策略、財務規劃及 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指引 及建議
徐駿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2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企業戰 略、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的 指引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彬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樹雲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建偉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涂文偉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54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成都錦欣康養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錦欣投資董事。鍾先生亦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1）（「**錦欣生殖**」）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其後於2025年3月28日獲重新委任為錦欣生殖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鍾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於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鍾先生為四川錦城實業發展公司董事長。鍾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擔任華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西藏泰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出任海南海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7）副總經理。

鍾先生於1993年獲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四川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鍾先生自2012年8月起為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2005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晏雲先生，55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亦為成都錦欣康養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外部關係管理。

晏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晏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錦欣集團，並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錦欣投資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彼亦已自2019年1月起獲委任為錦欣投資董事。於2000年1月至2006年10月，彼擔任成都市錦江區婦幼保健院門診主任及成都市錦江區婦產科醫院兒科醫生。於1993年至2000年，彼擔任四川省廣元市821醫院兒科醫生。

於2019年3月，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老年保健協會康養體系與管理人才專業委員會副經理委員。於2021年4月，彼獲委任為中國老年學和老年醫學學會養老人才發展專業委員會委員。於2022年1月，彼獲委任為四川省老年學學會理事。於2022年10月，彼當選四川省養老服務發展協會理事及副會長。於2023年5月，彼受邀成為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濟體制改革智庫成員。

晏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醫學院(上饒分院)(現稱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臨床醫學文憑，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12月獲得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景濤先生，37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亦於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及財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併購及融資事宜。

袁先生在投資、運營、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錦欣投資投融資副總裁。彼亦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四川錦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鑒證部經理。

袁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與信息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袁先生自2019年8月起亦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64歲，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企業戰略、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的指引及建議。

王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博士為OrbiMed Advisors LLC（一家投資公司）的合夥人兼亞洲區高級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起於多個崗位任職，職責不斷增加。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於WI Harper Group擔任董事總經理。王博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6）董事。彼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5），自2016年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9）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的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GRCL）的董事，並於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A）的董事。

王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呂蓉博士，44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成都錦欣康養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企業戰略、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的指引及建議。彼亦為成都錦欣康養的董事。

呂博士在醫療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博士於2015年5月加入錦欣集團。彼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四川錦欣西囡婦女兒童醫院（前稱成都西囡婦科醫院）院長及於2017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錦欣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錦欣投資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成都錦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錦欣生殖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除工作經驗外，呂博士亦於多家公共機構及醫療協會擔任多項職務。呂博士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西南財經大學經貿外語學院校外實踐導師，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四川大學校外創新創業導師，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四川省醫院協會社會辦醫分會醫院運營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醫院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醫院協會醫院評審與評價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成都市信息經濟學會常務理事。此外，呂博士亦獲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醫學免疫診斷研究中心及一所綜合性三甲醫院科學促進會授予的醫療聯絡官職務。

呂博士於2018年8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函授)學位。呂博士於2022年3月進一步取得波蘭熱舒夫信息技術與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徐駿先生，51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成都錦欣康養的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企業戰略、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的指引及建議。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在成都市錦江區婦產科醫院擔任麻醉師，其後於2001年5月至2008年12月在該醫院擔任副院長。於2008年12月至2018年11月，徐先生擔任錦欣投資副總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錦欣投資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留任錦欣投資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錦欣投資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

除工作經驗外，徐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並於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其他機構擔任不同職位。於2024年11月，彼當選成都市養老服務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

徐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臨床醫學專升本學位。彼於2021年2月畢業於亞洲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彬博士，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分別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錦欣生殖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4)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華升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海南海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7）的副董事長，並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兼任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王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原名四川財經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及博士學位。王博士亦自1994年11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樹雲先生，51歲，又名Nick Chen，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曾在資本集團公司（「資本集團」，全球最大和最成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之一）任職超過18年，工作地點位於香港及新加坡。2024年1月，彼從資本集團退休，不再擔任資本集團私募基金的合作人和投資組合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彼任職期間，其成功投資了多家醫療健康、科技和金融行業領先的公司，並為其提供諮詢和擔任董事。於2005年加入資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在香港的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擔任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信達」）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信達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5年9月起擔任錦欣生殖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7年5月以最高榮譽獲得美國Franklin & Marshall學院的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李建偉博士，5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自2013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及自2014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彼亦擔任商法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秘書長。彼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

於2013年至2015年，李博士擔任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此外，彼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常務理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廣州、淄博、北海、鄂爾多斯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

李博士曾負責逾10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以及國家社科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項目、中國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項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亦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此外，李博士曾於《中國法學》、《法學研究》及《新華文摘》等發表超過160份學術論文。

李博士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果論文獎三等獎。彼曾先後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彼亦曾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2011年優秀教師特別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優秀教師獎。

於2015年，李博士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7年8月起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錦欣生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此前曾於2018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96)的非執行董事。

涂文偉博士，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涂博士曾先後擔任重慶醫科大學兒科學院講師、執業醫師並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兒科工作。涂博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兒科及青少年醫學系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涂博士亦曾擔任多個職位，例如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李嘉誠醫學院助理院長，自2006年加入香港大學，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兒科及青少年醫學系副教授。涂博士自2023年7月起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0）。

涂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12月自中國重慶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涂博士曾獲得一系列獎項，其中包括多項科學技術進步獎。彼亦於2016年4月獲中國教育部頒授為長江學者講座教授。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袁景濤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26年2月	2022年1月	負責執行本集團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財務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併購及融資事宜
徐亞峰先生	41歲	副總裁	2026年2月	2025年4月	負責協調本集團戰略研究，並監督本集團的位於上海的業務運營，包括上海國松集團
崔淑艷女士	41歲	副總裁	2026年2月	2025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機構營運及發展，包括供應鏈管理、物流支持及IT系統建設
冉廣舉先生	43歲	副總裁	2026年2月	2017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標準化運作及品牌營銷

袁景濤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亞峰先生，41歲，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戰略研究並監督本集團的位於上海的業務運營，包括上海國松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南鑫愷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鑫愷爾養老發展中心董事。此外，於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上海蜂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獲委任為同福匯(上海)健康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9年8月至2025年4月錦欣國松(上海)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藥康養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錦欣國松(上海)健康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自2023年7月起擔任國融樂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先生於2011年7月從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高級健康管理師及中國健康教育協會的職業資格。

崔淑艷女士，41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機構營運及發展，包括供應鏈管理、物流支持及IT系統建設。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崔女士任職於四川百利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此外，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曾擔任四川錦欣西囡婦女兒童醫院醫學教育科學部專員、醫學教育科學部主任及綜合管理辦公室主任。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12月，崔女士曾任四川錦欣生殖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錦欣投資行政部部長。

崔女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醫科大學中藥藥理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

冉廣舉先生，43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副總裁，並於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標準化運作及品牌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冉先生獲委任為成都市錦江區衛生健康局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婦幼保健處科員。冉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在四川大學華西醫院從事老年醫學深造。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他被任命為阿壩興富醫院內科主任。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曾在成都市中西醫結合醫院(成都市第一人民醫院)從事重症醫學深造。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彼曾任成都錦欣沙河堡醫院內科主任及主治醫師。隨後，彼於2021年3月被任命為院長助理。彼亦自2022年1月被任命為成都錦欣中醫醫院執行院長及副主任醫師。彼自2025年6月起擔任成都錦欣養老執行副總裁。

冉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學士學位。於2022年4月，冉先生亦獲得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西醫結合副主任醫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王亭女士，39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內部的人力資源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擔任成都高新錦欣艾嘉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戰略發展總監。此外，彼於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際合作和投資服務局項目與市場服務處副處長。王女士亦曾於2012年5月至2018年3月在美國康泰納仕擔任業務經理。

王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佩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區詠詩女士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及(ii)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ii)監督審核程序；(i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v)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彬博士、陳樹雲先生及涂文偉博士組成。陳樹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彬博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用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勇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彬博士、陳樹雲先生及李建偉博士組成。王彬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勇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呂蓉博士，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彬博士、李建偉博士與涂文偉博士組成。鍾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及業務計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長期業務計劃及績效目標的執行情況；及(ii)分析本公司的運營戰略、重大融資計劃、投資方案及其他重大戰略事項並提供建議。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勇先生、晏雲先生及袁景濤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呂蓉博士、徐駿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雲先生與涂文偉博士組成。鍾勇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以吸引不同的人才，從而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表現。長遠而言，這亦有助我們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醫療保健、長者護理、業務管理、財務、投資及會計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域的知識及經驗。他們獲得了包括法律、經濟學、醫學及工商管理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我們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執行良好，有一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64歲，擁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

我們將繼續實施措施及步驟，以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挑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融入我們的管理思維及業務模式以及不時的任何特定要求。

[編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實施及監察其持續有效性，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向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酬金、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形式的酬金。非執行董事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化及激勵性的僱員薪酬結構，並實施以績效及管理目標為重點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酬金、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總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0.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與我們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亦已於[•]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及轉讓或股份購回)時；
- (c)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向我們提出問詢。

此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競爭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我們並不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變動且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錦欣集團股東					
成都錦盛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3,598,177股 股份	68.60%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成都東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3,598,177股 股份	68.60%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錦欣投資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3,598,177股 股份	68.60%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Hongxing Eldercare ⁽³⁾⁽⁷⁾	實益權益	59,210,139股 股份	26.45%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北京錦弘興盛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210,139股 股份	26.45%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上海錦醫匠心 ⁽⁴⁾	實益權益	43,750,000股 股份	19.54%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上海弘義皓睿 ⁽⁵⁾	實益權益	22,553,156股 股份	10.07%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 ⁽⁶⁾⁽⁷⁾	實益權益	18,340,761股 股份	8.19%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Jinjun Eldercare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340,761股 股份	8.19%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上海錦駿翊理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340,761股 股份	8.19%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成都錦潤凱利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340,761股 股份	8.19%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其他主要股東					
OrbiMed ⁽⁸⁾	實益權益	38,262,259股 股份	17.09%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Asia GP V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262,259股 股份	17.09%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Advisors V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262,259股 股份	17.09%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OrbiMed Advisors LLC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262,259股 股份	17.09%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達風私募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24,833股 股份	6.76%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寧波中頤達康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24,833股 股份	6.76%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溫泉先生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24,833股 股份	6.76%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投資由成都東弘全資擁有，而成都東弘則由成都錦盛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投資控制本公司合共約68.60%股權，包括(i)通過Hongxing Eldercare持有本公司26.45%股權；(ii)通過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持有本公司8.19%股權；(iii)透過上海錦醫匠心持有本公司19.54%股權；(iv)通過上海弘義皓睿持有本公司10.07%股權；及(v)透過上海錦逸弘暉持有本公司4.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錦欣投資被視為於Hongxing Eldercare、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上海錦醫匠心、上海弘義皓睿及上海錦逸弘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xing Eldercare由北京錦弘興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錦弘興盛」)直接及全資擁有，而北京錦弘興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錦欣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錦醫匠心由錦欣投資直接及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投資為上海弘義皓睿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弘義皓睿的有限合夥人為錦欣僱員平台。錦欣僱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由錦欣投資提名的代表擔任；而有限合夥人則為錦欣集團的180名現任或前任僱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7%的合夥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由Jinjun Eldercare Limited持有83.26%權益，而Jinjun Eldercare Limited由上海錦駿翊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錦駿翊理」）全資擁有。成都錦潤凱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錦潤凱利」）持有上海錦駿翊理約99.96%的有限合夥權益。錦欣投資同時為上海錦駿翊理及成都錦潤凱利的普通合夥人。
- (7) 於重組前，Hongxing Eldercare及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為專門設立的持股公司，用以持有原由錦欣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欣投資由199名個人股東通過錦欣控股實體實益擁有，彼等為錦欣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彼等概無持有錦欣控股實體及／或錦欣投資超過7%的股權。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個人股東鍾勇先生、晏雲先生、呂蓉博士及徐駿先生外，各個人股東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據我們所知，個人股東均彼此獨立。
- (8) OrbiMed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sia GP V, L.P.（「Asia GP V」）是OrbiMed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Advisors V」）是Asia GP V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LLC是OrbiMed的顧問公司。憑藉該等關係，OrbiMed Advisors可能被視為擁有對OrbiMed所持證券的投票權及投資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其成員各自均否認擁有OrbiMed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GP V、Advisors V及OrbiMed Advisors LLC各自被視為於OrbiM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風私募控制本公司合共約6.76%股權，包括(i)通過一間由達風私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Lujinyihe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2.84%股權；(ii)通過寧波達康怡生（達風私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2.59%股權；(iii)通過寧波梅山達康盈生（達風私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1.05%股權；及通過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達風私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0.28%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6.[編纂]投資者資料」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風私募被視為於Lujinyihe Group Limited、寧波達康怡生、寧波梅山達康盈生及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達風私募由寧波中頤達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中頤達康」）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溫泉先生，溫泉先生持有寧波中頤達康約54.9%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變動且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編纂]前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合共1,000,000,000股，包括(a) 919,965,005股普通股，(b) 15,124,833股A-1輪優先股，(c) 3,723,300股A-2輪優先股，(d) 22,924,603股A-3輪優先股，(e) 30,139,051股B-1輪優先股，及(f) 8,123,208股B-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緊接[編纂]前，各優先股將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 的股份)	223,889,051	11,194.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 的股份)	223,889,051	11,194.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亦未計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根據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股 本

關於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

相關上市規則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限制」一節。

該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討論。

概覽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連貫優質的養老服務。我們主要透過旗下的醫療養老結合設施及其他護理設施網絡提供養老服務。除機構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社區及居家養老服務。

在現有設施的自然業務增長及業務擴張努力的推動下，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4.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47.2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期內利潤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進行了「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詳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所有權及我們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據此，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組成公司業務之延續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

有關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收購事項。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上海國松集團（於2025年完成）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收購事項」。因此，上海國松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亦呈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並預計將繼續受多個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養老服務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提供養老服務，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該服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直接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對養老服務(尤其是機構養老服務)的市場需求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養老產業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7.4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預計將於2030年及2035年分別增至人民幣31.7萬億元及人民幣46.6萬億元；中國機構養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1,334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894億元，並於203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282億元。中國養老服務市場的增長受一系列因素影響。有關中國養老服務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適用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專注於養老服務，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養老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養老服務市場所帶來的重大市場機遇。

我們養老設施的入住率

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源自我們養老設施的運營。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直接受我們養老設施的運營效率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設施的入住率較高通常會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這是因為我們的許多成本及開支(例如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成本以及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通常對入住的入住長者的數目不敏感，且在我們因入住長者數目增加而產生更高收入的同時，該等成本及開支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養老設施的入住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品牌在老年人及其家庭心目中的認知、我們服務的質量與定價以及整體市場狀況。我們的目標是鞏固「錦欣康養」作為中國優質養老服務領先品牌的地位，並為我們所有養老設施實現一流的入住率。

財務資料

我們成功執行擴張戰略的能力

我們擁有由多個增長引擎驅動且經證實的增長往績。基於我們卓越的運營效率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開發了四種不同的業務擴張模式，即自主開發、收購、「輕投資」發展及管理輸出模式。有關我們擴張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地理佈局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完成多項戰略收購，以加強我們在該等地區的業務佈局。有關我們主要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收購事項」。

在我們現有設施的自然業務增長及我們通過四種模式的業務擴張的推動下，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4.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47.2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例如，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扣除所收購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源以支持(其中包括)我們收購新設施以及升級現有設施。

我們預計我們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我們的擴張戰略以及我們成功執行該戰略的能力的影響。業務擴張涉及一定的內在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發展及擴張業務時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醫療產品及耗材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人民幣4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78.3%、76.7%及77.5%。此外，我們亦就業務營運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大量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即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總和)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

我們成本及開支的水平及構成的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我們努力控制成本及開支，例如集中採購管理以降低採購成本。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該等成本及開支控制工作的有效性的影響。

財務資料

適用於養老行業的監管框架及政策發展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多項法律法規所規限，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養老機構的登記及運營、提供醫療服務的資格、社會保險或養老保險計劃覆蓋或符合報銷資格的服務與產品、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以及中國外商投資等方面。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隨著監管框架不斷發展，我們或需調整業務運營及／或投入額外資金或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這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國家和區域政策，以推動養老行業的整體發展。隨著中國老齡人口的增長，中國政府可能會出台進一步政策，以促進及／或規範養老行業的發展。這將直接影響養老行業的整體增長，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我們部分收入來自社保支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亦受相關社會保障機構的覆蓋及報銷政策以及付款慣例的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對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應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88,523	604,757	448,373	547,230
收入成本.....	(382,496)	(463,766)	(338,387)	(424,109)
毛利.....	106,027	140,991	109,986	123,121
其他收益淨額.....	7,357	6,365	4,602	1,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6)	(4,097)	(2,824)	(4,446)
行政開支.....	(66,966)	(81,023)	(55,363)	(77,039)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39)	(357)	(181)	(1,064)
經營利潤.....	44,213	61,879	56,220	41,963
融資成本.....	(12,443)	(16,633)	(13,120)	(8,626)
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虧損.....	—	397	293	983
稅前利潤.....	31,770	45,643	43,393	34,320
所得稅.....	(4,708)	(5,333)	(5,561)	(8,214)
年／期內利潤.....	<u>27,062</u>	<u>40,310</u>	<u>37,832</u>	<u>26,10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383	39,757	37,536	26,322
非控股權益.....	(321)	553	296	(216)

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醫療養老結合設施及其他護理設施運營，並在較小程度上來自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居家社區養老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運營.....	251,653	51.5	265,001	43.8	199,783	44.6	273,195	49.9
其他護理設施運營.....	183,293	37.5	278,214	46.0	206,325	46.0	229,335	41.9
其他.....	53,577	11.0	61,542	10.2	42,265	9.4	44,700	8.2
總計.....	<u>488,523</u>	<u>100.0</u>	<u>604,757</u>	<u>100.0</u>	<u>448,373</u>	<u>100.0</u>	<u>547,230</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經營養老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川渝地區	488,523	100.0	519,433	85.9	400,586	89.3	392,991	71.8
大灣區.....	—	—	85,324	14.1	47,787	10.7	83,988	15.4
長三角地區	—	—	—	—	—	—	70,251	12.8
總計	488,523	100.0	604,757	100.0	448,373	100.0	547,230	100.0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醫療產品及耗材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70,778	44.7	224,471	48.4	151,810	44.9	201,401	47.5
醫療產品及耗材成本 ..	75,133	19.6	68,864	14.8	53,626	15.8	60,171	14.2
折舊及攤銷	54,246	14.2	79,216	17.1	60,675	17.9	81,020	19.1
其他.....	82,339	21.5	91,215	19.7	72,276	21.4	81,517	19.2
總計	382,496	100.0	463,766	100.0	338,387	100.0	424,10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運醫療養老結合 設施.....	214,535	56.1	207,475	44.8	156,120	46.1	208,420	49.1
其他護理設施運營.....	128,571	33.6	210,278	45.3	153,317	45.3	182,323	43.0
其他.....	39,390	10.3	46,013	9.9	28,950	8.6	33,366	7.9
總計	382,496	100.0	463,766	100.0	338,387	100.0	424,109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收入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運醫療養老結合								
設施.....	37,118	14.7	57,526	21.7	43,663	21.9	64,775	23.7
其他護理設施運營.....	54,722	29.9	67,936	24.4	53,008	25.7	47,012	20.5
其他.....	14,187	26.5	15,529	25.2	13,315	31.5	11,334	25.4
總計.....	<u>106,027</u>	<u>21.7</u>	<u>140,991</u>	<u>23.3</u>	<u>109,986</u>	<u>24.5</u>	<u>123,121</u>	<u>22.5</u>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補貼、(ii)利息收入(iii)2023年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若干非經常性利息收入，及(iv)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7,527	4,628	2,754	3,27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98	1,467	1,156	758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6,054	—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5,617)	—	—	(1,270)
其他.....	(1,705)	270	692	(1,368)
總計.....	<u>7,357</u>	<u>6,365</u>	<u>4,602</u>	<u>1,391</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軟件訂閱及低價值消耗品成本，(iii)與我們的收購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iv)折

財務資料

舊及攤銷，及(v)差旅開支。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3.7%、13.4%、12.3%和1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6,424	50,246	35,272	49,239
辦公室開支	6,199	7,432	5,414	7,947
專業服務費	3,771	9,441	6,369	7,716
折舊及攤銷	3,176	4,134	2,349	5,616
差旅開支	2,098	2,209	1,375	1,324
其他	5,298	7,561	4,584	5,197
總計	66,966	81,023	55,363	77,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2%、0.7%、0.6%和0.8%。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909	2,631	2,175	3,131
租賃負債利息	12,689	16,498	12,716	8,16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	(2,155)	(2,496)	(1,771)	(2,665)
總計	12,443	16,633	13,120	8,626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4.8%、11.7%、12.8%及23.9%。

財務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且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獲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若干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併合資格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此外，我們提供社區養老服務的附屬公司，其提供社區養老服務所得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可減計10%。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亦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可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屬於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如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中宣派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則須為於香港成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預扣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收購上海國松集團進行業務擴張，及(ii)擴大我們現有的養老設施業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醫療養老結合設施收入增加。我們來自醫養結合型養老設施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9.8百萬元增長3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主要反映於2025年收購上海國松集團的影響。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收購的上海國松集團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於2024年收購的香港安老院舍所產生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5%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5%。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6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若干養老設施的租賃物業裝修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上海國松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為配合我們業務增長而增聘行政人員所致；(ii)折舊及攤銷增加，乃產生自我們收購上海國松集團；及(iii)辦公室開支增加，乃由於為滿足業務增長對營運系統的需求而增加軟件訂閱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57.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3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此乃由於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期已接近屆滿。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養老設施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我們的有效稅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8%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9%，主要由於(i)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主要作為本集團的管理平台)產生的未確認為可從應課稅利潤

財務資料

中扣除的稅項虧損增加，原因是該等集團公司預期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實現盈利，以及(ii)我們於2025年收購的上海國松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而我們於川渝地區的附屬公司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3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60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收購Hong Kong RCHes擴大業務，及(ii)擴大現有養老設施業務。

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較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護理設施運營收入增加。我們來自其他護理設施運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長51.8%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收購香港安老院舍(均分類為其他護理設施)所帶來的影響。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5百萬元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463.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24年收購的香港安老院舍相關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我們於2024年收入成本較2023年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3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7%增至2024年的23.3%，反映我們通過提高養老設施入住率實現的規模經濟。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我們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非經常性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補助減少，而此跌幅由2023年提早終止若干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虧損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收購香港安老院舍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ii)員工成本隨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i)因收購香港安老院舍，辦公室開支項下的辦公室營運成本及其他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3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14.8%下降至2024年的11.7%，主要由於享受小微企業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48.7%至2024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5,014	278,525	389,636
使用權資產	281,891	318,333	319,487
無形資產	3,260	3,909	33,7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9,897	13,272
商譽	—	64,097	221,919
遞延稅項資產	6,982	9,383	21,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8,594	—
	<u>527,147</u>	<u>772,738</u>	<u>999,5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44	8,321	12,1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783	248,015	344,4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752	58,970	58,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63	217,543	173,797
	<u>530,942</u>	<u>532,849</u>	<u>588,8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98	177,358	234,8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23	8,221	26,464
合約負債	20,133	26,288	29,579
銀行貸款	18,000	60,000	93,000
租賃負債	21,023	57,070	57,832
即期稅項	4,754	2,670	7,583
	<u>198,331</u>	<u>331,607</u>	<u>449,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611</u>	<u>201,242</u>	<u>139,5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9,758</u>	<u>973,980</u>	<u>1,139,10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0,000	20,000	139,935
租賃負債	295,571	319,966	343,263
遞延收入	3,951	2,832	1,892
遞延稅項負債	687	1,490	8,372
	<u>360,209</u>	<u>344,288</u>	<u>493,462</u>
資產淨值	<u>499,549</u>	<u>629,692</u>	<u>645,64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8,523	291,838	291,838
儲備.....	237,042	309,404	319,5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5,565	601,242	611,412
非控股權益.....	23,984	28,450	34,229
權益總額.....	499,549	629,692	645,641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樓宇、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140,636	148,417	225,580
樓宇.....	48,114	45,686	43,892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26,292	43,053	46,688
在建工程.....	19,972	41,369	73,476
總計.....	235,014	278,525	389,636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升級及擴建現有養老設施以及收購養老設施。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開業的其中一家養老設施的租賃物業，及(ii)收購香港安老院捨後，香港安老院捨所租賃的物業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實際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因我們於2024年收購香港安老院捨及於2025年收購上海國松集團而產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商譽的增加與我們的有關收購目標一致。

有關商譽減值審閱的政策及慣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減值。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醫療相關產品及耗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療相關產品	6,957	6,033	8,742
耗材及其他	3,087	2,288	3,410
總計	10,044	8,321	12,15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加大了存貨管理力度。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上海國松集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30.2	37.3	33.4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期已出售或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整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2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0.2天增加至2024年的37.3天，主要反映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存貨。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37.3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4天，主要反映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工作。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全部已於隨後消耗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就我們的營運及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以及預付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249	71,020	105,085
減：虧損撥備.....	(5,539)	(5,817)	(7,506)
	64,710	65,203	97,57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0,274	149,984	205,856
按金.....	6,133	17,810	21,944
預付供應商款項.....	8,666	15,018	19,052
總計.....	169,783	248,015	344,431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所提供的養老服務應收相關政府及社會保障機構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實際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反映收購上海國松集團後，上海國松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相當大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一年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9,914	59,537	90,796
一至兩年	4,221	4,932	5,988
兩至三年	575	734	795
總計.....	64,710	65,203	97,57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58.1	39.2	40.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期總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整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2天，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8.1天減少至2024年的39.2天，主要反映我們催收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成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40.5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或約80.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收購香港安老院舍向相關賣方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相關賣方的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應收分割業務的股息以及墊付予其的現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應收股息及部分墊付現金已收回。

財務資料

按金

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於2024年收購的香港安老院舍的租賃物業支付的保證金。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反映就上海國松集團的營運而須向政府部門支付的按金。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開發若干養老設施就建設及翻新服務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預付供應商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貿易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所提供餐飲服務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指我們重組前根據集團現金管理安排應收錦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應收款項。有關集團現金管理安排於我們的重組完成後終止，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該等應收款項已收回。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151,780	56,400	50,537
貿易相關	6,972	2,570	7,925
總計	158,752	58,970	58,462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終止過往現金管理安排導致非貿易相關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設備、醫療相關產品及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工資及福利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1,820	56,400	50,229
應計工資及福利.....	28,598	30,393	34,617
其他應付款項.....	38,480	90,565	150,024
總計.....	128,898	177,358	234,87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我們收購香港安老院舍的最後一期應付款項；(ii)應付分割業務的若干非貿易相關款項；及(iii)香港安老院舍收取的入住長者保證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分割業務股東的款項；及(ii)就開發養老設施而應付予承包商的質量保證金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分割業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均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42,602	37,698	35,994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8,982	9,822	3,927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內	9,355	8,413	9,789
一年以上	881	467	519
總計.....	61,820	56,400	50,22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67.0	46.5	45.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期的總採購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整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2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自2023年的67.0天減少至2024年的46.5天，主要是由於醫療產品供應商收緊信用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45.9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或約60.8%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5,523	8,221	11,639
非貿易相關	—	—	14,825
總計.....	5,523	8,221	26,464

財務資料

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反映自關聯方收取的服務增加。我們的金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上海澤顧運營的管理設施收取的現金墊款，該款項隨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

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養老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合約負債已於隨後確認為收入。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以租賃土地及物業及設備作抵押，及／或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000	60,000	93,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000	20,000	20,000
兩年後.....	—	—	119,935
總計.....	78,000	80,000	232,935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就租賃物業支付租金的義務。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租賃物業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付款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023	57,070	57,8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168	56,551	36,3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67,553	84,809	125,657
五年後.....	203,850	178,606	181,208
總計.....	316,594	377,036	401,095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52.8%	51.8%	59.4%
流動比率 ⁽²⁾	2.68	1.61	1.31
速動比率 ⁽³⁾	2.63	1.58	1.28

附註：

- (1) 按截至各相關日期我們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截至各相關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i)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後除以(ii)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兩者均截至各相關日期。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運營融資的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044	8,321	12,152	12,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783	248,015	344,431	295,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752	58,970	58,462	33,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63	217,543	173,797	244,915
	530,942	532,849	588,842	587,5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98	177,358	234,870	168,6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23	8,221	26,464	51,302
合約負債	20,133	26,288	29,579	34,993
銀行貸款	18,000	60,000	93,000	199,500
租賃負債	21,023	57,070	57,832	71,986
即期稅項	4,754	2,670	7,583	5,358
	198,331	331,607	449,328	531,824
流動資產淨值.....	332,611	201,242	139,514	55,709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55.7百萬元，即債務報表中的債務日期，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即期部分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的討論，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921	93,057	69,003	58,7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61)	(175,522)	(131,720)	(189,1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79	105,457	120,806	86,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639	22,992	58,089	(44,35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32	192,363	192,363	217,54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2,188	(2,423)	6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2,363</u>	<u>217,543</u>	<u>248,029</u>	<u>173,79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8.7百萬元。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34.3百萬元及現金支付稅項人民幣9.7百萬元，乃經(i)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7.6百萬元、自有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4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3.1百萬元。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45.6百萬元及現金支付稅項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i)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7.0百萬元、自有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

財務資料

幣16.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0.9百萬元。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現金支付稅項人民幣7.6百萬元，乃經(i)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5百萬元、自有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5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墊付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53.6百萬元(扣除所收購現金)及收購物業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4.2百萬元，部分被自關聯方收取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96.3百萬元(扣除所收購現金)及收購物業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4.7百萬元，部分被自關聯方收取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向關聯方墊款相關的現金流出人民幣77.6百萬元，以及收購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8.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2.9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6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7.1百萬元及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付款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2.5百萬元及償還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0百萬元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3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付款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3.2百萬元及償還貸款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78,000	80,000	232,935	475,935
租賃負債	316,594	377,036	401,095	345,996
總計	394,594	457,036	634,030	821,931

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5.9百萬元。有關銀行貸款變動的分析，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就租賃物業支付租金的義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6.6百萬元、人民幣377.0百萬元、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6.0百萬元。

有關租賃負債變動的分析，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報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且我們並無拖欠還款或違反契諾。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及設備。從歷史上看，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				
現金.....	—	196,299	196,299	153,586
收購物業及設備.....	38,862	64,706	39,904	54,157
總計.....	38,862	261,005	236,203	207,743

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把握擴展業務的新機遇。

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收購物業及設備	10,500	13,728	4,079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有關我們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不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率。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董事會可不時向我們的成員派付董事會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我們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的合法可用資金中支付股息，惟(i)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應當僅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或按照法律允許的方式支出。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及／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

倘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為使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累計可分配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編纂]港元及[編纂][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擴大醫養結合網絡。於2025年11月，我們訂立2025年上海收購協議，並進一步收購上海國松的股權，以致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國松合共90%股權。此外，於2025年12月，我們訂立協議，以在我們於2024年收購該等公司的股權後，收購Alpine Goals及Classic Edge的剩餘股權權益以及Fresh Miracle(即相關香港安老院舍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上海國松集團選定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上海國松集團，該集團由錦欣國松(上海)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國松健康**」)、無錫錦欣國松康養服務有限公司(「**無錫錦欣**」)、上海澤顧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國松健康將為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表現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0.8百萬元、無錫錦欣將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5.8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而上海澤顧將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7.8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6.7百萬元。

下文載列國松健康及上海澤顧的選定財務資料分析，該等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彼等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國松健康財務資料

國松健康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國松健康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四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788	129,078	51,663
收入成本.....	(58,366)	(88,315)	(38,379)
毛利.....	21,422	40,763	13,284
其他收益淨額.....	390	251	1,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3)	(4,335)	(905)
行政開支.....	(23,116)	(18,639)	(6,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0)	9	—
經營(虧損)/利潤.....	(3,397)	18,049	7,077
融資成本.....	(3,651)	(3,305)	(746)
稅前(虧損)/利潤.....	(7,048)	14,744	6,331
所得稅.....	(239)	(5,321)	(565)
年/期內(虧損)/利潤.....	<u>(7,287)</u>	<u>9,423</u>	<u>5,766</u>

財務資料

國松健康經營業績若干關鍵組成部分的討論

收入

國松健康的收入主要來自營運醫療養老結合設施。下表載列國松健康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數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運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64,496	80.8	112,007	86.8	39,887	77.2
其他	15,292	19.2	17,071	13.2	11,776	22.8
總收入	79,788	100.0	129,078	100.0	51,663	100.0

國松健康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松健康的自然業務增長及營銷力度加大帶來的床位入住率上升。

收入成本

國松健康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人員成本、醫療產品成本及耗材，以及物業租賃成本。

國松健康的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與其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國松健康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國松健康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8%增加至2024年的31.6%，反映透過床位入住率提升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國松健康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其在發展其行政及管理框架及提升其床位入住率方面的歷史高投資。

銷售及分銷開支

國松健康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反映其2024年營銷力度加大。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國松健康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

下表載列國松健康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53	1,506	190
租賃負債利息	1,898	1,799	556
總計	3,651	3,305	746

國松健康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歸因於其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

國松健康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3.4%、36.1%及8.9%。2023年實際稅率為負主要是由於其附屬公司產生了不可扣稅的虧損。

國松健康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國松健康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7.3百萬元及年內利潤人民幣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上海澤顧財務資料

上海澤顧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上海澤顧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071	25,225	7,867
收入成本	(11,628)	(11,744)	(3,346)
毛利.....	9,443	13,481	4,521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32	(1,697)	1
行政開支	(3,168)	(2,183)	(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38)	(5)	—
經營利潤	4,069	9,596	4,008
融資成本	(1,630)	(1,317)	(357)
稅前利潤	2,439	8,279	3,651
所得稅.....	(610)	(3,288)	(753)
年／期內利潤	<u>1,829</u>	<u>4,991</u>	<u>2,898</u>

上海澤顧經營業績若干關鍵組成部分的討論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澤顧的收入全部來自經營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上海澤顧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基於上海澤顧護理院於2023年的歷史表現提升，2024年向上海澤顧護理院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上調。

收入成本

上海澤顧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物業租金成本。

上海澤顧的收入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上海澤顧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上海澤顧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4.8%增加至2024年的53.4%。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上海澤顧於2023年的其他淨收益可忽略不計，於2024年的其他淨開支為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2024年產生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

行政開支

上海澤顧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固定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屆滿後停止計提折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上海澤顧錄得2023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反映若干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歷史應收款項減值。上海澤顧於2024年並未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上海澤顧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其租賃負債的利息。

上海澤顧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歸因於因其有關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本金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

上海澤顧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5.0%、39.7%及20.6%。

上海澤顧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於2024年的應課稅利潤增加，以及較小程度上，可於2023年從應課稅利潤中扣除的歷史虧損影響。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上海澤顧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惟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動：

-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擴展養老設施網絡，以契合我們的多引擎賦能增長戰略。具體而言：
 -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為我們戰略性拓展至歷史據點以外選定重點城市的新市場提供資金。其中包括：
 - (i) 動用[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通過自主開發模式下開發示範設施，以擴張至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的該等戰略性新市場及重點城市，[編纂]將用於支付物業租賃與翻新、基礎設施投入、護理人員招募與培訓，以及實施相關管理體系的成本；及
 - (ii) 動用[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通過在川渝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大灣區的省會及二線城市進行收購（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目標、理想的商業條款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擴張至該等策略性新市場。我們將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評估潛在目標，(i)其在選定城市的位置；(ii)其物業及設施的物理狀況；(iii)其財務表現及現有運營規模；及(iv)其與我們現有設施網絡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香港安老院舍 — 2025年香港收購」所述者外，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資助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我們已建立業務佈局的重點區域開發新設施。我們計劃主要通過「輕資產」開發及管理輸出模式實現此目標，以實現快速且經濟高效的業務增長。
-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支持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設施所需的預期資本支出。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付相關設施翻新以及採購使該等設施投入運營所需的相關設備及器械。
-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綜合業務營運能力，並提高我們全網絡的運營效率與服務質量。具體而言：
 -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升級信息系統及數字平台。這主要包括：(i)升級我們現有的EIS、HIS及CPS-ERP系統，以進一步提升其各自功能及協同效應；(ii)開發一個可擴展的核心運營系統，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及(iii)搭建集團級智能平台，通過自動化數據處理支持我們的業務管理與創新，並為我們的老年客戶識別安全及醫療風險。
 -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搭建集團級培訓中心，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人才培養體系，包括：(i)通過多元化的招聘與培訓計劃招募、培訓及留任管理人員以及護理人員；(ii)通過宣傳活動、與選定的專業及社會團體合作，以及實施差異化的激勵計劃，以強化我們的雇主品牌並吸引優秀人才；及(iii)搭建線上線下培訓中心，並為我們的管理及專業人員開發針對性的培訓課程。
-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效果，包括：(i)與戰略傳統媒體合作伙伴協作並利用新媒體平台，以擴大我們在重點區域的市場覆蓋範圍；(ii)通過贊助或主辦選定的行業、專業及／或社會活動，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iii)與受老年人群體歡迎的其他知名品牌合作，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iv)在重點區域組建本地化營銷團隊，並發展針對性的營銷推廣策略與技術，以提升我們營銷推廣工作的效率與成效。
- 我們擬將[編纂]剩餘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支持擴張期間的流動性需求，以及其他企業支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我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編纂]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暫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I-1至I-[•]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董事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該等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確保我們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概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當中註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88,523	604,757	448,373	547,230
收入成本.....		(382,496)	(463,766)	(338,387)	(424,109)
毛利.....		106,027	140,991	109,986	123,121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5	7,357	6,365	4,602	1,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6)	(4,097)	(2,824)	(4,446)
行政開支.....		(66,966)	(81,023)	(55,363)	(77,0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39)	(357)	(181)	(1,064)
營業利潤.....		44,213	61,879	56,220	41,963
融資成本.....	6(a)	(12,443)	(16,633)	(13,120)	(8,626)
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虧損.....		—	397	293	983
除稅前利潤.....	6	31,770	45,643	43,393	34,320
所得稅.....	7(a)	(4,708)	(5,333)	(5,561)	(8,214)
年／期內利潤.....		<u>27,062</u>	<u>40,310</u>	<u>37,832</u>	<u>26,106</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27,383	39,757	37,536	26,322
非控股權益.....		(321)	553	296	(216)
年／期內利潤.....		<u>27,062</u>	<u>40,310</u>	<u>37,832</u>	<u>26,10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年／期內利潤	27,062	40,310	37,832	26,10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403)	2,588	(3,083)	(2,68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功				
能貨幣計值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194	(1,707)	(1,038)	2,11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6,853</u>	<u>41,191</u>	<u>33,711</u>	<u>25,531</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27,174	40,620	33,461	25,686
非控股權益	(321)	571	250	(15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853</u>	<u>41,191</u>	<u>33,711</u>	<u>25,53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35,014	278,525	389,636
使用權資產	12	281,891	318,333	319,487
無形資產	13	3,260	3,909	33,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9,897	13,272
商譽	15	—	64,097	221,919
遞延稅項資產	25(b)(ii)	6,982	9,383	21,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88,594	—
		<u>527,147</u>	<u>772,738</u>	<u>999,5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044	8,321	12,1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9,783	248,015	344,4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c)	158,752	58,970	58,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2,363	217,543	173,797
		<u>530,942</u>	<u>532,849</u>	<u>588,8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8,898	177,358	234,8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5,523	8,221	26,464
合約負債	17	20,133	26,288	29,579
銀行貸款	21	18,000	60,000	93,000
租賃負債	22	21,023	57,070	57,832
即期稅項	25(a)	4,754	2,670	7,583
		<u>198,331</u>	<u>331,607</u>	<u>449,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611</u>	<u>201,242</u>	<u>139,5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9,758</u>	<u>973,980</u>	<u>1,139,10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60,000	20,000	139,935
租賃負債	22	295,571	319,966	343,263
遞延收入	23	3,951	2,832	1,892
遞延稅項負債	25(b)(ii)	687	1,490	8,372
		<u>360,209</u>	<u>344,288</u>	<u>493,462</u>
資產淨值		<u>499,549</u>	<u>629,692</u>	<u>645,6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8,523	291,838	291,838
儲備		237,042	309,404	319,57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75,565</u>	<u>601,242</u>	<u>611,412</u>
非控股權益		23,984	28,450	34,229
權益總額		<u>499,549</u>	<u>629,692</u>	<u>645,64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744	215,682	21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	93	56
	31,876	215,775	213,086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254	14,254
資產淨值	31,876	201,521	198,8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31,876	201,521	198,832
權益總額	31,876	201,521	198,832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附註	226,597	211,274	16,212	—	(37,971)	416,112	22,500	438,612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27,383	27,383	(321)	27,062
其他全面收入		—	—	—	(209)	—	(209)	—	(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9)	27,383	27,174	(321)	26,85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805	1,805
發行新股		11,926	20,353	—	—	—	32,279	—	32,279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22	—	(6,622)	—	—	—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38,523	231,627	22,834	(209)	(17,210)	475,565	23,984	499,549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附註	238,523	231,627	22,834	(209)	(17,210)	475,565	23,984	499,549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9,757	39,757	553	40,310
其他全面收入		—	—	—	863	—	863	18	8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63	39,757	40,620	571	41,19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520	1,520
發行新股		53,315	113,742	—	—	—	167,057	—	167,057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28(a)	—	—	—	—	—	—	2,375	2,375
附屬公司向前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26(c)	—	—	—	—	(82,000)	(82,000)	—	(82,000)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347	—	(4,347)	—	—	—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291,838	345,369	27,181	654	(63,800)	601,242	28,450	629,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結餘	291,838	345,369	27,181	654	(63,800)	601,242	28,450	629,692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26,322	26,322	(216)	26,1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636)	—	(636)	61	(5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36)	26,322	25,686	(155)	25,531
附屬公司向前擁有人宣派的								
股息	26(c)	—	—	—	(15,516)	(15,516)	—	(15,516)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28(b)	—	—	—	—	—	5,934	5,934
2025年9月30日結餘	291,838	345,369	27,181	18	(52,994)	611,412	34,229	645,641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結餘	238,523	231,627	22,834	(209)	(17,210)	475,565	23,984	499,549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37,536	37,536	296	37,8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4,075)	—	(4,075)	(46)	(4,1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75)	37,536	33,461	250	33,711
發行新股	53,315	113,742	—	—	—	167,057	—	167,057
附屬公司向前擁有人宣派的								
股息	26(c)	—	—	—	(82,000)	(82,000)	—	(82,000)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28(a)	—	—	—	—	—	2,375	2,375
2024年9月30日結餘	291,838	345,369	22,834	(4,284)	(61,674)	594,083	26,609	620,69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b)	98,500	103,060	75,624	68,385
已付稅項	25(a)	(7,579)	(10,003)	(6,621)	(9,6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921	93,057	69,003	58,70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171	54	27	260
(墊付予)／自關聯方收取的現金淨額		(77,570)	95,380	114,407	20,688
收購聯營公司股權的現金付款		—	(9,951)	(9,951)	(2,39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8(c)	—	(196,299)	(196,299)	(153,586)
收購物業及設備付款		(38,862)	(64,706)	(39,904)	(54,1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61)	(175,522)	(131,720)	(189,187)
融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注資		1,805	1,520	—	—
貸款所得款項	20(c)	68,000	62,000	62,000	152,935
償還貸款	20(c)	(13,000)	(60,000)	(60,00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32,279	167,057	167,057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31,789)	(59,941)	(44,198)	(61,16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1,407)	(2,548)	(1,878)	(2,523)
已付利息	20(c)	(1,909)	(2,631)	(2,175)	(3,13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3,979	105,457	120,806	86,1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4,639	22,992	58,089	(44,35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7,932	192,363	192,363	217,54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08)	2,188	(2,423)	61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a)	<u>192,363</u>	<u>217,543</u>	<u>248,029</u>	<u>173,79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養老機構的經營及管理(「上市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上市業務乃透過成都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成都錦欣康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於2025年11月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將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營運的新成立實體加入為上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的擁有權及營運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都錦欣康養分別於2026年1月及2026年2月以人民幣181,552,5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成都錦欣精神病醫院有限公司及成都錦欣逸居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鑒於成都錦欣康養、成都錦欣精神病醫院有限公司及成都錦欣逸居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前後均受成都錦欣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該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成立日期（如適用）。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全數抵銷。

(b) 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註冊／ 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 比例	主營業務
成都錦欣康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	2014年1月22日中國	人民幣291,837,779元／ 人民幣291,837,779元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營運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
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i)	2014年12月22日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醫藥設施營運
成都錦欣沙河堡醫院有限 責任公司(i)	2003年4月10日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營運醫療養老結合 設施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i)	2017年1月9日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醫療設施營運
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服務 有限公司(i)	2017年6月26日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營運醫療養老結合 設施
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服務 有限公司(i)	2020年1月16日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營運醫療養老結合 設施
成都錦欣精神病醫院有限公司(i)	2014年12月22日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醫療設施營運
上海國松康養養老服務有限公司(i) ...	2020年10月27日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投資控股養老機構 營運
上海國松康養護理院有限公司(i)	2021年3月1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70%	醫療設施營運
廣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ii)(iii)	1998年5月22日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85%	養老院營運
嘉頤(大埔)護理院有限公司(ii)	1999年8月25日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85%	養老院營運
順恩護老中心(建福)有限公司(ii)	2000年6月26日香港	100港元／ 100港元	85%	養老院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註冊／ 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 比例	主營業務
嘉頤(元朗)護理院有限公司(ii)	1998年5月6日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85%	養老院營運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而英文譯本僅供識別目的。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概無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該等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 (iii) 貴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所有呈報期間。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除另有訂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予以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論述。

(c)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就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2(d)）。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亦是如此。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義務分類為權益，其後則不重新計量且其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歷史財務資料自所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即計入發生同一控制合併的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量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錄得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實體的任何儲備）金額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作為資本儲備。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實體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除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成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入賬。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投資方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

當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見附註2(j)(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g) 物業及設備

(i) 物業及設備

下列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列賬，其包括已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

- 因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且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及
- 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如物業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0至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2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至8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建設成本便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直至在建工程經已大致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所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6年
— 軟件	3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用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的方式，並將全部租賃的各項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俬)的租賃除外。倘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貴集團決定是否要按個別情況資本化租賃。倘並無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並加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按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面值超出其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的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倘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倘 貴集團對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於有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主要部分。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金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合約期為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該工具的預計期限短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貴集團假定，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個月，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公允價值儲備(重分類)，不會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將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時。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被納入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計從合併協同效益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有關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僅會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k)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將於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於轉回發生的期間沖減同期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已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須確認合約負債。在此類情況下，貴集團須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j)）。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用於償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貴集團會就預期信用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見附註2(j)）。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u)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致使貴集團須承擔支付某一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貴集團會就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與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的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當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會抵銷。

就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而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有關差異；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模板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情況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情況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審查遞延稅項資產，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投資性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日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出售時適用的稅率計量；惟若該物業屬可折舊資產，且所持有的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耗用該物業所蘊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方式)，則除外。於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項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會抵銷。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期間因提供服務及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列入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a) 一體化醫療服務及其他護理設施

提供一體化醫療服務(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及其他護理設施所產生的收入，在相關服務已向客戶提供時確認。 貴集團的大多數客戶已加入由政府機構運營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貴集團就提供一體化醫療服務及其他護理設施向相關政府機構申索代價。其後就政府批准的年度限額(即可從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回的醫療費用)所達成的協議，已作為可變代價的變動處理。 貴集團採用預期值法(該方法乃基於過往慣例及所有合理可獲得的資料)估算可變代價，並於釐定年度限額時，就該期間已履行的一體化醫療服務調整至實際金額。

- 門診服務

對於門診服務，患者通常接受包含多種治療部分的門診治療。門診服務包含不止一項履約義務，包括(i)提供門診一體化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 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的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項履約義務。對於(i)提供門診一體化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其中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點轉移，收入在客戶取得已完成的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 貴集團已履行其現時付款權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住院服務

對於住院服務，客戶通常接受包含多種治療的住院治療。住院服務包含不止一項履約義務，包括(i)提供住院一體化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的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項履約義務。

對於來自(i)提供住院一體化醫療服務及其他護理設施的收入，由於客戶在貴集團履行服務的同時接收服務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產生的利益，相應的收入在服務期內確認。對於來自(ii)銷售藥品的收入，其中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點轉移，收入在客戶取得已完成的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現時付款權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 (b) 養老服務

養老服務的提供，指向長者提供居住照顧服務，包括提供住所、專業護理及照護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理療服務、心理及社交關懷，以及個性化護理計劃。

對於養老服務，客戶通常接收包含不止一項履約義務的服務，包括(i)提供養老服務及(ii)銷售藥品。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的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項履約義務。

對於來自(i)提供養老服務的收入，由於客戶在貴集團履行服務的同時接收服務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產生的利益，相應的收入在服務期內確認。對於來自(ii)銷售藥品的收入，其中藥品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點轉移，收入在客戶取得藥品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現時付款權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 (ii) 其他來源收入

-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其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將應用於資產(就無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的賬面總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恢復為總額基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

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與購置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t)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u)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一部分資產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期間支出。

(v) 關聯方

(a) 如個人符合以下情況，則該個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如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都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述人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人員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除非各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各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匯總。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5載列與商譽減值估值相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列示如下：

(i) 使用年限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該估計基於同類性質及用途的物業及設備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以及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與監管環境就相關許可使用年限作出的預期。若預計使用年限短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相應增加折舊／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預計使用年限存在差異。定期覆核或會導致可折舊／可攤銷年限的變更，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

(ii)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並基於資產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予以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需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有關估計涉及多項與貴集團經營環境相關的假設，並須由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擬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進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

(iii) 收購交易中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評估及商譽確認

如附註28所述，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淨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若合併成本超過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有關差額確認為商譽。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關鍵估計及判斷，尤其涉及無形資產的識別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從而影響商譽的確認。收購日期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評估包括各類資產的識別、估值方法的選擇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有關過程涉及對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的關鍵估計與判斷。主要假設所採用的不同參數，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養結合型養老運營服務。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b)。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服務線劃分				
—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運營.....	251,653	265,001	199,783	273,195
— 其他護理設施.....	183,293	278,214	206,325	229,335
— 其他	53,577	61,542	42,265	44,700
總計.....	488,523	604,757	448,373	547,230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分別披露於附註4(b)(i)及4(b)(iii)。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客戶的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10%。

(ii) 根據於報告日期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預期將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包括 貴集團在履行原定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下通過達成剩餘履約義務而將會確認的收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有關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域組合劃分，其劃分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貴集團已識別以下三個主要經營分部。以下可報告分部並無由多個經營分部合併而成。

- 川渝地區：該分部主要於四川及重慶從事養老機構運營，並提供養老服務。
- 大灣區：該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養老機構運營，並提供養老服務。
- 長三角地區：該分部主要於上海地區從事養老機構運營及養老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與各別分部的服務及銷售活動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入及開支按以下方式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參考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各自產生的開支，或源自歸屬該等分部資產的折舊或攤銷開支。

用於呈報分部收入的計量指標，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所有客戶合約收入。

除分部收入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層面的其他收益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融資成本，以及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虧損等資料。

貴集團用於可報告分部利潤的計量指標為「經調整可報告分部利潤」，乃扣除其他收益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虧損後的經調整盈利。為計算經調整利潤，貴集團盈利會就非特定歸屬於個人分部的項目進行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向 貴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止年度	
	川渝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115,150	115,150
—超過特定時間.....	373,373	373,373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8,523	488,523
經調整可報告分部利潤.....	103,448	103,448
其他淨收益.....	7,357	7,357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68,032)	(68,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39)	(1,139)
融資成本.....	(12,443)	(12,44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48,206	1,048,206
可報告分部負債.....	550,386	550,386

	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		
	川渝地區	大灣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117,135	—	117,135
—超過特定時間.....	402,298	85,324	487,622
可報告分部收入.....	519,433	85,324	604,757
經調整可報告分部利潤.....	152,548	13,265	165,813
其他淨收益.....	5,618	747	6,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83,121)	(1,999)	(85,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4)	(13)	(357)
融資成本.....	(13,959)	(2,674)	(16,63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443)	840	39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95,081	112,616	1,407,697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1,386	63,599	794,9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止九個月		
	川渝地區	大灣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83,766	—	83,766
—超過特定時間.....	316,820	47,787	364,607
可報告分部收入.....	400,586	47,787	448,373
經調整可報告分部利潤.....	123,822	10,767	134,589
其他淨收益.....	4,079	523	4,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56,854)	(1,333)	(58,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1)	(20)	(181)
融資成本.....	(11,108)	(2,012)	(13,12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12)	605	29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01,766	104,601	1,306,3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725,083	56,670	781,753

	截至2025年9月30止九個月			
	川渝地區	大灣區	長三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97,565	—	18,156	115,721
—超過特定時間.....	295,426	83,988	52,095	431,509
可報告分部收入.....	392,991	83,988	70,251	547,230
經調整可報告分部利潤.....	95,206	11,718	39,546	146,470
其他淨收益.....	(1,100)	1,325	1,160	1,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64,910)	(2,489)	(14,086)	(81,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25)	(317)	(122)	(1,064)
融資成本.....	(5,775)	(2,108)	(743)	(8,62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459)	1,442	—	98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98,684	135,223	456,376	1,690,283
可報告分部負債.....	692,309	85,207	287,574	1,065,0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8,523	604,757	448,373	547,230
抵銷分部間收入.....	—	—	—	—
合併收入(附註4(a)).....	<u>488,523</u>	<u>604,757</u>	<u>448,373</u>	<u>547,230</u>
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103,448	165,813	134,589	146,470
抵銷分部間利潤.....	—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397	293	983
其他淨收入／開支.....	7,357	6,365	4,602	1,391
折舊及攤銷.....	(55,797)	(96,762)	(73,089)	(89,083)
融資成本.....	(12,443)	(16,633)	(13,120)	(8,62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0,795)	(13,537)	(9,882)	(16,815)
合併稅前利潤.....	<u>31,770</u>	<u>45,643</u>	<u>43,393</u>	<u>34,32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48,206	1,407,697	1,690,283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	
	1,048,206	1,407,697	1,690,2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9,897	13,272	
遞延稅項資產.....	6,982	9,383	21,50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88	680	446	
合併資產總值.....	<u>1,055,376</u>	<u>1,427,657</u>	<u>1,725,50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50,386	794,985	1,065,090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	
	550,386	794,985	1,065,090	
即期稅項負債.....	4,754	2,670	7,583	
遞延稅項負債.....	687	1,490	8,372	
合併負債總額.....	<u>555,827</u>	<u>799,145</u>	<u>1,081,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ii) 貴集團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基於供應商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而言)、其獲分配業務的位置(就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及業務的位置(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內地	488,523	519,433	400,586	463,242
香港	—	85,324	47,787	83,988
	<u>488,523</u>	<u>604,757</u>	<u>448,373</u>	<u>547,23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520,165	700,914	934,322	
香港	—	60,554	39,483	
	<u>520,165</u>	<u>761,468</u>	<u>973,805</u>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7,527	4,628	2,754	3,27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98	1,467	1,156	758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6,054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3)	1	1	(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5,617)	—	—	(1,270)
其他	(1,702)	269	691	(1,362)
	<u>7,357</u>	<u>6,365</u>	<u>4,602</u>	<u>1,3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909	2,631	2,175	3,131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689	16,498	12,716	8,16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	(2,155)	(2,496)	(1,771)	(2,665)
	<u>12,443</u>	<u>16,633</u>	<u>13,120</u>	<u>8,626</u>

融資成本已按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利率分別為4.24%、4.08%及3.96% (未經審核) 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209,759	233,049	174,786	241,2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428	28,622	21,467	30,170
	<u>236,187</u>	<u>261,671</u>	<u>196,253</u>	<u>271,43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附註9)。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休員工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頒佈了《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立法(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將不能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以抵銷就僱員在過渡日期之後的服務而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即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計算的長服金，將基於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將預期用於抵銷應付僱員長服金的、來自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就長服金作出的供款進行會計處理。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自有物業及設備.....	26,521	39,269	27,149	28,316
—使用權資產.....	28,479	56,958	45,672	57,588
無形資產攤銷.....	797	535	268	3,17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6	447	128	1,093
存貨成本(附註16(a)).....	98,400	89,931	66,838	83,244

7 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期內撥備.....	6,480	7,922	7,405	10,63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	(1,772)	(2,589)	(1,844)	(2,420)
	<u>4,708</u>	<u>5,333</u>	<u>5,561</u>	<u>8,214</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豁免繳稅，而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獲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若干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並符合資格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且若干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條件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如向其於香港設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作為股息時，須就該等股息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貴公司提供社區養老服務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根據關於養老、托幼、家政等社區家庭服務業稅費優惠政策的公告，提供社區養老、托幼、家政服務取得的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計90%並計入總收入。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31,770	45,643	43,393	34,320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 家／司法權區利潤的適用稅率計 算	7,765	10,364	10,184	8,754
不同稅率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影 響	(2,887)	(4,483)	(4,503)	(2,916)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90	111	83	123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69	1,704	1,483	3,053
未確認的過往年度稅務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34)	(315)	(170)	(2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0)	(1,061)	(795)	(555)
其他	(725)	(987)	(721)	(4)
所得稅	<u>4,708</u>	<u>5,333</u>	<u>5,561</u>	<u>8,2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i)	—	—	—	—	—
晏雲先生(ii)	—	626	127	80	833
袁景濤先生(iii)	—	441	92	70	603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i)	—	—	—	—	—
徐駿先生(i)	—	—	—	—	—
呂蓉博士(i)	—	—	—	—	—
	<u>—</u>	<u>1,067</u>	<u>219</u>	<u>150</u>	<u>1,43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i)	—	—	—	—	—
晏雲先生(ii)	—	568	126	80	774
袁景濤先生(iii)	—	462	92	70	624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i)	—	—	—	—	—
徐駿先生(i)	—	—	—	—	—
呂蓉博士(i)	—	—	—	—	—
	<u>—</u>	<u>1,030</u>	<u>218</u>	<u>150</u>	<u>1,3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i)	—	—	—	—	—
晏雲先生(ii)	—	460	—	60	520
袁景濤先生(iii)	—	438	—	52	490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i)	—	—	—	—	—
徐駿先生(i)	—	—	—	—	—
呂蓉博士(i)	—	—	—	—	—
	<u>—</u>	<u>898</u>	<u>—</u>	<u>112</u>	<u>1,010</u>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i)	—	—	—	—	—
晏雲先生(ii)	—	447	—	60	507
袁景濤先生(iii)	—	346	—	52	398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i)	—	—	—	—	—
徐駿先生(i)	—	—	—	—	—
呂蓉博士(i)	—	—	—	—	—
	<u>—</u>	<u>793</u>	<u>—</u>	<u>112</u>	<u>905</u>

- (i) 鍾勇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徐駿先生及呂蓉博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勇先生、徐駿先生及呂蓉博士於2022年1月加入 貴集團，並擔任成都錦欣康養的董事。
- (ii) 晏雲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加入 貴集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董事向成都錦欣康養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i) 袁景濤先生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加入 貴集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向錦欣康養提供服務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

餘下個別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482	1,545	1,127	694
酌情花紅	355	315	—	—
退休計劃供款	105	105	79	51
	<u>1,942</u>	<u>1,965</u>	<u>1,206</u>	<u>745</u>

上述個別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故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11 物業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1,423	144,145	87,514	37,390	340,472
添置	—	3,233	1,549	35,748	40,5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2,246	920	(53,166)	—
出售	—	(5,828)	(3,096)	—	(8,9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71,423</u>	<u>193,796</u>	<u>86,887</u>	<u>19,972</u>	<u>372,0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	14,525	11,962	39,135	65,62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7,573	165	(17,738)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019	13,922	—	16,941
匯兌差額.....	—	746	143	—	889
出售.....	—	—	(3,947)	—	(3,9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1,423	229,659	109,132	41,369	451,583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71,423	229,659	109,132	41,369	451,583
添置.....	—	2,725	2,907	53,141	58,7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0,723	2,605	(23,328)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71,105	7,694	2,294	81,093
匯兌差額.....	—	(532)	(101)	—	(633)
出售.....	—	—	(8,746)	—	(8,746)
於2025年9月30日.....	71,423	323,680	113,491	73,476	582,07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0,881)	(38,772)	(53,641)	—	(113,294)
年內支出.....	(2,428)	(14,755)	(9,338)	—	(26,521)
出售.....	—	367	2,384	—	2,7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309)	(53,160)	(60,595)	—	(137,064)
年內支出.....	(2,428)	(27,573)	(9,268)	—	(39,269)
匯兌差額.....	—	(509)	(110)	—	(619)
出售.....	—	—	3,894	—	3,8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737)	(81,242)	(66,079)	—	(173,058)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25,737)	(81,242)	(66,079)	—	(173,058)
期內支出.....	(1,794)	(17,225)	(9,297)	—	(28,316)
匯兌差額.....	—	367	81	—	448
出售.....	—	—	8,492	—	8,492
於2025年9月30日.....	(27,531)	(98,100)	(66,803)	—	(192,43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8,114	140,636	26,292	19,972	235,014
於2024年12月31日.....	45,686	148,417	43,053	41,369	278,52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3,892	225,580	46,688	73,476	389,636

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874,000元的物業及設備已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租賃土地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7,528	318,658	346,186
添置	—	58,408	58,408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影響	—	(14,674)	(14,6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528	362,392	389,920
添置	—	11,147	11,14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0,936	80,936
匯兌差額	—	3,442	3,4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528	457,917	485,445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27,528	457,917	485,445
添置	—	15,272	15,27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52,974	52,974
匯兌差額	—	(2,455)	(2,455)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影響	—	(17,841)	(17,841)
於2025年9月30日	27,528	505,867	533,39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343)	(65,408)	(81,751)
年內支出	(2,482)	(25,997)	(28,479)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影響	—	2,201	2,2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825)	(89,204)	(108,029)
年內支出	(2,482)	(54,476)	(56,958)
匯兌差額	—	(2,125)	(2,1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307)	(145,805)	(167,112)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21,307)	(145,805)	(167,112)
期內支出	(1,861)	(55,727)	(57,588)
匯兌差額	—	619	619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影響	—	10,173	10,173
於2025年9月30日	(23,168)	(190,740)	(213,90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703	273,188	281,891
於2024年12月31日	6,221	312,112	318,33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360	315,127	319,487

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03,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8,479	56,958	45,672	57,58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2,689	16,498	12,716	8,1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852	2,271	868	2,65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附註22。

(i) 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

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指就 貴集團經營所在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支付的款項。根據中國內地的土地租賃條款，一次性付款已預先支付，且並無持續付款。該等租賃土地按成本列賬的年期不超過50年。

(ii) 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的權利。初步租期一般為期2至20年。租賃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年期結束後續租額外期間的選擇權。若干租賃包括性質可變的租賃付款，因此不包括在用於計算租賃負債的最低租賃付款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附註	提供管理服務的		
		軟件	合約權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67	2,290	5,357
添置		631	—	6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98	2,290	5,988
添置		1,184	—	1,1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82	2,290	7,172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4,882	2,290	7,172
添置		448	—	4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8(b)	3,525	29,067	32,592
於2025年9月30日		8,855	31,357	40,21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906)	(25)	(1,931)
年內支出		(738)	(59)	(7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44)	(84)	(2,728)
年內支出		(476)	(59)	(5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20)	(143)	(3,263)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3,120)	(143)	(3,263)
期內支出		(794)	(2,385)	(3,179)
於2025年9月30日		(3,914)	(2,528)	(6,44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4	2,206	3,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2	2,147	3,90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941	28,829	33,7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包括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利率	貴集團實際利率	貴集團實際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國融樂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6,610,000元	0%	10%	10%	康養機構服務
Classic Edge Group Limited	法團	中國香港	1港元／1港元	0%	40%	40%	康養機構服務
四川太華藥業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34,666,900元／ 人民幣5,200,000元	0%	0%	23%	藥品零售行業

* 該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上述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並非個別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	—	9,897	13,272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額			
— 年／(期)內利潤	—	397	983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97	9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附註	
於2023年1月1日及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		—
添置	28(a)	64,0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097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64,097
添置	28(b)	157,822
於2025年9月30日		221,919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1日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		—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64,09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21,919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CGU)組別識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灣區分公司	—	64,097	64,097
長三角分公司	—	—	157,822
	—	64,097	221,919

於各年度／期間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假設

大灣區分部CGU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有關計算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主要假設	範圍
2024年.....	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0.64%–9.42%
	毛利率	0.42%–9.36%
	除稅前貼現率	10.16%

預算毛利率—釐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內已取得或預計取得的平均毛利率，按年度基準因預期市場變動而調整。

預測期後的增長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0%推算。

貼現率—所用的貼現率是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CGU組別的具體風險。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大灣區分部及長三角地區分部載有商譽的CGU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故認為毋須進行減值測試。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值的預測期內年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的假設百分點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13.48%
毛利率.....	-5.34%
除稅前貼現率.....	+6.79%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CGU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療相關產品	6,957	6,033	8,742
消耗品及其他	3,087	2,288	3,410
	<u>10,044</u>	<u>8,321</u>	<u>12,152</u>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或已消耗存貨賬面值	<u>98,400</u>	<u>89,931</u>	<u>66,838</u>	<u>83,244</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 客戶預收款項	<u>20,133</u>	<u>26,288</u>	<u>29,5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結餘	8,050	20,133	26,288
於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050)	(20,133)	(26,288)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0,133	26,288	26,95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	—	2,625
於12月31日／9月30日之結餘	<u>20,133</u>	<u>26,288</u>	<u>29,579</u>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249	71,020	105,085
減：虧損撥備	(5,539)	(5,817)	(7,506)
	<u>64,710</u>	<u>65,203</u>	<u>97,579</u>
預付供應商款項	8,666	15,018	19,052
按金	6,133	17,810	21,94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90,274</u>	<u>149,984</u>	<u>205,856</u>
	<u>169,783</u>	<u>248,015</u>	<u>344,43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9,914	59,537	90,796
1至2年.....	4,221	4,932	5,988
2至3年.....	575	734	795
	<u>64,710</u>	<u>65,203</u>	<u>97,579</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然而，實際上，客戶於款項到期後不久結清其未償還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u>—</u>	<u>88,594</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與健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藥康養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簽訂的收購協議，就收購錦欣國松(上海)健康服務有限公司、無錫錦欣國松康養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澤顧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如附註28所載列，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4月30日完成。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頭現金	113	316	274
銀行現金	192,250	217,227	173,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2,363</u>	<u>217,543</u>	<u>173,7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前利潤與營運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31,770	45,643	43,393	34,3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自有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6(c)	26,521	39,269	27,149	28,31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8,479	56,958	45,672	57,588
— 無形資產攤銷	6(c)	797	535	268	3,179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值	5	3	(1)	(1)	(6)
— 融資成本	6(a)	12,443	16,633	13,120	8,626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	(397)	(293)	(983)
— 出售金融工具收益		(141)	(583)	(356)	(2)
—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的利息 收入	5	(6,054)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		1,139	357	181	1,06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3,826)	1,723	(1,258)	(1,235)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減少		(74,647)	6,201	(15,679)	(5,3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4,299	(14,638)	3,487	1,183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3,387	1,444	825	3,418
— 合約負債增加		7,958	6,155	1,606	6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6,372	(56,239)	(42,490)	(62,394)
經營所得現金		<u>98,500</u>	<u>103,060</u>	<u>75,624</u>	<u>68,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於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所得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21)	租賃負債 (附註22)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u>23,000</u>	<u>293,910</u>	<u>316,910</u>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8,000	—	68,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000)	—	(13,000)
已付利息	(1,909)	—	(1,909)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31,789)	(31,789)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407)	(1,40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u>53,091</u>	<u>(33,196)</u>	<u>19,895</u>
訂立年內新租賃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57,901	57,901
利息開支	1,909	12,689	14,598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影響	—	(14,710)	(14,710)
其他變動總額	<u>1,909</u>	<u>55,880</u>	<u>57,78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78,000</u>	<u>316,594</u>	<u>394,594</u>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2,000	—	62,000
償還銀行貸款.....	(60,000)	—	(60,000)
已付利息	(2,631)	—	(2,631)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59,941)	(59,941)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2,548)	(2,54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u>(631)</u>	<u>(62,489)</u>	<u>(63,120)</u>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	92,154	92,1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3,248	3,248
訂立年內新租賃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11,031	11,031
利息開支	2,631	16,498	19,129
其他變動總額	<u>2,631</u>	<u>122,931</u>	<u>125,56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0,000</u>	<u>377,036</u>	<u>457,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附註21)	租賃負債 (附註22)	總計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78,000	316,594	394,59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2,000	—	62,000
償還銀行貸款.....	(60,000)	—	(60,000)
已付利息	(2,175)	—	(2,175)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44,198)	(44,19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878)	(1,87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75)	(46,076)	(46,25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	92,154	92,1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209)	(209)
訂立期內新租賃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1,221	1,221
利息開支	2,175	12,716	14,891
其他變動總額	2,175	105,882	108,057
於2024年9月30日	80,000	376,400	456,400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80,000	377,036	457,03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2,935	—	152,935
已付利息	(3,131)	—	(3,131)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61,160)	(61,160)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2,523)	(2,52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49,804	(63,683)	86,12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	73,843	73,84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497)	(497)
訂立期內新租賃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15,101	15,101
利息開支	3,131	8,160	11,291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影響	—	(8,865)	(8,865)
其他變動總額	3,131	87,742	90,873
於2025年9月30日	232,935	401,095	634,030

應付利息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內.....	2,706	1,394	868	1,994
融資現金流量內.....	33,196	62,489	46,076	63,683
	<u>35,902</u>	<u>63,883</u>	<u>46,944</u>	<u>65,677</u>

21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或按要求.....	18,000	60,000	93,000
1年後但2年內.....	60,000	20,000	20,000
2年後.....	—	—	119,935
	<u>60,000</u>	<u>20,000</u>	<u>139,935</u>
	<u>78,000</u>	<u>80,000</u>	<u>232,935</u>

(b) 抵押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押銀行貸款.....	—	—	142,935

於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145,935,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人民幣2,10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賬面值人民幣16,874,000元的物業及設備作抵押，並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1,023	57,070	57,832
1年後但2年內.....	24,168	56,551	36,398
2年後但5年內.....	67,553	84,809	125,657
5年後.....	203,850	178,606	181,208
	<u>295,571</u>	<u>319,966</u>	<u>343,263</u>
	<u>316,594</u>	<u>377,036</u>	<u>401,095</u>

23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4,994	3,951	2,832
計入損益.....	(1,043)	(1,119)	(94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3,951</u>	<u>2,832</u>	<u>1,89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從政府收取的用於投資物業及設備的補助。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i)	61,820	56,400	50,229
應計工資及福利.....		28,598	30,393	34,617
其他應付款項.....		38,480	90,565	150,024
		<u>128,898</u>	<u>177,358</u>	<u>234,8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42,602	37,698	35,994
3至6個月.....	8,982	9,822	3,927
6至12個月.....	9,355	8,413	9,789
1年以上.....	881	467	519
	<u>61,820</u>	<u>56,400</u>	<u>50,229</u>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5,853	4,754	2,670
自損益中扣除.....	6,480	7,922	10,63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	—	3,99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3)	(37)
年／期內付款.....	(7,579)	(10,003)	(9,677)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4,754</u>	<u>2,670</u>	<u>7,5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期內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減值撥備	政府補助	使用權資產影響	租賃負債影響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來自：							
於2023年1月1日	(768)	402	720	(18,755)	21,470	1,454	4,52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81	640	(127)	(4,917)	5,265	830	1,7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687)</u>	<u>1,042</u>	<u>593</u>	<u>(23,672)</u>	<u>26,735</u>	<u>2,284</u>	<u>6,295</u>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188	1	(168)	1,940	(847)	1,475	2,58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u>(991)</u>	<u>—</u>	<u>—</u>	<u>—</u>	<u>—</u>	<u>—</u>	<u>(99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490)</u>	<u>1,043</u>	<u>425</u>	<u>(21,732)</u>	<u>25,888</u>	<u>3,759</u>	<u>7,893</u>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891	173	(141)	3,067	(3,111)	1,541	2,42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u>(7,773)</u>	<u>98</u>	<u>—</u>	<u>(13,244)</u>	<u>18,461</u>	<u>5,278</u>	<u>2,82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372)</u>	<u>1,314</u>	<u>284</u>	<u>(31,909)</u>	<u>41,238</u>	<u>10,578</u>	<u>13,133</u>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	6,982	9,383	21,505
遞延稅項負債	<u>(687)</u>	<u>(1,490)</u>	<u>(8,372)</u>
	<u>6,295</u>	<u>7,893</u>	<u>13,1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666,000元、人民幣12,559,000元及人民幣15,07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結轉最長五年。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註冊成立及至報告期末，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的結餘.....	—*	—	—	—	—
2023年權益變動：					
投資者注資.....	—	32,279	—	—	32,2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3)	—	(403)
	—	32,279	(403)	—	31,8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之結餘.....	—*	32,279	(403)	—	31,876
2024年權益變動：					
投資者注資.....	—	167,057	—	—	167,0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88	—	2,588
	—	167,057	2,588	—	169,6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	199,336	2,185	—	201,521
2025年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89)	—	(2,689)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199,336	(504)	—	198,832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股本指貴公司及成都錦欣康養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c)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4年及2025年，成都錦欣精神病醫院有限公司分別向其原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82,000,000元及人民幣15,516,000元。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已收代價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已收代價與完成重組前成都錦欣康養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成都錦欣康養於轉換日期的資產淨值與就其轉換為股份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就計算轉撥至儲備而言，稅後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f)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相應地對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2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下文呈列 貴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 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醫養結合型養老設施與其他護理設施，客戶基礎高度分散，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 貴集團債務人組合較為集中，因大多數客戶會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申報醫療費用。該等機構償付期間可能介於一至十二個月，對此 貴集團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藥品符合各相關機構規定，同時履行作為醫養結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道德與倫理責任。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大部分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貴集團亦設有管控措施，密切監控客戶賬款及申報狀況，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該金額乃透過撥備矩陣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	62,382	(2,468)	4%	62,134	(2,598)	4%	94,352	(3,556)
1至2年.....	26%	5,742	(1,521)	26%	6,631	(1,699)	26%	8,091	(2,103)
2至3年.....	68%	1,780	(1,205)	64%	2,069	(1,334)	68%	2,467	(1,672)
3年以上.....	100%	345	(345)	100%	186	(186)	100%	175	(175)
		<u>70,249</u>	<u>(5,539)</u>		<u>71,020</u>	<u>(5,817)</u>		<u>105,085</u>	<u>(7,506)</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釐定。有關比率乃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4,924	5,539	5,817
減值虧損撥備.....	930	560	1,112
收購附屬公司時虧損撥備增加.....	—	146	870
減值虧損撇銷.....	(315)	(428)	(293)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5,539</u>	<u>5,817</u>	<u>7,506</u>

(ii)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監控及管理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其他債務人的預期信用虧損：

倘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且並無發生減值虧損，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198	1,407	1,39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09	(203)	(48)
收購附屬公司時虧損撥備增加.....	—	195	2,13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407</u>	<u>1,399</u>	<u>3,481</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及其與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載於下表，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按合約規定的付款日期而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260	63,700	—	—	82,960	78,000
租賃負債	21,927	26,246	77,720	256,443	382,336	316,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816	—	—	—	126,816	126,816
	168,003	89,946	77,720	256,443	592,112	521,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的賬 面值
	一年內或於要求 時償還	一年以上但兩年 以內	兩年以上但五年 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3,700	24,110	—	—	87,810	80,000
租賃負債	59,695	61,754	98,463	227,901	447,813	377,0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041	—	—	—	176,041	176,041
	<u>299,436</u>	<u>85,864</u>	<u>98,463</u>	<u>227,901</u>	<u>711,664</u>	<u>633,077</u>

於2025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的賬 面值
	一年內或於要求 時償還	一年以上但兩年 以內	兩年以上但五年 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496	23,645	67,511	61,008	249,660	232,935
租賃負債	60,145	39,310	143,249	224,698	467,402	401,0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845	—	—	—	232,845	232,845
	<u>390,486</u>	<u>62,955</u>	<u>210,760</u>	<u>285,706</u>	<u>949,907</u>	<u>866,875</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經管理層監察的利率風險概況載於下文第(i)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概況

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的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期末的借款及銀行現金的利率風險概況。

	名義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3.50%-4.00%	(18,000)	—	—	2.24%-3.50%	(10,000)
租賃負債	4.20%-4.65%	(316,594)	3.85%-4.65%	(377,036)	3.60%-4.65%	(401,095)
浮息借款：						
銀行現金	0.20%-0.35%	192,150	0.20%-0.35%	217,227	0.20%-0.35%	173,523
銀行貸款	2.20%-3.70%	(60,000)	2.20%-3.35%	(80,000)	2.20%-3.35%	(222,935)
淨敞口.....		<u>132,150</u>		<u>137,227</u>		<u>(49,412)</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該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利率上升	利率下降	利率上升	利率下降	利率上升	利率下降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下列各項的影響：						
累計虧損	(224)	224	(242)	242	107	(107)
稅後利潤	224	(224)	242	(242)	(107)	107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即時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業務合併

(a) 收購大灣區業務

於2024年2月29日，成都錦欣康養向第三方收購Alpine Goals Limited（「Alpine」）85%股權，代價為100,4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317,000元）。自收購以來，Alpine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85,324,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3,221,000元。倘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年內合併收入及合併淨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7,403,000元及人民幣1,508,000元。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

	收購時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代價的公允價值	91,317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及設備	16,941
使用權資產	80,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54)
租賃負債	(92,154)
遞延稅項負債	(991)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9,595
減：非控股權益	2,375
加：商譽	64,097
已收購資產淨值	91,317

(b) 收購長三角業務

(i) 收購錦欣國松(上海)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國松健康」）

於2025年4月30日，成都錦欣康養向第三方收購國松健康及其附屬公司（「國松健康集團」）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209,000元。自收購以來，國松健康集團為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59,110,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5,078,000元。倘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年內合併收入及合併淨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10,773,000元及人民幣10,84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

	收購時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代價的公允價值.....	106,209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及設備	33,592
使用權資產	21,685
無形資產	3,281
遞延稅項資產	6,388
存貨.....	2,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06)
合約負債	(2,625)
租賃負債	(36,990)
即期稅項	(1,885)
遞延稅項負債.....	(30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1,204
減：非控股權益，基於彼等於國松健康集團資產及負債已確認 金額的權益比例	5,115
加：商譽	90,120
已收購資產淨值.....	106,209

(ii) 收購無錫錦欣國松康養服務有限公司(「無錫錦欣」)

於2025年4月30日，成都錦欣康養向第三方收購無錫錦欣及其附屬公司(「無錫錦欣集團」) 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132,000元。自收購以來，無錫錦欣集團為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3,213,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78,000元。倘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年內合併收入及合併淨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5,781,000元及人民幣80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

	收購時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代價的公允價值	26,13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及設備	25,200
使用權資產	13,136
無形資產	244
遞延稅項資產	1,954
存貨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85)
租賃負債	(15,100)
遞延稅項負債	(40)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	(7,370)
加：商譽	33,502
已收購資產淨值	26,132

(iii) 收購上海澤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澤顧」)

於2025年4月30日，成都錦欣康養以人民幣123,033,000元的代價向第三方收購上海澤顧98.6%股權。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9,979,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3,790,000元。倘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本年度合併收入及合併淨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7,846,000元及人民幣6,68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

	收購時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代價的公允價值.....	123,03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及設備.....	22,301
使用權資產.....	18,153
無形資產(i).....	29,067
遞延稅項資產.....	2,251
存貨.....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
租賃負債.....	(21,753)
即期稅項.....	(2,108)
遞延稅項負債.....	(7,42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89,652
減：非控股權益，基於彼等於上海澤顧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金額的權益比例.....	819
加：商譽.....	34,200
已收購資產淨值	123,033

(i) 收購上海澤顧產生的無形資產指向上海澤顧管理的非營利企業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c)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202,421	202,421	166,780
減：已收購現金.....	—	(6,122)	(6,122)	(13,194)
	—	196,299	196,299	153,586

29 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於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收購國松健康集團、無錫錦欣集團及上海澤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國松健康集團、無錫錦欣集團及上海澤顧自相關期間初起至收購日期（「**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國松健康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79,788	129,078	51,663
收入成本		(58,366)	(88,315)	(38,379)
毛利.....		21,422	40,763	13,284
其他淨收益		390	251	1,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3)	(4,335)	(905)
行政開支		(23,116)	(18,639)	(6,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0)	9	—
經營(虧損)/利潤.....		(3,397)	18,049	7,077
融資成本		(3,651)	(3,305)	(746)
除稅前(虧損)/利潤.....	(2)	(7,048)	14,744	6,331
所得稅.....	(3)	(239)	(5,321)	(565)
年/期內(虧損)/利潤		(7,287)	9,423	5,766
以下人士應佔：				
國松健康權益股東.....		(8,238)	5,909	5,076
非控股權益		951	3,514	690
年/期內(虧損)/利潤		(7,287)	9,423	5,76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7,287)	9,423	5,76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87)	9,423	5,7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	34,603	32,176	33,263
使用權資產	(5)	26,788	22,960	21,685
無形資產		1,606	2,474	2,374
遞延稅項資產		8,125	5,800	6,388
		<u>71,122</u>	<u>63,410</u>	<u>63,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6)	2,877	2,440	2,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4,494	19,443	25,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7	11,947	11,160
		<u>26,498</u>	<u>33,830</u>	<u>39,1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9,396	40,257	41,106
合約負債		501	87	2,625
銀行貸款		8,634	2,650	—
租賃負債	(9)	2,501	4,173	5,699
即期稅項		636	1,151	1,885
		<u>41,668</u>	<u>48,318</u>	<u>51,315</u>
流動負債淨額		(15,170)	(14,488)	(12,1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52	48,922	51,5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280	—	—
租賃負債	(9)	38,584	34,411	31,291
		<u>50,864</u>	<u>34,411</u>	<u>31,291</u>
資產淨值		5,088	14,511	20,277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50,000	50,000	50,000
累計虧損		(45,823)	(39,914)	(34,838)
國松健康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177	10,086	15,162
非控股權益		911	4,425	5,115
總權益		5,088	14,511	20,2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71	468	39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5,330	25,330	25,330
無形資產	552	2,292	2,202
	<u>26,953</u>	<u>28,090</u>	<u>27,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0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6	5,082	5,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	135	1,260
	<u>7,803</u>	<u>5,237</u>	<u>6,5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8	10,058	9,424
合約負債	421	42	58
	<u>9,509</u>	<u>10,100</u>	<u>9,482</u>
流動負債淨額	(1,706)	(4,863)	(2,8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u>25,247</u>	<u>23,227</u>	<u>25,03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50,000	50,000	50,000
累積虧損	(24,753)	(26,773)	(24,961)
總權益	<u>25,247</u>	<u>23,227</u>	<u>25,0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國松健康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繳資本	累積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50,000	(37,585)	12,415	(40)	12,375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238)	(8,238)	951	(7,2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50,000	(45,823)	4,177	911	5,088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909	5,909	3,514	9,4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結餘	50,000	(39,914)	10,086	4,425	14,511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076	5,076	690	5,766
於2025年4月30日結餘	50,000	(34,838)	15,162	5,115	20,2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6,057	31,456	3,948
已付所得稅	(79)	(2,481)	(4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78	28,975	3,52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4,021)	(3,555)	(2,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1)	(3,555)	(2,697)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	3,528	670	3,371
償還關聯方款項	(2,312)	—	—
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482	—	—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2,149)	(18,264)	(2,650)
租賃負債付款	(4,280)	(3,500)	(2,150)
已付利息	(1,753)	(1,506)	(1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84)	(22,600)	(1,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73	2,820	(7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4	9,127	11,9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7	11,947	11,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收入

(i) 收入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服務線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運營	64,496	112,007	39,887
— 其他	15,292	17,071	11,776
	<u>79,788</u>	<u>129,078</u>	<u>51,663</u>

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4,787	15,489	5,683
超過特定時間	75,001	113,589	45,980
總計	<u>79,788</u>	<u>129,078</u>	<u>51,663</u>

由於國松健康集團於收購前期間的運營及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呈列地區分佈資料。

國松健康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且於收購前期間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國松健康集團已就銷售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因此對於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國松健康集團未披露其於履行剩餘履約責任後將有權獲得的相關收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53	1,506	190
租賃負債利息	1,898	1,799	556
	<u>3,651</u>	<u>3,305</u>	<u>746</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906	74,119	27,81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113	21
	<u>52,975</u>	<u>74,232</u>	<u>27,832</u>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勞動規定及法規，國松健康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國松健康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及設備	3,311	4,433	1,636
— 使用權資產	3,929	3,828	1,275
無形資產攤銷	188	264	100
存貨成本	19,873	20,554	8,105

(3)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年／期內撥備	—	2,996	1,1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39	2,325	(588)
	<u>239</u>	<u>5,321</u>	<u>5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件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408	5,116	1,070	35,594
添置	642	425	3,026	4,093
在建工程轉入	633	1,458	(2,09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683	6,999	2,005	39,687
添置	149	2,251	738	3,138
在建工程轉入	273	1,219	(1,492)	—
由在建工程轉入無形資產	—	—	(1,132)	(1,1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105	10,469	119	41,693
添置	2,836	145	98	3,079
在建工程轉入	98	—	(98)	—
出售	(1,413)	—	—	(1,413)
於2025年4月30日	32,626	10,614	119	43,35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325)	(448)	—	(1,773)
年內支出	(2,317)	(994)	—	(3,3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42)	(1,442)	—	(5,084)
年內支出	(2,865)	(1,568)	—	(4,4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07)	(3,010)	—	(9,517)
期內支出	(1,016)	(620)	—	(1,636)
出售	1,057	—	—	1,057
於2025年4月30日	(6,466)	(3,630)	—	(10,09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41	5,557	2,005	34,603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98	7,459	119	32,176
於2025年4月30日	26,160	6,984	119	33,2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物業， 按成本列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38,595
出售.....	(328)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4月30日.....	<u>38,267</u>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7,878)
年內支出.....	(3,929)
出售.....	3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479)
年內支出.....	(3,8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307)
期內支出.....	(1,275)
於2025年4月30日.....	<u>(16,582)</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78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2,960</u>
於2025年4月30日.....	<u>21,685</u>

(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相關產品.....	1,480	1,369	1,593
消耗品及其他.....	1,397	1,071	872
	<u>2,877</u>	<u>2,440</u>	<u>2,465</u>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19,873</u>	<u>20,554</u>	<u>8,105</u>

所有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43	12,677	18,929
減：虧損撥備.....	(237)	(228)	(228)
	8,306	12,449	18,70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18	3,215	3,027
預付款項.....	157	309	49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113	3,470	3,330
	<u>14,494</u>	<u>19,443</u>	<u>25,548</u>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8,306</u>	<u>12,449</u>	<u>18,701</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29	4,178	5,166
其他應付稅項.....	636	1,153	384
其他應付款項.....	3,593	4,659	3,1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938	30,267	32,403
	<u>29,396</u>	<u>40,257</u>	<u>41,1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98	3,601	5,1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31	577	—
	<u>4,229</u>	<u>4,178</u>	<u>5,166</u>

(9) 租賃負債

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501	4,173	5,699
1年後但2年內	4,173	5,821	6,095
2年後但5年內	19,069	20,741	21,257
5年後	15,342	7,849	3,939
	<u>38,584</u>	<u>34,411</u>	<u>31,291</u>
	<u>41,085</u>	<u>38,584</u>	<u>36,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錫錦欣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6,458	10,682	2,568
收入成本		(9,637)	(10,488)	(2,539)
(毛損)／毛利		(3,179)	194	29
其他淨收益		63	75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	(19)	—
行政開支		(1,485)	(1,526)	(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1)	—	(46)
經營虧損		(4,723)	(1,276)	(307)
融資成本		(1,454)	(1,342)	(397)
除稅前虧損	(2)	(6,177)	(2,618)	(704)
所得稅		145	(238)	(176)
年／期內虧損		(6,032)	(2,856)	(880)
以下人士應佔：				
無錫錦欣權益股東		(6,032)	(2,856)	(880)
非控股權益				
年／期內虧損		<u>(6,032)</u>	<u>(2,856)</u>	<u>(880)</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年／期內虧損	(6,032)	(2,856)	(88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32)</u>	<u>(2,856)</u>	<u>(8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	29,605	25,790	25,040
使用權資產	(4)	15,325	13,683	13,136
無形資產		294	261	244
遞延稅項資產		2,368	2,130	1,954
		<u>47,592</u>	<u>41,864</u>	<u>40,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	124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6,355	22,310	19,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150	1,791
		<u>16,578</u>	<u>22,584</u>	<u>21,2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50,939	55,238	53,985
租賃負債	(7)	1,165	1,221	1,362
		<u>52,104</u>	<u>56,459</u>	<u>55,3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26)</u>	<u>(33,875)</u>	<u>(34,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66</u>	<u>7,989</u>	<u>6,2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	15,820	14,599	13,738
淨負債		<u>(3,754)</u>	<u>(6,610)</u>	<u>(7,49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0,000	30,000	30,000
累計虧損		(33,754)	(36,610)	(37,490)
總虧絀		<u>(3,754)</u>	<u>(6,610)</u>	<u>(7,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8,840	25,112	24,599
使用權資產	15,325	13,683	13,136
無形資產	294	261	244
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200	200	200
遞延稅項資產	2,368	2,130	1,954
	<u>47,027</u>	<u>41,386</u>	<u>40,1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75	32,738	15,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50	1,344
	<u>28,025</u>	<u>32,788</u>	<u>16,5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48	56,149	35,766
租賃負債	1,165	1,221	1,362
即期稅項	—	—	23
	<u>51,813</u>	<u>57,370</u>	<u>37,151</u>
流動負債淨額	<u>(23,788)</u>	<u>(24,582)</u>	<u>(20,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39</u>	<u>16,804</u>	<u>19,5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820	14,599	13,739
淨資產	<u>7,419</u>	<u>2,205</u>	<u>5,8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累計虧損	(22,581)	(27,795)	(24,181)
總權益	<u>7,419</u>	<u>2,205</u>	<u>5,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0,000	(27,722)	2,278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32)	(6,0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0,000	(33,754)	(3,75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56)	(2,8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0,000	(36,610)	(6,610)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880)	(880)
於2025年4月30日的結餘.....	<u>30,000</u>	<u>(37,490)</u>	<u>(7,49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54)	(3,246)	1,01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624)	(29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4)	(298)	—
融資活動：			
向關聯方收取的現金淨額.....	6,419	5,481	1,257
租賃負債付款.....	(1,905)	(1,905)	(6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14</u>	<u>3,576</u>	<u>6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	32	1,6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	118	15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u>	<u>150</u>	<u>1,7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收入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運營.....	6,458	10,682	2,56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5,568	9,855	2,421
於一段時間.....	890	827	147
總計.....	6,458	10,682	2,568

由於於收購前期間，無錫錦欣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無錫錦欣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收購前期間概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過無錫錦欣集團收入的10%。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收入。

無錫錦欣集團已就其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致無錫錦欣集團並無包括有關無錫錦欣集團於履行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63	602	165
租賃負債利息	791	740	232
	<u>1,454</u>	<u>1,342</u>	<u>397</u>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42	3,716	5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0	940	190
	<u>3,672</u>	<u>4,656</u>	<u>713</u>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無錫錦欣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無錫錦欣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自有物業及設備	4,216	4,027	736
—使用權資產	1,642	1,642	547
無形資產攤銷	33	33	17
存貨成本	676	715	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3,107	2,332	—	45,439
添置	87	88	405	58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05	—	(40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3,599	2,420	—	46,019
添置	198	14	—	2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43,797	2,434	—	46,231
出售	—	(14)	—	(14)
於2025年4月30日	43,797	2,420	—	46,21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1,434)	(764)	—	(12,198)
年內支出	(3,798)	(418)	—	(4,2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5,232)	(1,182)	—	(16,414)
年內支出	(3,615)	(412)	—	(4,0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8,847)	(1,594)	—	(20,441)
期內支出	(646)	(90)	—	(736)
於2025年4月30日	(19,493)	(1,684)	—	(21,17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367	1,238	—	29,605
於2024年12月31日	24,950	840	—	25,790
於2025年4月30日	24,304	736	—	25,0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4月30日	20,25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284)
年內支出	(1,6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26)
年內支出	(1,6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68)
期內支出	(547)
於2025年4月30日	(7,11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83
於2025年4月30日	13,136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42	1,642	547
租賃負債利息	791	740	23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65	158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9	786	500
減：虧損撥備	(25)	(16)	(16)
	724	770	4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618	20,499	18,813
預付款項	—	1,028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	13	18
	16,355	22,310	19,3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4	770	484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5	408	4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584	54,830	53,535
	50,939	55,238	53,985

(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165	1,221	1,362
1年後但2年內.....	1,221	1,552	1,600
2年後但5年內.....	5,044	5,422	5,621
5年後.....	9,555	7,625	6,517
	15,820	14,599	13,738
	16,985	15,820	15,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海澤顧的財務資料

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21,071	25,225	7,867
收入成本		(11,628)	(11,744)	(3,346)
毛利.....		9,443	13,481	4,521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32	(1,697)	1
行政開支		(3,168)	(2,183)	(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238)	(5)	—
經營利潤		4,069	9,596	4,008
融資成本		(1,630)	(1,317)	(357)
除稅前利潤	(2)	2,439	8,279	3,651
所得稅.....	(3)	(610)	(3,288)	(753)
年／期內利潤.....		1,829	4,991	2,898
以下人士應佔：				
上海澤顧權益股東.....		1,829	4,991	2,898
非控股權益				
年／期內利潤.....		1,829	4,991	2,89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829	4,991	2,89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9	4,991	2,8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	24,149	21,598	21,659
使用權資產	(5)	28,290	20,816	18,153
遞延稅項資產		2,156	2,252	2,251
		<u>54,595</u>	<u>44,666</u>	<u>42,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41,706	49,513	49,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	191	243
		<u>41,924</u>	<u>49,722</u>	<u>50,1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3,210	1,528	859
租賃負債	(8)	7,377	7,976	8,240
即期稅項		1,001	2,565	2,108
		<u>11,588</u>	<u>12,069</u>	<u>11,2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336</u>	<u>37,653</u>	<u>38,9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931</u>	<u>82,319</u>	<u>80,96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	25,365	17,762	13,513
資產淨值		<u>59,566</u>	<u>64,557</u>	<u>67,45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70,000	70,000	70,000
儲備		(10,434)	(5,443)	(2,545)
權益總額		<u>59,566</u>	<u>64,557</u>	<u>67,4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0,000	16,522	(28,785)	57,737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29	1,8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結餘	70,000	16,522	(26,956)	59,566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991	4,9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70,000	16,522	(21,965)	64,557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98	2,898
於2025年4月30日的結餘.....	<u>70,000</u>	<u>16,522</u>	<u>(19,067)</u>	<u>67,4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0,956	11,933	6,512
已付所得稅	—	(1,820)	(1,2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56	10,113	5,3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841)	(1,310)	(907)
預付關聯方款項	(1,66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0)	(1,310)	(907)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付款	(8,463)	(8,813)	(4,3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63)	(8,813)	(4,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	(10)	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201	1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1</u>	<u>191</u>	<u>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收入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醫療養老結合設施運營	21,071	25,225	7,867
	<u>21,071</u>	<u>25,225</u>	<u>7,86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211	252	79
於一段時間	20,860	24,973	7,788
總計	<u>21,071</u>	<u>25,225</u>	<u>7,867</u>

由於於收購前期間，上海澤顧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上海澤顧的客戶群多元化，於收購前期間概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過上海澤顧收入的10%。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收入。

上海澤顧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養老或醫療相關商品的銷售合約，使得上海澤顧不包括有關其在履行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養老或醫療相關商品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30	1,317	357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及設備	3,524	3,795	748
— 使用權資產	7,854	7,966	2,663
存貨成本	890	827	147

(3) 於損益表的所得稅

於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904	3,384	7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94)	(96)	—
	610	3,288	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450	8,485	1,278	48,213
添置	—	—	707	70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12	—	(1,91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0,362	8,485	73	48,920
添置	33	—	1,211	1,2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395	8,485	1,284	50,164
添置	27	—	782	8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65	—	(1,665)	—
於2025年4月30日	42,087	8,485	401	50,97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025)	(7,222)	—	(21,247)
年內支出	(3,166)	(358)	—	(3,5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191)	(7,580)	—	(24,771)
年內支出	(3,533)	(262)	—	(3,7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724)	(7,842)	—	(28,566)
期內支出	(722)	(26)	—	(748)
於2025年4月30日	(21,446)	(7,868)	—	(29,31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71	905	73	24,1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671	643	1,284	21,598
於2025年4月30日	20,641	617	401	21,6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535
添置	492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4月30日	52,02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391)
年內支出	(7,8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245)
年內支出	(7,9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211)
期內支出	(2,663)
於2025年4月30日	(33,87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16
於2025年4月30日	18,153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854	7,966	2,663
租賃負債利息	1,630	1,317	357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5	1,670	1,685
減：虧損撥備	(3)	(8)	(3)
	1,042	1,662	1,6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664	47,851	48,169
	41,706	49,513	49,8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042</u>	<u>1,662</u>	<u>1,682</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510	431	31
其他應付款項.....		1,031	1,097	7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669</u>	<u>—</u>	<u>108</u>
		<u>3,210</u>	<u>1,528</u>	<u>859</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510</u>	<u>431</u>	<u>31</u>

(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77	7,976	8,240
1年後但2年內.....	7,855	8,647	8,867
2年後但5年內.....	17,510	9,115	4,646
	<u>25,365</u>	<u>17,762</u>	<u>13,513</u>
	<u>32,742</u>	<u>25,738</u>	<u>21,7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承擔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收購物業及設備	10,500	13,728	4,079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8披露，而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823	3,838	2,257	1,776
離職後福利	298	262	199	164
	4,121	4,100	2,456	1,94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的身份

各方名稱	關係
成都錦欣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成都錦升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重慶錦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成都龍泉驛錦欣慢性病醫院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四川錦欣句正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成都和隼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成都錦欣婦產科醫院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成都高新錦欣老年病醫院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成都市錦江區長者通居家養老服務中心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成都市錦江區康齡老年人綜合評估中心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峨眉山市錦欣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1,572	684	6,183
控股股東	1,488	239	240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912	1,647	1,502
	<u>6,972</u>	<u>2,570</u>	<u>7,925</u>
非貿易相關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11,166	7,598	9,674
控股股東	60,563	20,825	13,886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80,051	27,977	26,977
	<u>151,780</u>	<u>56,400</u>	<u>50,537</u>
總計.....	<u>158,752</u>	<u>58,970</u>	<u>58,46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156	202	2,514
控股股東	1,772	2,476	3,297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595	5,543	5,828
	<u>5,523</u>	<u>8,221</u>	<u>11,639</u>
非貿易相關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	—	14,825
總計.....	<u>5,523</u>	<u>8,221</u>	<u>26,464</u>

應付 貴集團管理的非營利性企業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為人民幣14,825,000元，已隨後於2025年底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2,975	3,558	2,491	12,344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595	3,807	2,719	3,447
控股股東之一	1,237	44	32	28
總計	7,807	7,409	5,242	15,819
向下列人士購買建築服務：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575	12,126	9,588	40,875
從以下購買商品／服務：				
貴集團管理的實體.....	34	63	63	270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009	4,199	3,578	3,248
控股股東之一	294	637	637	451
總計	2,337	4,899	4,278	3,969
利息收益來自：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6,054	—	—	—

因與控股股東的租賃安排產生的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已計入「租賃負債」(附註22)，其為貿易性質。

32 貴集團的母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母公司為成都錦欣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內容：

	於自以下 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修訂本：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修訂本：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在初始應用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貴公司認為採納這些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惟以下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還必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訂立2025年香港收購協議，以在於2024年收購該等香港安老院舍後，收購Alpine Goals及Classic Edge的剩餘股權權益，以及Fresh Miracle的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約為43.29百萬港元。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未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及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26年[•]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另行召開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提案影響，則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類別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以及隨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可在將要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士出售，該指定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令本公司受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的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藉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處或多處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有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首先須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如有)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的任何未繳股款。作為催繳對象的股東須(惟須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於催繳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股款的金額。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應被視為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之後仍未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自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期可能仍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其他日期，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受限於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利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發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批准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訂立合約，而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且如此訂立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應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審議該合約或交易以及對此進行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上述各項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休會或規管會議。除非另有釐定，否則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其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除有關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外，在該等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多數票，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對於投票表決，親自(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股可投一票，及(b)對於舉手表決，親自(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如有)表決。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且排名先後乃根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實際表決還是運用技術虛擬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之權利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無論是實際表決還是運用技術虛擬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實際投票還是運用技術虛擬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但所有參與者須能同時互相溝通，以該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須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或佔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遞呈要求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為其報銷。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股東詳情(如適用)。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電子方式(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送達或(如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即便本公司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允許，且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相關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遲：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當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成員詳情，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該延會的成員詳情(如適用)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有關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鑒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代表委任文書內，列明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發送或遞交的方式，以及遞交有關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會上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在這方面的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擬備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擬備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擬備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中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涉及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概不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借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一樣。

2.9 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3.6段。

2.10 清算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他們；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擬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但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運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基於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核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借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一家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批准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且由控制公司的人士作出)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合資格(或特別)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達至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其接收的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時可能的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被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指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借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派其資產。

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擬備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加以闡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正在或可能資不抵債；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任何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並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並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並」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兼並，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並或合併，兼並或合併書面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隨後該書面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並或合併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並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並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各方未能就其股份的公允價值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並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並及合併

倘兼並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該兼並或合併，及該兼並或合併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該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兼並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該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該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該轉讓已根據該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該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該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兼並或合併生效後，該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兼並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或(ii)佔出席大會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的75%的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該交易。

倘該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異議股東可獲得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司法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任何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就另一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四個月期間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該通知要求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例如該條文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倘正在進行，則必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條所載公司法各方面。誠如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段落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Jinxin Fuxing Eldercare Industry Group Limited。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更名為Jinxin Eldercare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Suite 24,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281,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據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24年4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士，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2023年5月22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5年11月24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a)912,688,164股普通股、(b)15,124,833股A-1輪優先股、(c)3,723,300股A-2輪優先股、(d)30,618,567股A-3輪優先股，及(e)37,845,136股B-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於2025年2月9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a)919,965,005股普通股、(b)15,124,833股A-1輪優先股、(c)3,723,300股A-2輪優先股、(d)22,924,603股A-3輪優先股、(e)30,139,051股B-1輪優先股，及(f)8,123,208股B-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成都錦欣康養

於2024年6月21日，成都錦欣康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8,523,208元增至人民幣291,837,779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1,837,779元降至人民幣65,240,731元。

於2025年12月22日，成都錦欣康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240,731元增至人民幣193,856,962元。

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3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成都錦欣沙河堡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成都錦欣沙河堡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9日，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

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8日，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於2026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編纂]後生效；及
 - (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調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c)段購回股份的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在組織章程細則下獲授權，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從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賬須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行財務狀況計算並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在購回之前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有關股份的面值而縮減。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e.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或獲聯交所豁免），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B. 公司組織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澤錦寧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b)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c)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澤錦寧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d)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e)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澤錦寧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f)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g)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澤錦寧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h)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哲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i)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j)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哲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k)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l)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哲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n)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哲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o)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睿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p)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q)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睿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r)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s)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睿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t)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u)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睿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
- (v)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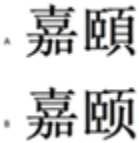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	307159203.....	 锦欣康养 JINXIN ELDERCARE	16、27、 43、44、 45	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 司	2026年1月 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304347919.....		43、44	Alpine Goals Limited	2027年11月26日
2.	304347937.....		43、44	Alpine Goals Limited	2027年11月2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	85397876.....		44	成都錦欣康養	2025年5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85403083.....		43	成都錦欣康養	2035年12月13日
2.	49220928.....		43	成都同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31年9月6日
3.	64588827.....	九九樂膳	43	成都同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32年11月6日
4.	63646828.....	九九乐膳	43	成都同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32年10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x-care.com	成都錦欣康養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2.	cdzyyy.com	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2026年5月3日
3.	cdjsfy.com	錦欣精神病醫院	2016年5月3日	2029年5月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的職位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的職位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簽，惟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2.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追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4.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鍾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晏雲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袁景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呂蓉博士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徐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E.[編纂]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指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後)。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載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10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是其將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我們已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許可，向[編纂]委員會提交申請。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於[編纂]或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c)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適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d)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服務提供商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e)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間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股份。

(f)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按完全攤薄基準)的7.5%，即18,153,166股股份。

(g)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相關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文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付款人民幣1.00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以及已生效。

(h) 行使價

任何承授人應付的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相關承授人的個別表現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公平合理的金額。

(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須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的行使價進行相應的改動(如有)(除非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的證券作為代價，此不應被視為需要修改或調整的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終止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議決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必要時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要求的任何購股權得到行使，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7,401,289份購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8,153,166股，而可予發行而將不會於[編纂]或之後授出的餘下購股權為751,877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購股權中合共17,401,289份購股權由64名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持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2026年2月10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00005美元及人民幣8.00元。

假設17,401,289份購股權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時發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編纂]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除[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或之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承授人概要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列表：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已授出購股 權下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⁴⁾
董事							
鍾勇先生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二期 13號樓A座怡輝閣29樓 H室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 [編纂]後 ⁽³⁾	0.00005美元／ 人民幣8.00元	1,976,232股 股份	[編纂]%
晏雲先生	中國成都青羊區恆夏西街 3號1幢6樓33室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副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 [編纂]後 ⁽³⁾	0.00005美元／ 人民幣8.00元	1,976,232股 股份	[編纂]%
袁景濤先生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靜秀路 55號萬科金潤華府12棟 1905室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 [編纂]後 ⁽³⁾	0.00005美元／ 人民幣8.00元	2,352,464股 股份	[編纂]%
呂蓉博士	中國成都市武侯區高華橫 街33號6幢2單元1樓6室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0.00005美元	1,000,000股 股份	[編纂]%
徐駿先生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紫荊 西路6號1幢1單元11樓 1102室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0.00005美元	1,000,000股 股份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徐亞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 路350弄28號601室	副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 [編纂]後 ⁽³⁾	0.00005美元／ 人民幣8.00元	1,181,232股 股份	[編纂]%
冉廣舉先生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二環路 東五段366號3棟1單元 10樓1005室	副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 [編纂]後 ⁽³⁾	0.00005美元／ 人民幣8.00元	890,878股 股份	[編纂]%
崔淑艷女士	中國成都市金牛區銀河北 街1號5棟1單元5樓8室	副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 [編纂]後 ⁽³⁾	0.00005美元／ 人民幣8.00元	879,232股 股份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已授出購股 權下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⁴⁾
關連人士							
王亭女士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18號3棟	樂護家(成都)健康養老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0.00005美元	320,446股 股份	[編纂]%
宋玉珊女士	中國成都市雙流區黃河中路二段36號21棟2單元1107號	上海國松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²⁾	0.00005美元	217,739股 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分兩批授出。
- (2) 此外，各年第一批期權歸屬須以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評估的承授人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為準，未能滿足則將順延一年，直至承授人達成其個人績效目標為止。
- (3) 於行使第二批期權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已歸屬股份須受自[編纂]起計五年的禁售期規限。此外，倘承授人行使其第一批期權項下的任何期權，該承授人須出售其第一批期權獲得的相關股份，並將該所得款項用於行使第二批期權，直至所有第二批期權悉數行使為止。
- (4)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未獲行使)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餘下承授人列表：

按相關股份 數目分類	餘下承授 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已授出 購股權下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1-100,000股 股份.....	35	2026年2月10日	四年 ⁽²⁾	0.00005美元	1,448,740股 股份	[編纂]%
100,001-500,000股 股份.....	18	2026年2月10日	四年 ⁽²⁾	0.00005美元	3,158,093股 股份	[編纂]%
500,001-1,000,000股 股份.....	1	2026年2月10日	四年 ⁽²⁾	0.00005美元	1,000,000股 股份	[編纂]%
總計	54				5,606,833股 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分兩批授出。
- (2) 此外，各年期權歸屬須以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評估的承授人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為準，未能滿足則將順延一年，直至承授人達成其個人績效目標為止。
-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未獲行使)計算。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編纂]或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為0.5百萬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並無任何[編纂]。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同意書

各名列「專家資格」的人士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概無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x-care.com：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及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3. 備查文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供查閱。